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海字第 11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 : 86-10-62159696 传真(Fax) : 86-10-88381869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利通科技	指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225
利通有限	指	漯河市利通橡胶有限公司，利通科技的前身
利通连锁	指	漯河利通液压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利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挖机无忧	指	漯河挖机无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利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利通欧洲	指	利通欧洲有限公司，利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希法	指	希法（上海）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利通欧洲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希法	指	河南希法新材料有限公司，利通科技持股 80%、上海希法持股 20%的公司
铂世利	指	铂世利流体连接件（天津）有限公司，利通科技持股 10%的参股公司
祥鑫合伙	指	漯河市祥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鑫合伙	指	漯河市宝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和合伙	指	漯河市恒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福合伙	指	漯河市祥福商行（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精选层的审计机构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 6 月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3-2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1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0）3-4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429号”《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430号”《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漯河市利通橡胶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

号》		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内容与格式规则 12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议

1.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6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2020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对象：本次拟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4) 定价方式：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设置发行底价，以不低于每股 6.6 元的价格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数量：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3.33 万股普通股票（含本数），且最低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8) 拟挂牌场所及锁定安排：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精选层挂牌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9)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及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	橡胶管生产厂房、高分子材料中心、办公研发用房、配电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	35,000.00
总计		-	3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之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董事会前累计投入资金之和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董事会前累计投入资金之和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对使用安排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并挂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申请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及修订，以及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 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订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与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具体的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作相应的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报送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后，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已依法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最新营业执照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或公告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漯河市工商局”)核准,由2003年4月16日成立的漯河市利通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于2014年5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492077407),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漯河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赵洪亮
注册资本	5,2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液压成套设备、高中低压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流体连接件、橡胶制品、石油钻采软管及软管连接件、工业软管、橡塑复合软管及软管连接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服务;流体传动元器件及系统、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除外)

	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依法责令关闭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3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857号《关于同意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及其附件《2020年第一批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25日进入创新层，成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三会规范运作文件及相关制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

明或确认函；查验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238,571.91 元、20,233,924.67 元、24,963,149.13 元、16,950,456.1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民生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函〔2020〕3-6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3.39 万元、2,496.31 万元，2018 年、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07%、10.92%，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4,363.62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1,733.33 万普通股股份，且最低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733.33 万普通股股份，且最低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24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即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即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4)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民生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停复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等事项，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办理，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及其亲属赵淑文、刘自立、刘雪娟、刘雪丽、刘娟丽、赵荣花、赵铁拴、赵铁锁、赵永生出具的承诺，赵洪亮、刘雪苹、赵淑文、刘自立、刘雪娟、刘雪丽、刘娟丽、赵荣花、赵铁拴、赵铁锁、赵永生均承诺其所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遵守相关规定。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及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公开发行文件前，不采取任何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股票推介活动，也不会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进行相关活动，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套工商底档、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对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及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范本、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并通过走访相关主管部门以及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等方式对相关资产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液压成套设备、高中低压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流体连接件、橡胶制品、石油钻采软管及软管连接件、工业软管、橡塑复合软管及软管连接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服务；流体传动元器件及系统、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上述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经营《公司章程》规定及《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及履行合同，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质上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情况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利通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房产、土地、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3000023106），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源汇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发行人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492077407），已在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纳税或由他人为发行人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总经办、信息办、财务管理部、财务核算部、仓储物流部、运营办、质量管理部、精益办、人力资源部、混炼胶事业部、液压软管事业部、流体技术事业部、工业软管事业部、技术中心、设备管理中心、采购中心、市场部、国际贸易部、液压软管营销部、军品营销部等经营管理部门。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

构混同的情形。

2.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商品的生产及销售由发行人各具体经营管理部门及子公司具体负责，财务部等提供管理、核算、资金等后台支持，发行人不依赖于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或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漯河市祥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漯河市宝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漯河市恒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机构股东和赵洪亮、刘雪苹、赵铁锁、赵铁栓、赵荣花、赵永生、刘自立、刘雪丽、刘娟丽、刘雪娟、王子兴、赵付会、何江 1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240 名，其中机构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232 名。发行人主要股东（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洪亮	18,340,000	35.27
2	刘雪苹	12,214,000	23.49
3	祥鑫合伙	4,603,667	8.85
4	祥福合伙	3,376,333	6.49
5	恒和合伙	1,610,000	3.10
6	宝鑫合伙	778,000	1.50
7	李敏	650,000	1.25
8	何美霞	620,000	1.19
9	吴永庆	551,000	1.06
10	赵铁锁	310,500	0.60
11	其他股东	8,946,500	17.20
合计		52,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赵洪亮、刘雪苹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0,55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76%，对发行人拥有控股权；同时，报告期内赵洪亮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刘雪苹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赵洪亮、刘雪苹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产生着重大影响。因此，赵洪亮、刘雪苹夫妇二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批复文件、股份（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利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已经取得必要的核准和授权，真实、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真实、合法，股东均已实际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利通有限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Dörner & Eichholt 税务咨询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并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

(三)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利通欧洲虽未履行向河南省发改委的备案手续，但考虑到：1、发行人投资设立利通欧洲已履行了中国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2、发行人已积极咨询申请补办备案手续，但河南省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法进行事后补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省发改委未要求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亦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已就该事项出具相关承诺；4、利通欧洲的规模较小，且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利通欧洲设立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橡胶软管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6,137,218.43 元、272,297,819.03 元、254,517,254.61 元、129,444,485.00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6%以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指标良好，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调查问卷所述企业进行了核查；取得了主要关

联方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交易凭证；查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或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洪亮和刘雪莘夫妇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赵洪亮和刘雪莘夫妇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宝鑫合伙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刘铁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永德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3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治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治国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5	深圳市晶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广远之弟吴会远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祥鑫合伙和祥福合伙。其中，祥鑫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3,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5%；祥福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3,376,3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挖机无忧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2	利通连锁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3	利通欧洲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4	河南希法	发行人直接持股 80.00%、全资子公司上海希法持股 20.00% 的公司
5	上海希法	利通欧洲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6	铂世利	发行人持股 10% 的公司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漯河市创客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监事赵钢权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余姚道启液压管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监事赵钢权持股 20%的公司
3	青岛嘉瑞弘毅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邓涛曾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恒和合伙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监事赵钢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漯河美德莱液压流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洪亮之弟赵永生曾持股 50%的公司
6	美德莱液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洪亮之弟赵永生曾持股 13.33%的公司
7	王子兴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	陈耀山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9	黄付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0	赵钢权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何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赵付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马英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接受关联方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协议或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固定资产明细表、购买合同或发票等资料，并与公司保管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登录中国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进行了查询；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有关产权发证机关调取了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完备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以及房产权属证书，且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目前存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屋，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部分，该等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

屋为员工食堂、外贸仓库、橡胶结构件厂房（含仓库）等，在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中的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或受让取得，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四）发行人在建工程已经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或审批，申请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

（五）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因银行贷款办理抵押或质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资产抵押或质押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租赁关系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建设施工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保存的原件进行了核对，并通过走访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客户以及向重大合同相关供应商、客户、融资机构发询证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已正常履行或在正常履行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股权转让、收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或确认函，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对比。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四）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和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的三会及相应议事规则、利润分配、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解散与清算等《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历次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而起草，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及其职权、董事会及其职权、监事会及其职权、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财务制度、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

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章程制订及修改情况，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总经办、信息办、财务管理部、财务核算部、仓储物流部、运营办、质量管理部、精益办、人力资源部、混炼胶事业部、液压软管事业部、流体技术事业部、工业软管事业部、技术中心、设备管理中心、采购中心、市场部、国际贸易部、液压软管营销部、军品营销部等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6 次，董事会会议 27 次，监事会会议 13 次，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税收优惠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相关财务凭证、《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 Dörner & Eichholt 税务咨询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核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政府补助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享受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文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批复文件、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并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分析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Dörner &

Eichholt 税务咨询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反环境管控要求，受到罚款 41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条件；《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许家武

雷娟

2020年9月4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 海字第 111-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 : 86-10-62159696 传真(Fax) : 86-10-88381869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3
正 文.....	48
问题 1. 合伙企业股东是否为持股平台.....	48
问题 2. 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内企业、多家子公司实收资本为零且未实际运营.....	67
问题 4. 行业地位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80
问题 7. 境外销售稳定性.....	91
问题 9. 员工人数变化与业务发展一致性、用工规范性.....	97
问题 10. 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00
问题 1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持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08
问题 12. 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承租房屋未备案.....	116
问题 13. 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未充分披露.....	134
问题 14. 最近一期董监高薪酬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40
问题 15. 存在股东及员工借款、倒贷拆借资金.....	147
问题 16. 大额环保行政处罚.....	157
问题 17. 补充确认对参股公司投资款.....	170
问题 24. 政府补助可持续性.....	185
问题 26.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196
问题 28. 其他问题.....	21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利通科技	指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225
利通有限	指	漯河市利通橡胶有限公司，利通科技的前身
利通连锁	指	漯河利通液压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利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挖机无忧	指	漯河挖机无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利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利通欧洲	指	利通欧洲有限公司，利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希法	指	希法（上海）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利通欧洲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希法	指	河南希法新材料有限公司，利通科技持股 80%、上海希法持股 20%的公司
铂世利	指	铂世利流体连接件（天津）有限公司，利通科技持股 10%的参股公司
祥鑫合伙	指	漯河市祥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鑫合伙	指	漯河市宝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和合伙	指	漯河市恒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福合伙	指	漯河市祥福商行（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精选层的审计机构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发改委	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 6 月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3-2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1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0）3-4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429号”《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430号”《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漯河市利通橡胶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内容与格式规则 12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审查问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 海字第 111-1 号

致：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2020] 海字第 1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 海字第 1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10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查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查问询函》中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现就补充核查情况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并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同样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问题 1. 合伙企业股东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有 4 家合伙企业，祥鑫合伙、祥福合伙、恒和合伙、宝鑫合伙。

(1) 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② 4 家合伙企业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占比、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对应合伙份额处置情况。③报告期内 4 家合伙企业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

(2) 合伙企业股东取得股份的背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4 家合伙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是否为持股平台，如是，请披露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应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祥鑫合伙、宝鑫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实缴出资的银行凭证及合伙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财务报表；

2、查阅了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年报；

3、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祥鑫合

伙、宝鑫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4、访谈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以及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祥鑫合伙、宝鑫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取得了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祥鑫合伙、宝鑫合伙出具的说明、承诺；

6、查阅持股平台中员工合伙人在发行人缴纳社保的记录或签订的劳动合同；

7、查阅了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8、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以及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祥鑫合伙、宝鑫合伙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内容

(一) 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② 4 家合伙企业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占比、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对应合伙份额处置情况。③报告期内 4 家合伙企业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

1、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1) 恒和合伙

根据恒和合伙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资料，恒和合伙系 2014 年 1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100091417759A，住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衡山路 2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钢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 月 14 日。

根据恒和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恒和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和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钢权	普通合伙人	23.00	6.21
2	赵淑文	有限合伙人	85.00	22.96
3	刘雪丽	有限合伙人	69.00	18.64
4	赵耀辉	有限合伙人	46.00	12.43
5	王凤娟	有限合伙人	46.00	12.43
6	刘雪娟	有限合伙人	23.00	6.21
7	赵志辉	有限合伙人	23.00	6.21
8	赵会敏	有限合伙人	23.00	6.21
9	赵金勇	有限合伙人	23.00	6.21
10	金星星	有限合伙人	2.30	0.62
11	刘艳琴	有限合伙人	2.30	0.62
12	赵建广	有限合伙人	2.30	0.62
13	赵洁亮	有限合伙人	2.30	0.62
合计			370.20	100.00

（2）宝鑫合伙

根据宝鑫合伙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资料，宝鑫合伙系 2014 年 1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100091417302Q，住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衡山路 2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铁旦，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 月 16 日。

根据宝鑫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宝鑫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鑫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铁旦	普通合伙人	1.15	0.63
2	吕三民	有限合伙人	23.00	12.61
3	应学雷	有限合伙人	23.00	12.61
4	赵志远	有限合伙人	23.00	12.61
5	李民选	有限合伙人	20.70	11.35
6	王保强	有限合伙人	11.50	6.31
7	黄琨东	有限合伙人	9.20	5.04
8	郭连枝	有限合伙人	6.90	3.78
9	陈新亮	有限合伙人	4.60	2.52
10	谷广伟	有限合伙人	4.60	2.52
11	刘红力	有限合伙人	4.60	2.52

12	孙亚丽	有限合伙人	4.60	2.52
13	万新亚	有限合伙人	4.60	2.52
14	王保军	有限合伙人	4.60	2.52
15	赵彩华	有限合伙人	4.60	2.52
16	付占锋	有限合伙人	4.14	2.27
17	陈世杰	有限合伙人	3.45	1.89
18	王佩佩	有限合伙人	3.45	1.89
19	崔文超	有限合伙人	2.30	1.26
20	陆丽利	有限合伙人	2.30	1.26
21	王景众	有限合伙人	2.30	1.26
22	王秀丽	有限合伙人	2.30	1.26
23	吴广远	有限合伙人	2.30	1.26
24	谢恒起	有限合伙人	2.30	1.26
25	杨帆	有限合伙人	2.30	1.26
26	赵铁群	有限合伙人	2.30	1.26
27	赵永生	有限合伙人	2.30	1.26
合计			182.39	100.00

2、4 家合伙企业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占比、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对应合伙份额处置情况

(1) 恒和合伙

根据恒和合伙的全套工商资料、恒和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确认，恒和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恒和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设立时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钢权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0	7.02
2	刘雪丽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苹胞妹、发行人员工	69.00	21.05
3	王凤娟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0	14.04
4	赵耀辉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0	14.04
5	赵金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0	7.02
6	赵志辉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0	7.02
7	赵会敏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0	7.02

8	陈战立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0	7.02
9	刘雪娟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苹胞妹、发行人员工	23.00	7.02
10	马英梅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财务总监	11.50	3.51
11	赵俊霞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3.45	1.05
12	田二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70
13	刘艳琴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70
14	金星星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70
15	赵洁亮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70
16	赵建广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70
17	汪丹丹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70
合计				327.75	100.00

经访谈恒和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赵钢权，恒和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恒和合伙的说明，报告期内，恒和合伙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合伙份额处置情况如下：2019年12月，恒和合伙新增合伙人赵淑文，赵淑文新增合伙份额85万元。

根据恒和合伙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恒和合伙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钢权	发行人员工，曾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2	刘雪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雪苹胞妹，发行人员工
3	刘雪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雪苹胞妹，发行人员工
4	赵淑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之女，发行人副总经理
5	王凤娟	发行人员工
6	赵耀辉	发行人员工
7	赵金勇	发行人员工
8	赵志辉	发行人员工
9	赵会敏	发行人员工
10	刘艳琴	发行人员工
11	金星星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2	赵洁亮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3	赵建广	发行人员工

经核查，报告期内，恒和合伙各合伙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宝鑫合伙

根据宝鑫合伙的全套工商资料、宝鑫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确认，宝鑫合伙成立于2014年1月16日，宝鑫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设立时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铁旦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15	0.29
2	应学雷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0	11.55
3	黄付祥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监事	39.10	9.82
4	赵永生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胞弟，发行人员工	23.00	5.77
5	吕三民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0	5.77
6	王保强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0	5.77
7	赵志远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0	5.77
8	李民选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0.70	5.20
9	刘艳平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8.40	4.62
10	于敬丽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1.50	2.89
11	陈建华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9.20	2.31
12	王彩霞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9.20	2.31
13	黄琨东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9.20	2.31
14	应巧荣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9.20	2.31
15	陈芳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6.90	1.73
16	郭连枝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6.90	1.73
17	陆丽利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6.90	1.73
18	赵平丽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6.90	1.73
19	陈新亮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	1.15
20	赵彩华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	1.15
21	王保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	1.15
22	李方方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	1.15
23	孙亚丽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	1.15
24	王双好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	1.15
25	王婧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	1.15
26	吴广远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	1.15
27	刘红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	1.15

28	闫爱红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	1.15
29	陈明耀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	1.15
30	谷广伟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	1.15
31	万新亚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	1.15
32	李红超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60	1.15
33	付占锋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4.14	1.04
34	陈世杰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3.45	0.87
35	王佩佩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3.45	0.87
36	赵鹏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58
37	王景众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58
38	赵建克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58
39	赵铁群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58
40	崔文超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58
41	王秀丽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58
42	陈燕红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58
43	王学河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58
44	张建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58
45	孔素苹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58
46	杨帆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58
47	谢恒起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30	0.58
48	王臣有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15	0.29
49	张振华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0.92	0.23
合计				398.36	100.00

经访谈宝鑫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铁旦，宝鑫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宝鑫合伙的说明，报告期内，宝鑫合伙各合伙人及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

根据宝鑫合伙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宝鑫合伙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铁旦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应学雷	发行人员工
3	赵永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胞弟，发行人员工
4	吕三民	发行人员工
5	王保强	发行人员工

6	赵志远	发行人员工
7	李民选	发行人员工
8	黄琨东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9	郭连枝	发行人员工
10	陆丽利	发行人员工
11	陈新亮	发行人员工
12	赵彩华	发行人员工
13	王保军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4	孙亚丽	发行人员工
15	吴广远	发行人监事
16	刘红力	发行人员工
17	谷广伟	发行人员工
18	万新亚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9	付占锋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0	陈世杰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1	王佩佩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2	王景众	发行人员工
23	赵铁群	发行人员工
24	崔文超	发行人员工
25	王秀丽	发行人员工
26	杨帆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7	谢恒起	发行人职工监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宝鑫合伙各合伙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3）祥鑫合伙

根据祥鑫合伙的全套工商资料、祥鑫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确认，祥鑫合伙成立于2014年1月22日，祥鑫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设立时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耀山	普通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其他公司职员	161.00	15.41
2	李晓华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无业	126.50	12.11
3	王培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双汇公司员工	69.00	6.60
4	朱燕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个体户	57.50	5.50
5	陈金荣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医院职工	46.00	4.40
6	于菊花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个体户	46.00	4.40
7	段兰涛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个体户	46.00	4.40
8	多森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学生	46.00	4.40

9	马俊峰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医药公司职工	46.00	4.40
10	张人为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无业	46.00	4.40
12	周德亮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个体户	34.50	3.30
12	马爱华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无业	23.00	2.20
13	魏明岗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其他公司员工	23.00	2.20
14	牛向阳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个体户	23.00	2.20
15	宋荣灿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无业	23.00	2.20
16	丁 威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学生	23.00	2.20
17	沈 涛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学生	23.00	2.20
18	邵建华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其他公司员工	23.00	2.20
19	关洁敏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学生	23.00	2.20
20	李红海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个体户	23.00	2.20
21	赵拴记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信用社员工	23.00	2.20
22	于予东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无业	23.00	2.20
23	赵振卿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无业	18.40	1.76
24	吴新改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无业	11.50	1.10
25	王 辉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个体户	9.20	0.88
26	刘群生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7.59	0.73
27	宋应伟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无业	6.90	0.66
28	贾德喜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无业	4.60	0.44
29	栗思远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个体户	4.60	0.44
30	吴红丽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其他公司职员	4.60	0.44
合计				1,044.89	100.00

经访谈祥鑫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耀山, 祥鑫合伙设立时的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祥鑫合伙的说明, 报告期内, 祥鑫合伙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合伙份额处置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 宋应伟增加合伙出资额21万元。

2018年7月, 张人为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46万元转让给张广辉, 同时新增合伙人魏巧英, 魏巧英新增合伙份额35万元。

根据祥鑫合伙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祥鑫合伙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陈耀山	曾任发行人监事
2	刘群生	发行人员工
3	吴红丽	发行人员工

经核查，报告期内，祥鑫合伙各合伙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4) 祥福合伙

根据祥福合伙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祥福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祥福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10日，祥福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设立时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朋飞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8.10	0.91
2	应巧荣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53.90	17.27
3	赵淑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之女	54.00	6.06
4	王绍祥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其他公司职员	54.00	6.06
5	阚俊峰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其他公司职员	54.00	6.06
6	秦一梅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其他公司职员	54.00	6.06
7	刘婧童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其他公司职员	40.50	4.55
8	寇天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其他公司职员	40.50	4.55
9	董华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其他公司职员	29.70	3.33
10	刘群生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7.00	3.03
11	马英梅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00	3.03
12	李新华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其他公司职员	27.00	3.03
13	刘佳佳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其他公司职员	27.00	3.03
14	卢春霞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其他公司职员	27.00	3.03
15	沙延红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其他公司职员	27.00	3.03
16	涂玲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医院职工	27.00	3.03
17	王庆琴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其他公司职员	27.00	3.03
18	杨兆强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其他公司职员	27.00	3.03
19	张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1.60	2.42
20	王佩佩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3.50	1.52
21	刘铁旦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董事	13.50	1.52
22	李新法	有限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其他公司职员	13.50	1.52
23	陈建华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8.10	0.91
24	黄琨东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8.10	0.91

25	刘艳平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8.10	0.91
26	范瑞芳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8.10	0.91
27	赵民强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8.10	0.91
28	黄付祥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	8.10	0.91
29	陈芳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5.40	0.61
30	吴红丽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5.40	0.61
31	吕三民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5.40	0.61
32	王斗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5.40	0.61
33	王书杰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5.40	0.61
34	赵玉红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5.40	0.61
35	蒋利辉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5.40	0.61
36	刘红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70	0.30
37	谢恒起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70	0.30
38	汪丹丹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70	0.30
39	赵伟伟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70	0.30
合计				891.00	100.00

经访谈祥福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朋飞，祥福合伙设立时的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祥福合伙的说明，报告期内，祥福合伙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合伙份额处置情况如下：

2018年8月，新增合伙人王志甫、田志强、李思源，分别出资35万元、17.5万元、17.5万元。

2019年1月，新增合伙人史占海，史占海出资80万元。

2019年3月，新增合伙人刘鹏宇、陈春强，分别出资32万元、64万元。

2019年12月，新增合伙人洪科明、李碧珍，分别出资99万元、76.34万元。

2020年4月，刘佳佳将其持有的27万元出资额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新广；王庆琴将其持有的27万元出资额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新广。

根据祥福合伙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祥福合伙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张鹏飞	发行人员工
2	应巧荣	发行人员工
3	赵淑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之女；发行人副总经理
4	陈建华	发行人员工
5	黄琨东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6	刘艳平	发行人员工
7	谢恒起	发行人职工监事
8	王佩佩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9	汪丹丹	发行人员工
10	黄付祥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曾任发行人监事
11	刘铁旦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2	吕三民	发行人员工
13	范瑞芳	发行人员工
14	赵民强	发行人员工
15	王斗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6	赵伟伟	发行人员工
17	王书杰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8	张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9	吴红丽	发行人员工

经核查，报告期内，祥福合伙各合伙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 4 家合伙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入伙、退伙相关文件、《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各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退伙及新入伙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关于新入伙：上述 4 家合伙企业历史上存在新合伙人通过受让或新增出资等方式入伙情形，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祥福合伙《合伙协议》第 35 条以及祥鑫合伙《合伙协议》第 34 条约定：“1、新合伙人申请入伙的，在承认本合伙协议的基础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是否接纳并办理相关手续。2、新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经核查，上述 4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新入伙均已取得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并新签署了合伙协议，与合伙协议的约定一致。

关于退伙：上述 4 家合伙企业历史上存在有限合伙人通过出让或与合伙企业结算退出等方式退伙情形。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祥福合伙《合伙协议》第 36 条约定：“1、除非有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情形，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

人不得退伙、不得要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但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转让出资。2、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78 条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的，有限合伙人退伙。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祥鑫合伙《合伙协议》第 35 条约定：“1、除非有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情形，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人不得退伙、不得要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但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伙人。2、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78 条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的，有限合伙人退伙。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经核查，上述 4 家合伙企业中各有限合伙人通过转让出资方式退伙的，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祥福合伙各有限合伙人退伙时均已征得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与《合伙协议》的约定一致；祥鑫合伙各有限合伙人退伙前取得了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虽与《合伙协议》约定的“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不完全一致，但并不违反《合伙协议》关于转让方式退伙时需要其他合伙人知晓的本意，合法有效；通过与合伙企业结算退出方式退伙的，退伙时均未发生《合伙企业法》第 78 条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仅取得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后即退伙，不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但并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第 45 条关于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退伙的规定，且上述退伙为各合伙人对其自身在合伙企业拥有财产的合法处分，并未损害包括合伙企业和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合法有效。

另外，合伙人退伙时所得资金为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卖出其相应份额对应公司股份的所得资金；新入伙人新增出资由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用以购入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向新入伙人低价发行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低价转让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合伙人的退出和新入伙，导致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减少或增加，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与其出资相匹配，各合伙人间接持股数量和间接持股比例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未由于入伙、退伙、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动而提出异议或者发生纠纷。

3、报告期内 4 家合伙企业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

根据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祥鑫合伙的合伙协议，祥福合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4家合伙企业均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均未进行其他任何业务或投资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4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核查4家合伙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4家合伙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

另外，本所律师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的规定以及祥鑫合伙、祥福合伙、恒和合伙、宝鑫合伙4家合伙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对该4家合伙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核查。

(1) 4家合伙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逐条比对说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关于4家合伙企业与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逐条对比说明如下：

一致行动的情形	4家合伙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的关系分析	是否具有前述情形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通过企业工商信息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未投资4家合伙企业，与4家合伙企业间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4家合伙企业，与控股股东赵洪亮、刘雪苹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四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和亲属关系	否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	4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和亲属关系	否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并未投资 4 家合伙企业	否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4 家合伙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不存在提供融资安排	否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4 家合伙企业除投资利通科技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4 家合伙企业均不存在持有 30%以上份额的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未持有合伙企业 30%以上的份额	否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4 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未直接持有利通科技股份	否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4 家合伙企业无持有 30%以上份额的合伙人；4 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未直接持有利通科技股份	否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于判断合伙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的一致行动关系	否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于判断合伙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的一致行动关系	否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否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祥福合伙和祥鑫合伙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从 4 家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看，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4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恒和合伙		宝鑫合伙		祥鑫合伙		祥福合伙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部员工的合伙份额	365.60	98.76%	150.65	82.60%	12.19	1.13%	270.00	27.39%
外部投资者的合伙份额	4.60	1.24%	31.74	17.40%	1,065.70	98.87%	715.64	72.61%
合计	370.20	100.00%	182.39	100.00%	1,077.89	100.00%	985.64	100.00%

恒和合伙和宝鑫合伙的合伙人构成中，虽然以内部员工为主，但各合伙人对其合伙份额合法享有收益、处分的权利，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的控制。

祥鑫合伙和祥福合伙的合伙人构成中，外部投资者比例较高，外部投资者多为实际控制人赵洪亮的同学、朋友、同乡等，均为认可公司的发展前景的投资者，其对合伙份额合法享有收益、处分的权利，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的控制。

4 家合伙企业仅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因此实际运行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职权为处理合伙人的退伙、入伙事宜，以及代表合伙企业对利通科技行使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确认，4 家合伙企业均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4 家合伙企业出席股东大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互相委托投票或委托实际控制人投票等可能导致被认定为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从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看，4 家合伙企业并非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恒和合伙、祥鑫合伙、祥福合伙曾出现过未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各合伙企业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2017 年以来，4 家合伙企业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	参会表决实际控制人	参会的合伙企业股东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洪亮、刘雪苹	宝鑫合伙、祥福合伙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洪亮、刘雪苹	宝鑫合伙、祥福合伙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赵洪亮、刘雪苹	宝鑫合伙、祥福合伙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洪亮、刘雪苹	宝鑫合伙、祥福合伙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洪亮、刘雪苹（其中日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宝鑫合伙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洪亮、刘雪苹	宝鑫合伙、祥福合伙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洪亮、刘雪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宝鑫合伙、祥福合伙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赵洪亮、刘雪苹（其中日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宝鑫合伙、祥福合伙、恒和合伙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赵洪亮、刘雪苹	宝鑫合伙、祥福合伙、恒和合伙、祥鑫合伙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洪亮、刘雪苹	宝鑫合伙、祥福合伙、恒和合伙、祥鑫合伙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洪亮、刘雪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宝鑫合伙、祥福合伙、恒和合伙、祥鑫合伙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洪亮、刘雪苹	宝鑫合伙、祥福合伙、恒和合伙、祥鑫合伙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洪亮、刘雪苹	宝鑫合伙、祥福合伙、恒和合伙、祥鑫合伙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洪亮、刘雪苹	宝鑫合伙、祥福合伙、恒和合伙、祥鑫合伙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洪亮、刘雪苹	宝鑫合伙、祥福合伙、恒和合伙、祥鑫合伙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赵洪亮、刘雪苹	宝鑫合伙、祥福合伙、恒和合伙、祥鑫合伙

鉴于：1）4家合伙企业均独立推选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管理合伙财产，独立行使表决权，合伙企业权益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管理和控制；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未参与4家合伙企业，无法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人选；3）4家合伙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从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委托投票或其他安排等可能导致被认定为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或意思表示；4）4家合伙企业未出现过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情形；5）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其合伙份额均拥有独立自主的合法处置权，合伙人退伙，其份额是否保留由合伙人自由决定，并不会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或受其指定安排将合伙份额转让给特定人员等情形，根据4家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4家合伙企业中存在合伙人虽然是公司员工，但在离职后仍然保留合伙份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祥鑫合伙、祥福合伙、恒和合伙、宝鑫合伙4家合伙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 合伙企业股东取得股份的背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4 家合伙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是否为持股平台，如是，请披露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应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4 家合伙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2014 年 2 月，为优化股权结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为满足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42.50 万元出资额以 2.3 元/出资额，共计 32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和合伙；将其持有的 173.20 万元出资额以 2.3 元/出资额，共计 39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鑫合伙；将其持有的 454.30 万元出资额以 2.3 元/出资额，共计 1,044.89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祥鑫合伙；2015 年 8 月，因挂牌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实施了定向发行，向部分老股东及新股东以 2.7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 500 万股，其中新股东祥福合伙以 2.7 元/股，总计 891.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330 万股。

2、是否为持股平台，如是，请披露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应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均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其中恒和合伙、宝鑫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为发行人员工；祥鑫合伙、祥福合伙合伙人以外部投资者为主，少量为公司内部员工。

2014 年 2 月，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祥鑫合伙分别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洪亮持有的利通有限出资份额，受让价格均为每份出资额 2.30 元人民币。员工持股平台恒和合伙、宝鑫合伙与以外部投资者为主的持股平台祥鑫合伙受让股份的价格一致，且该价格高于 2013 年年末的公司每份出资的净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份出资的净资产为 2.19 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实施了定向发行，向股东刘雪苹、刘自立、刘娟丽、刘雪丽、刘雪娟、赵付会以及外部投资者李敏、钱辰、李文华、合伙企业投资者祥福合伙以 2.7 元/每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 500 万股，其中，祥福合伙认购

330 万股，认购金额 891 万元。祥福合伙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定向发行的公开市场价格，且与老股东、外部投资等认购股份的价格相同，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祥鑫合伙及祥福合伙均为发行人持股平台，该四家合伙企业取得利通有限/发行人出资额/股份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祥福合伙、祥鑫合伙均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变动合法有效。虽在实际履行退伙程序方面存在与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但并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退伙的规定，且退伙为各合伙人对其自身在合伙企业拥有财产的合法处分，并未损害包括合伙企业和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与其出资相匹配，各合伙人间接持股数量和间接持股比例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入伙人新增出资由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用以购入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向新入伙人低价发行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低价转让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2、4 家合伙企业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外，报告期内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各合伙人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

3、报告期内 4 家合伙企业除投资发行人外，均未从事其他业务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

4、恒和合伙、宝鑫合伙、祥鑫合伙及祥福合伙均为发行人持股平台，该四家合伙企业取得利通有限/发行人出资额/股份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问题 2. 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内企业、多家子公司实收资本为零且未实际运营

(1) 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5 年，公司在德国北威斯法伦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利通欧洲，实收资本 10 万欧元，主要从事利通科技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利通欧洲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结合主要人员、资产、业务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②报告期内利通欧洲的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③发行人是否制定关于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2) 境外子公司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2016 年，利通欧洲投资设立上海希法，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实收资本 0 欧元，上海希法主要从事利通科技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上海希法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在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开展进出口贸易的原因。②上海希法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子公司实收资本为零、未实际运营的原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公司，其中 4 家实收资本为零，2 家设立后未实际运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发行人子公司实收资本为零的原因，实收资本为零对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②上海希法 2017 年成立、利通连锁 2014 年成立，请结合前述企业设立原因，说明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未来业务开展规划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德国 Dörner & Eichholt 税务咨询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出具的承诺函；
- 4、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说明》《情况说明》；
- 5、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7、查阅了 Joheness Wulf 的护照等资料、发行人与 Joheness Wulf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证书；
- 8、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通欧洲关于规范库存收发流程及压缩应收款的通知》等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
- 9、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洪亮进行了访谈；
- 10、登录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了解上海希法违法违规信息，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1、对河南省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内容

（一）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5 年，公司在德国北威斯法伦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利通欧洲，实收资本 10 万欧元，主要从事利通科技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利通欧洲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结合主要人员、资产、业务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②报告期内利通欧

洲的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③发行人是否制定关于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利通欧洲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结合主要人员、资产、业务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 利通欧洲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德国 Dörner & Eichholt 税务咨询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通欧洲的设立和变更情况如下：

1) 利通欧洲的设立

2015 年 9 月 29 日，利通欧洲在德国北莱茵-维特斯法伦州利普施塔特市（Lippstadt）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工业用橡胶、塑料制品及配件的生产、组装及销售，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公司液压胶管的海外销售、工业用橡胶、塑料制品及配件的贸易等。

通欧洲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	90
2	Johannes Wulf	1	10
合计		1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Johannes Wulf，男，1950 年 5 月 27 日生，德国国籍，住德国 Anröchte（地名）Espenweg(街名)26 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德国人 Johannes Wulf 专业从事橡胶软管销售业务，多年来通过参加相关专业展会与公司建立了联系。2015 年，发行人拟在德国投资设立子公司，考虑到德国人 Johannes Wulf 具有多年从事橡胶软管销售业务经验，且对欧洲市场较为熟悉，为了尽快拓展欧洲橡胶软管销售市场，与其协商达成一致后，双方合作设立了利通欧洲。除合作成立利通欧洲外，德国人 Johannes Wulf 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2) 利通欧洲股权结构变更

2016年7月1日, Johannes Wulf 将其持有的利通欧洲1万欧元注册资本(占利通欧洲注册资本的10%)以1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利通欧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	100
	合计	10	100

(2) 利通欧洲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 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

1) 利通欧洲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德国 Dörner & Eichholt 税务咨询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利通欧洲系依据《联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GmbHG) 和《德国商法典》(HGB) 在德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13日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处罚的情况。

利通欧洲的设立与存续符合德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利通欧洲设立与存续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

① 发行人已履行了商务部门的相关备案程序

根据商务部2014年颁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 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 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 实行备案管理”。发行人设立利通欧洲作为其海外贸易平台, 主要从事液压胶管的销售、工业用橡胶、塑料制品及配件的贸易等业务, 不涉及对敏感

国家和敏感行业的投资。因此，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行为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其境外投资行为及后续变动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河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1500118 号），核准发行人在德国与外国自然人 Joheness Wulf 合资新设立利通欧洲；并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河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1900058 号），核准发行人对利通欧洲的投资额及投资比例变更事项。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商务局）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而被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商务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的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登记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说明》，利通欧洲设立时，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的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

③发行人未履行在发改委备案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发行人投资设立利通欧洲事项未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第7条、第8条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第29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2015年设立利通欧洲以及2016年利通欧洲股权结构变化均需要向发改委进行备案。由于对相关政策掌握不到位，发行人境外投资及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变更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利通欧洲面临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的风险、相关责任人存在被移交或提请有关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派员前往河南省发改委外资处，就利通欧洲设立及后续变更未履行备案手续有关事项进行了访谈，河南省发改委外资处相关工作人员明确表示：1、河南省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事后补办相关法定程序；2、利通欧洲属于鼓励类的境外投资项目，该公司设立和变更时虽然未进行发改委备案，但不会被采取责令关停的措施，相关责任人员也不会被采取移交主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相关责任人也未被移交或提请有关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河南省发改委要求其就投资利通欧洲事宜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公司将按照河南省发改委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境外投资利通欧洲未履行河南省发改委备案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通欧洲系发行人在海外的采购和销售平台，非发行人主要经营主体；报告期内规模较小，

其总资产占公司合并抵消后总资产的比重在 1.70%至 3.08%之间，且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其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56%至 5.75%之间，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在利通欧洲设立及后续变更中未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不属于《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规定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利通欧洲设立及后续变更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赵洪亮，利通欧洲即使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如责令关闭或撤销），也不会对公司商业机会的获取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利通欧洲目前销售规模较小，客户规模有限，其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即使被撤销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2、利通欧洲销售的产品全部是公司自有品牌，未有贴牌销售或者使用利通欧洲子公司品牌开展销售，利通欧洲开发的客户认可发行人的液压胶管产品和品牌，而非利通欧洲这一销售子公司平台，如利通欧洲被责令关闭或撤销，发行人可直接与海外客户对接实施销售和采购；3、利通欧洲总经理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利通欧洲客户开发过程中，赵洪亮亲自把关，以发行人总经理和利通欧洲总经理双重身份对接客户并获取客户订单，客户均知晓并认可供货方实际为利通欧洲母公司即发行人，存量客户不会因为利通欧洲被撤销而流失；4、由于利通欧洲只是发行人在境外销售平台，自身不从事生产及研发，发行人已具备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经验，可以通过另行设立境外公司承接利通欧洲的客户和业务。

另外，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并未有明确标准。发行人如因利通欧洲设立和后续变更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较大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利通欧洲设立及后续变更未履行发

改部门的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结合主要人员、资产、业务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德国 Dörner & Eichholt 税务咨询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说明，利通欧洲除投资设立境内子公司上海希法外，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出口及部分手柄等物资进口的跨境贸易，为发行人境外贸易平台；主要人员由总经理、会计、销售及库管人员构成；报告期内利通欧洲规模较小，其总资产占公司合并抵消后总资产的比重在 1.7%至 3.08%之间，且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其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56%至 5.75%之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总资产	利通欧洲	7,413,752.09	8,283,531.49	7,262,647.19	7,999,424.41
	发行人	436,200,289.28	383,367,760.92	312,616,629.62	259,793,203.73
	占比	1.7%	2.16%	2.32%	3.08%
净资产	利通欧洲	-3,659,976.30	-3,371,054.42	-4,397,971.74	-1,554,189.01
	发行人	255,679,713.70	243,463,673.18	212,402,023.36	188,922,523.81
	占比	-	-	-	-
营业收入	利通欧洲	2,088,279.42	11,065,609.03	15,850,278.63	8,352,901.13
	发行人	133,612,184.40	262,448,779.03	275,879,336.47	217,664,113.84
	占比	1.56%	4.22%	5.75%	3.84%
净利润	利通欧洲	-230,469.34	1,007,428.86	-3,041,174.70	-916,937.83
	发行人	17,455,013.01	30,684,719.36	23,282,107.58	22,480,279.19
	占比	-	3.28%	-	-

2、报告期内利通欧洲的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利通欧洲的经营情况

根据利通欧洲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利通欧洲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7,413,752.09	8,283,531.49	7,262,647.19	7,999,424.41

净资产	-3,659,976.30	-3,371,054.42	-4,397,971.74	-1,554,189.01
营业收入	2,088,279.42	11,065,609.03	15,850,278.63	8,352,901.13
净利润	-230,469.34	1,007,428.86	-3,041,174.70	-916,937.83

(2) 报告期内，利通欧洲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德国 Dörner & Eichholt 税务咨询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利通欧洲无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是否制定关于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利通欧洲。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后的跟踪管理，如对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便及时掌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财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与子公司核对有关投资账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通欧洲成立至今，发行人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利通欧洲进行包括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跟踪管理，并委派发行人总经理赵洪亮担任利通欧洲总经理，以对其业务、财务实行全面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发行人还主持制定了《利通欧洲关于规范库存收发流程及压缩应收款的通知》，有效地规范了利通欧洲货物收发流程和应收款回收、费用报销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关于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且能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 境外子公司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2016 年，利通欧洲投资设立上海希法，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实收资本 0 欧元，上海希法主要从事利通科技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上海希法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在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开展进出口贸易的原因。②上海希法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上海希法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在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开展进出口贸易的原因

(1) 报告期内上海希法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希法成立初未实际开展业务，自 2019 年初才开始实际运营，主要从事发行人相关产品（液压胶管、手柄等）的进出口贸易。根据上海希法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与其经营情况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858,162.78	3,764,498.83	-	-
净资产	11,616.05	-185,728.04	-	-
营业收入	3,524,185.40	476,196.36	-	-
净利润	197,344.09	-185,728.04	-	-

(2) 发行人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在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开展进出口贸易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洪亮访谈，发行人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在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开展进出口贸易的原因为：2016 年，公司计划在可以享受国家进出口优惠政策且地理位置优越的上海自贸区设立贸易型子公司以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考虑到外资企业更易于赢得海外客户的认可，故决定通过公司境外子公司利通欧洲设立上海希法。

2、上海希法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希法成立时已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税收、外商投资、外汇等方面的程序：

2016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希法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 BSQ201602886 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2016 年 8 月 4 日，上海希法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F7M90 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相关规定，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已取消，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期尚无向上海希法实缴注册资本的计划，因此上海希法尚未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完税证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希法依法纳税；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依法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海希法自实际运营以来能够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运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官网以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检索，未发现上海希法有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希法自设立及实际运营以来能够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运营，报告期内上海希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子公司实收资本为零、未实际运营的原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公司，其中 4 家实收资本为零，2 家设立后未实际运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发行人子公司实收资本为零的原因，实收资本为零对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②上海希法 2017 年成立、利通连锁 2014 年成立，请结合前述企业设立原因，说明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未来业务开展规划或安排

1、发行人子公司实收资本为零的原因，实收资本为零对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

（1）发行人子公司实收资本为零的原因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利通连锁、挖机无忧、上海希法、河南希法存在实收资本为零的情形，该四家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实缴注册资本期限尚未到期，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自身的资金状况未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实缴。

(2) 实收资本为零对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洪亮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通连锁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已计划启动利通连锁的注销程序，故实收资本为零对其不存在影响；挖机无忧成立后业务较少，最近几年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其业务已由发行人承接，同时发行人已计划启动挖机无忧的注销程序，故实收资本为零对挖机无忧业务开展影响不大；上海希法业务量较少，前期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收取预付货款开展经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希法总资产为 2,858,162.78 元，总负债为 2,846,546.73 元，净资产为 11,616.05 元，故实收资本为零对其业务开展影响不大；河南希法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实收资本为零对河南希法目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上海希法均承诺待河南希法具体开展业务时，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向河南希法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实收资本为零的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实收资本为零对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河南希法 2017 年成立、利通连锁 2014 年成立，请结合前述企业设立原因，说明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未来业务开展规划或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洪亮的访谈，2014 年，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为了快速增加公司液压软管、软管总成等相关产品的销售量，公司拟成立子公司利通连锁专门从事上述产品的后维护市场服务，后因资金、人员配置等问题，利通连锁成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已进入稳步发展阶段，拥有了相对稳定的客户源，且公司内部已经培养了一批专业稳定的销售团队，利通连锁已没有继续独立存在的价值，因此计划将其注销。

混炼胶是胶管、密封制品、橡胶制品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市场需要旺盛。受生产规模限制，下游部分厂家无混炼胶的生产能力，因此需向市场采购混炼胶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和业务实践，发行人掌握了混炼胶的配方和制备工艺、混炼胶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随着发行人三期工程中，高分子材料中心年产 3.5 万吨混

炼胶产品项目（共规划三条生产线，其中年产 1 万吨混炼胶生产线 2 条，年产 1.5 万吨混炼胶生产线 1 条）的规划和建设，发行人混炼胶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显著提升，未来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的基础上，拟将混炼胶产品作为独立对外销售产品。因不同产品的管理和独立核算需要，公司成立子河南希法从事混炼胶业务。鉴于发行人目前的混炼胶生产规模（含已于 2020 年上半年建成的高分子材料中心 1 万吨混炼胶生产线 1 条）仅能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暂无过多的富余产能，无法大规模销售混炼胶产品，相关业务暂由母公司利通科技开展，故河南希法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未来高分子材料中心生产线建设完成投产，河南希法将开展混炼胶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利通连锁及河南希法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

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核查及披露，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7. 境外销售稳定性”之“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的规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进行的核查”部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利通欧洲的设立与存续符合德国法律相关规定，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利通欧洲设立和变更时已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审批和外汇登记，符合国家商务和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3、河南省发改委对境外投资仅进行事前备案，无事后补办相关法定程序；利通欧洲属于鼓励类的境外投资项目，虽然其设立和变更时未进行发改委备案，但河南省发改委相关职能部门已明确表示不会因利通欧洲未办理备案手续而采取责令其关停的措施、相关责任人员也不会被移交主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因此，利通欧洲的设立和变更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其存续，相关责任人员也不会因该事项被追究法律责任；

4、利通欧洲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出口及部分手柄等物资进口的跨境贸易，为发行人境外贸易平台，报告期内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5、报告期内利通欧洲无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已制定关于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7、发行人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在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开展进出口贸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8、上海希法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9、发行人子公司实收资本为零，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收资本为零对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0、河南希法、利通连锁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 4. 行业地位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连续多年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评为“胶管十强企业”。公司共参与了胶管行业四项国家标准的起草，现拥有 14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全面掌握了液压橡胶软管的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的性质和主要成员单位，上述“胶管十强企业”是否由协会统一组织认定，是否存在由协会签发的证明文件；补充说明上述名单中排名的主要依据，其他排名企业情况，获得此称号的具体年份和排名、是否存在最新的排名。（2）发行人共参与了胶管行业四项国家标准的起草，请补充披露相关国家标准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其他参与方情况。（3）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多处使用了“国际先进水平”等类似表述，请补充披露领先或先进的具体体现和依据，如无明确依据，请修改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橡胶业协会官网（<http://www.cria.org.cn/>）、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官网（<http://www.chinahosebelt.org/chinese/Default.aspx>）进行了核查；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中国橡胶业协会内部制度《输送带、V带（含履带）和胶管产品评定行业十强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及《关于自愿申报2019-2020年度输送带、胶管、传动带十强入围企业的通知》（中橡协管带第（2020）22号）；

3、查阅公司参与胶管行业四项国家标准的起草的文件、资料，访谈参与起草主要人员等；

4、查阅、收集公司产品性能优良相关产品信息、技术参数、国外进口先进产品的相关信息等文件、资料及网上公开信息；

5、登录其他胶管十强企业官网进行了核查；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7、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中国胶管十强企业”牌匾；

8、查阅了发行人更新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二、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的性质和主要成员单位，上述“胶管十强企业”是否由协会统一组织认定，是否存在由协会签发的证明文件；补充说明上述名单中排名的主要依据，其他排名企业情况，获得此称号的具体年份和排名、是否存在最新的排名。

1、补充披露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的性质和主要成员单位，上述“胶管十强企业”是否由协会统一组织认定，是否存在由协会签发的证明文件

（1）补充披露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的性质和主要成员单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橡胶业协会官网（<http://www.cria.org.cn/>）查询，中国橡胶工业协会（China Rubber Industry Association，简称 CRIA）成立于 1985 年，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一个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行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以下简称“胶管胶带协会”）官网（<http://www.chinahosebelt.org/chinese/Default.aspx>）查询，胶管胶带协会成立于 1984 年，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是由胶管胶带（输送带、V 带、胶管）生产企业和与其相关的科研院所、原材料及设备配套企业等单位所自愿结成的跨地区、跨部门和跨所有制形式的全国专业性社会团体。

根据胶管胶带协会官网公示的第九届理事会成员名单，胶管胶带协会目前主要成员单位共计 7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4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5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阜新环宇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7	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9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奥伦胶带分公司
11	山东祥通橡塑集团有限公司
12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4	山西凤凰胶带有限公司
15	大连巅峰输送带有限公司
16	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
17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8	山东横滨橡胶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19	开封铁塔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	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州胶管厂有限公司

22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3	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
24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5	浙江沪天胶带有限公司
26	尉氏县久龙橡塑有限公司
27	山东威普斯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8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0	张家港市华申工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1	河北恒宇橡胶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3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33	河南省金久龙实业有限公司
34	广州天河胶管制品有限公司
35	广州飞旋橡胶有限公司
36	中南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	浙江峻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38	唐山德赛双丰橡胶有限公司
39	龙口市丛林塑胶带有限公司
40	浙江紫金港胶带有限公司
41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2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43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44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45	河北九洲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河北远大新特橡塑有限公司
47	宁波伏龙同步带有限公司
48	河北中美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49	无锡市贝尔特胶带有限公司
50	山东晨光胶带有限公司
51	兖矿集团邹城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52	江苏太平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53	江苏华神特种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4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55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	上海芬纳输送带有限公司
57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
58	山东亿和橡胶输送带有限公司
59	无锡锦和科技有限公司
60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1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62	安徽欧耐橡塑工业有限公司
63	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
64	山东龙立胶带有限公司
65	保定京博橡胶有限公司
66	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7	荣成市华诚橡胶有限公司
68	山东盛润胶带有限公司
69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70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71	河北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73	河南亿博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76	保定海川胶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述“胶管十强企业”是否由协会统一组织认定，是否存在由协会签发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橡胶业协会的内部制度《输送带、V带（含履带）和胶管产品评定行业十强实施办法》《关于自愿申报2019-2020年度输送带、胶管、传动带十强入围企业的通知》（中橡协管带第（2020）22号）、发行人获得的“中国胶管十强企业”牌匾、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推动橡胶管带行业的发展，发挥行业优秀企业的示范作用，鼓励更多的企业做大做强，引导行业在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绿色环保等方面持续投入，走向全面的可持续发展。在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指导下，由胶管胶带分会统一组织认定和开展“胶管行业十强企业”的评定活动。

胶管胶带协会专家组依据《输送带、V带（含履带）和胶管产品评定行业十强实施办法》评审出“胶管行业十强企业”后，经胶管胶带协会确认，通过“中国胶管胶带网”公示15天后进行集中授予“中国胶管十强企业”的牌匾。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中国胶管十强企业”的牌匾情况如下：

授牌年份	“中国胶管十强企业”牌匾
-------------	---------------------

2017 年	 <p>授予：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胶管十强企业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 2016-2017年度</p>
2018 年	 <p>授予：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胶管十强企业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 2017-2018年度</p>
2019 年	 <p>授予：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胶管十强企业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 2018-2019年度</p>
2020 年	 <p>授予：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胶管行业十强企业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 2019-2020年度</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胶管十强企业”由胶管胶带协会统一组织认定，并

由其签发“中国胶管十强企业”证明文件。

2、补充说明上述名单中排名的主要依据，其他排名企业情况，获得此称号的具体年份和排名、是否存在最新的排名

(1) 胶管十强企业排名的主要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胶管胶带协会评审专家组主要依据《输送带、V带（含履带）和胶管产品评定行业十强实施办法》对入围企业进行综合打分并排名，具体打分导则如下：

“一、评定的打分办法

1、“企业经营状况评定”部分满分为60分，由专家组按评定细则分别打出各项目实际分数并合计出总得分。

2、“企业综合能力评定”部分满分为40分，由专家组成员按评定细则分别打出各项目实际分数并合计出总得分。

3、“企业经营状况分数”与“企业综合能力分数”之和即为参评企业的分数；

二、评定的打分标准

1、“企业经营状况评定”

“企业经营状况评定”部分的满分上限为60分，由评审专家研究参评企业填报的上年度和本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数据和提交的相应的完整完税证明（以税负率作为平衡项来判断企业所报数据的合理性及真实性），按上年度和本年度上半年各项经营数据之和分别排名。

参评产品销售收入：排名最高者得15分，依次以下每一档减1分。

参评产品生产产量：排名最高者得15分，依次以下每一档减1分。

参评产品利税：排名最高者得15分，依次以下每一档减1分。

参评产品出口额：排名最高者得5分，依次以下每一档减1分，没有为0分。

参评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排名最高者得5分，依次以下每一档减1分。

参评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排名最低者得5分，依次以下每一档减1分。

2、“企业综合能力评定”

“企业综合能力评定”部分的满分上限为40分，各项得分以近三年来获得的证书或证件的原件为依据。

企业综合能力部分的各项分数标准分别为：

2.1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及复审得 4 分。

2.2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及复审的参评产品得 4 分。

2.3 参评产品系列新产品认定获得省级以上新产品认定的，每个新产品得 1 分，以 3 分为上限。

2.4 参评产品系列获得技术发明专利的每项为 2 分，累计以 4 分为上限。

2.5 参评企业作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得分如下：

国家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每项标准得 2 分，以 6 分为上限；参与每项标准得 1 分，以 3 分为上限。

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每项标准得 2 分，以 4 分为上限；参与每项标准得 1 分，以 2 分为上限。

2.6 参评产品获得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质量授信及复审的，输送带、传动带和胶管产品范围内的每项得 1 分，累计以 4 分为上限。

2.7 参评产品获得任何等级的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专利奖等每项得 3 分，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单位每项得 2 分，累计以 6 分为上限。

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单位，另加 3 分；获得国际发明专利的单位，每项另加 3 分；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另加 3 分，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另加 2 分（均不在 40 分之内）”。

评审专家依据“评定总分”（“企业经营状况评定分数”与“企业综合能力评定分数”之和），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出十强，经胶管胶带协会统一组织确认后，通过“中国胶管胶带网”（<http://www.chinahosebelt.org/chinese/Default.aspx>）公示 15 天后进行集中授予“中国胶管十强企业”的牌匾，不再另行签发证明文件。

（2）报告期内其他排名企业情况，获得此称号的具体年份和排名、是否存在最新的排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胶管胶带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中国胶管十强企业的”称号的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	-----------	-----------	-----------	-----------

1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胶管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峻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峻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峻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6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9	河北恒宇橡胶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恒宇橡胶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中美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10	河北中美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广州胶管厂有限公司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河北中美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注：为进一步体现胶管行业细分领域的排名情况，2019-2020 年度对入围的胶管十强企业排名调整为按照汽车胶管和液压胶管两大类进行分类排名。

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企业官网查询，报告期内，中国胶管十强企业其他排名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75.SZ）始创于 1988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和汽车密封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从事汽车管路产品研发和制造的供应商。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47.SZ）始创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用橡塑软管及总成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汽车冷却系统、涡轮增压系统、电池冷却系统、燃油系统、空调系统、制动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等配套相应的流体总成。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195）始创于 2003 年，公司专注于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为国外汽车后装市场提供配件，为国内外汽车主机厂商提供配套产品，产品涉及汽车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金属连接件、传感器等。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始创于 1949 年，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管路、轨道交通类橡胶制品，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新兴市场类橡胶管路、密封制品。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37.SZ）始创于 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车用非轮胎橡胶配件及园林工程施工。其中非轮胎橡胶配件主要产品为汽车胶管、密封件、减震件及安全制品等构成。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胶管、密封件、减震件及安全制品等构成。
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恒宇橡胶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北恒宇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始创于 2001 年，主要产品为钢丝编织胶管，缠绕胶管，超高压胶管，气动管，喷砂管，钻探管，金属软管及各种橡胶制品。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前身为化工部青岛第六橡胶厂高压胶管厂，始建于 1952 年，目前已有 60 多年历史。2003 年企业改制成立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是生产高、中、低压胶管的专业厂家，拥有自主品牌“力孚”。公司年产值约 20,000 万元，年产钢丝编织、钢丝缠绕胶管 1,500 万米。公司产品涵盖各种钻探胶管、吹氧胶管、高压钢编织胶管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矿井下液压传动、石油钻探、工矿机械、食品、铁路、码头、船舶等行业。
河北中美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河北中美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生产高压钢丝编织胶管、超高压钢丝缠绕胶管、液压胶管、煤矿液压支架胶管、膨胀胶管、钻探胶管、胶管接头、喷砂胶管、高压油壬、四氟管、金属软管及各种胶管总成等各种橡胶杂品。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主要陆地和海洋石油工程提供石油工业软管。

(二) 发行人共参与了胶管行业四项国家标准的起草，请补充披露相关国家标准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其他参与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主导或参与了四项胶管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具体内容	发行人负责的主要工作	其他参与方名称
1	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静液压试验方法 (GB/T 5563-2013)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静液压试验方法，包括尺寸稳定性的测量方法。	发行人作为第一起草人主要负责该标准起草背景、国内外其他标准引用、相关实验方法可行性等方面的调研和论证，并主导标准全文的起草和评审工作。	第二起草人：广州明峻巴夫斯胶管有限公司 第三起草人：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
2	蒸汽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试验方法 (GB/T 18425-2014)	本标准规定了软管或软管组合件试样通入饱和蒸气以模拟使用条件的四种试验方法：垂直台架	发行人作为第一起草人主要负责该标准起草背景、国内外其他标准引用、相关实验方法可行性等方面	第二起草人：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

		法、水平台架法、垂直安装曲挠试验法、水平安装曲挠试验法。	的调研和论证，并主导标准全文的起草和评审工作。	
3	橡胶或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无曲挠液压脉冲试验 (GB/T 5568-2013)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或塑料液压软管组合件在高压和低压下进行的无曲挠液压脉冲试验。高压试验压力大于 3MPa，低压试验压力在 1.5MPa 和 3MPa 之间。	发行人作为该标准的第二起草人，主要配合第一起草人进行标准起草背景、国内外其他标准引用、相关实验方法可行性等方面的调研和论证，并对第一起草人起草的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参与标准的评审。	第一起草人：河北宇通特种胶管有限公司 第三起草人：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第四起草人：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第五起草人：天津格特斯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第六起草单位：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
4	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油基或水基流体适用的钢丝缠绕增强外覆橡胶液型规范 (GB/T 10544-2013)	本标准规定了公称内径为 6.3—51 的五种型别的钢丝缠绕增强液压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要求。五种型别软管为： —4SP 型：4 层钢丝缠绕的中压软管； —4SH 型：4 层钢丝缠绕的高压软管； —R12 型：4 层钢丝缠绕高温中压重型软管； —R13 型：多层钢丝缠绕的高温高压重型软管； R15 型：多层钢丝缠绕高温超高压重型软管。	发行人作为该标准的第三起草人，主要配合第一起草人进行标准起草背景、国内外其他标准引用、相关实验方法可行性等方面的调研和论证，并对第一起草人起草的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参与标准的评审。	第一起草人：广州胶管厂有限公司 第二起草人：河北宇通特种胶管有限公司 第四起草人：沈阳赛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第五起草人：河北欧亚特种胶管有限公司 第六起草人：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第七起草人：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第八起草人：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公司 第九起草人：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

（三）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多处使用了“国际先进水平”等类似表述，请补充披露领先或先进的具体体现和依据，如无明确依据，请修改相关表述

经核查，由于行业内关于产品性能的评定缺乏权威标准和官方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关于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论据不充分。发行人已删除《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关于“产品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相关论述。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相关数据来自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的相关统计数据，以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关于下游行业工程机械、石油化工行业的统计数据，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官方网站、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公告等，上述数据非为本次发行而定制或准备、非付费的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引用数据具有准确性和权威性。

问题 7. 境外销售稳定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分为自主品牌销售和 ODM 销售。公司出口约占营业收入 40%，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

(1) 境外销售以 ODM 为主的原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以 ODM 为主而不是以自产产品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计划扩大自产产品的海外销售，如有，请披露竞争优势及具体规划。

(2) ODM 模式的竞争力及客户稳定性。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产品类型（按通用产品、订制产品分类，按高中低端分类）、获取客户认可的主要途径及关键因素（技术指标、质量稳定性、供货周期等）、与客户的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竞争情况、是否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稳定与 ODM 客户保持合作，是否具备获取新客户的能力。

(3) 细化披露中美贸易战、疫情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受中美贸易战及海外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出口业务整体放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战及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说明具体应对措施，结合在手订单说明如果中美贸易战加深、海外疫情持续，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的规定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销售明细表；
- 2、抽查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海关报关单、发票等相关凭证；
-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开户清单，查阅了发行人外币账户对账单；
- 4、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境外销售负责人；视频或电话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
- 5、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
- 6、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及漯河、上海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官方进行了网络核查；
- 7、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明细表；
- 8、查阅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
-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的规定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销售订单、销售明细表，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8,405.05 万元、11,779.76 万元、9,900.93 万元及 4,681.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61%、42.70%、37.73%和 35.03%。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橡胶液压软管，美洲、欧洲、东南亚等

地区均有销售，销售模式主要为 ODM，主要通过参加展会以及网络推广等方式与新客户取得联系，后续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订单，双方通过自主协商方式确定销售价格。信用政策为根据合同约定的节点支付货款，一般情况客户见提单副本付款，极少客户给予信用账期，账期不超过 3 个月，对于有信用账期的客户公司购买信用保险，以降低回款风险，付款方式为电汇和信用证结算，主要境外客户（前五大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2020 年 1-6 月	1	迪卡塞	西班牙	486.32	10.39%	是
	2	巴夫斯	葡萄牙	478.03	10.21%	否
	3	博泰科	澳大利亚	461.11	9.85%	是
	4	福特罗	秘鲁	363.45	7.76%	是
	5	拉科泰尔	俄罗斯	319.27	6.82%	否
	合计			2,108.17	45.04%	-
2019 年	1	博泰科	澳大利亚	1,354.88	13.68%	是
	2	福特罗	秘鲁	1,182.55	11.94%	是
	3	巴夫斯	葡萄牙	1,105.52	11.17%	否
	4	迪卡塞	西班牙	1,050.47	10.61%	是
	5	拉科泰尔	俄罗斯	685.14	6.92%	否
	合计			5,378.56	54.32%	-
2018 年	1	巴夫斯	葡萄牙	2,040.95	17.33%	否
	2	迪卡塞	西班牙	1,432.94	12.16%	是
	3	福特罗	秘鲁	1,171.35	9.94%	是
	4	博泰科	澳大利亚	796.88	6.76%	是
	5	帕杰斯	美国	727.94	6.18%	否
	合计			6,170.05	52.38%	-
2017 年	1	巴夫斯	葡萄牙	1,458.61	17.35%	否
	2	迪卡塞	西班牙	1,076.88	12.81%	是
	3	福特罗	秘鲁	931.61	11.08%	是
	4	拉科泰尔	俄罗斯	489.23	5.82%	否
	5	帕杰斯	美国	377.50	4.49%	否
	合计			4,333.83	51.56%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	福特罗 STROBBEHNOS. SRL.	购销合同	1、产品名称：液压胶管；2、成交方式：FOB 青岛港；3、合同规格型号、单价、总价等在买方下达订单前经双方协商后，在买方的采购订单中予以确认；4、付款条件：100%全款在卖方发货后，买方收到提单副本后 15 日内付讫；5、交货期限根据客户订单或者合同约定交货；6、目的国家为秘鲁；7、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8、因执行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9、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价格条款优先适用《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0、合同有效期：2017. 1. 1-2020. 12. 31。
2	迪卡塞 Distribuidora International Carmen S. A. U	购销合同	1、产品名称：液压胶管；2、成交方式：CIF 巴塞罗那港；3、合同规格型号、单价、总价等在买方下达订单前经双方协商后，在买方的采购订单中予以确认；4、付款条件：100%全款在卖方发货后，买方收到提单副本后 15 日内付讫；5、交货期限根据客户订单或者合同约定交货；6、目的国家为西班牙；7、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1 年内提出，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8、因执行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9、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价格条款优先适用《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0、合同有效期：2017. 1. 1-2020. 12. 31。
3	博泰科 PIRTEK Fluid Systems Pty Ltd	COMMERCIAL AGREEMENT	1、本协议“产品”是指供应商出售并由买方购买的液压软管，接头或过渡接头；2、合同有效期为 2017. 8. 1-2022. 8. 30，到期自动延续 5 年；3、买方应于每月 10 号之前向卖方提供定期计划的月度订单，交货日期为收到订单日起的 60 天预计发货时间；4、买方采购订单应当包含订单编号、收货地址、Pirtek 商品编号、卖家商品编号、订单数量、估计到达时间要求、订单金额、运输方式等内容，卖方收到上述订单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5、卖方和买方按照最小（混合）起订量 20 或 40 整柜订立一份美元价格表，价格表适用于卖方和买方之间销售的产品；6、买方应定期向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采购款项，汇款日期是在发票日期九十天后每月 15 日和 30 日；7、卖方应对产品中的材料和工艺缺陷承担责任，包括退换和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相关境外销售的记录、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

欧洲、澳大利亚、美国、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发行人已就相关产品出口上述国家或地区事宜取得了 MASH 认证证书、API 系列证书、ABS 认证证书以及俄罗斯 GOST 证书等；公司将产品销往其他所涉境外国家或地区不需要另外取得其他相关的资质、许可；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前述出口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开立了美元账户、欧元账户、人民币账户，用于收取境外客户货款；发行人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根据资金需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外币开户银行结换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及漯河、上海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希法被前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不存在被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真实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明细、海关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中的报关数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4,681.02	9,900.93	11,779.76	8,405.05
利通欧洲海外销售金额	201.67	502.82	1,384.08	687.65
海关报关金额	4,478.30	9,393.26	10,182.54	7,686.90
差异金额	1.05	4.85	213.14	30.50
差异率	0.02%	0.05%	1.81%	0.36%

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存在较小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为报关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差异。

（五）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3]106号文件（部分失效/废止）、财税[2016]36号文件（已被修订）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向境外销售货物的出口退税率为13%。发行人自2008年办理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向境外客户开具了销售货物增值税发票。

2020年11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出口退税事由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61%、42.70%、37.73%和35.03%，。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70.28万元、-143.61万元、-63.21万元和-16.68万元。公司与国际客户之间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计价和结算，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2019年境外销售金额有所减少，未来境外销售区域有关国家若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目前已同时加大国内市场及国际市场多元化的开发，以减少对某个/些大客户或某个/些国家的出口依赖，并随时根据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调整公司贸易战略，以尽可能减少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七) 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不存在被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9. 员工人数变化与业务发展一致性、用工规范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较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分别为 519 人、544 人、522 人、620 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66.41 万元、27,587.93 万元、26,244.88 万元、13,361.2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存在，补充披露外购劳务的主要企业名称、外包内容、外包原因、外包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合作历史、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

2、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资质情况、经营范围等；

4、登录漯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劳动人事相关行政处罚情况，查阅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5、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

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存在，补充披露外购劳务的主要企业名称、外包内容、外包原因、外包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合作历史、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名册、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专业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620	522	544	519

2、员工专业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专业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专业分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 人员	36	5.81%	31	5.94%	35	6.43%	33	6.36%
生产人员	460	74.19%	373	71.46%	384	70.59%	370	71.29%

销售人员	77	12.42%	74	14.18%	81	14.89%	78	15.03%
技术人员	41	6.61%	37	7.09%	38	6.99%	32	6.17%
财务人员	6	0.97%	7	1.34%	6	1.10%	6	1.16%
合计	620	100.00%	522	100.00%	544	100.00%	519	100.00%

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液压橡胶软管及软管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员工岗位分布以生产人员为主。报告期各期末，生产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71.29%、70.59%、71.46%、74.19%，基本保持稳定并随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小幅变动；销售人员系发行人另一重要员工类型，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15.03%、14.89%、14.18%、12.42%，亦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766.41万元、27,587.93万元、26,244.88万元、13,361.22万元。发行人2018年员工人数较2017年增加了4.82%，而同期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了26.75%，员工人数增幅小于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原有设备更新改造，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有所提升；发行人2019年末员工人数较2018年末较少，除发行人将装卸业务外包外，主要与2019年12月环保限产有关；2020年上半年，三期工程中的高分子材料中心及部分新增机器设备转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提升，同时发行人加大了国内市场尤其是主机配套厂商的开发力度，大客户订单需求增加，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聘用的员工尤其是生产人员数量增加，该人员结构与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

（二）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存在，补充披露外购劳务的主要企业名称、外包内容、外包原因、外包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合作历史、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自2019年4月至今，向漯河全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签订《装卸工外包服务协议》。根据该外包服务协议，发行人劳务外包内容为原辅材料、大型设备物资卸车及搬运、产成品的入库及发货装卸、仓库的现场卫生及管理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临时性搬运工作，外包服务费用为60万元/年。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漯河全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安排 8 名人员向公司提供外包劳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货物装卸非发行人业务生产的核心关键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及关键技术，主要根据公司原辅材料、产成品等的入库及发货的实际需求决定相应的装卸工作需要，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具有临时性用工需求、非关键环节、替代性强、劳动力密集型的作业外包给专业劳务协作单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员工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装卸作业业务外包给专业劳务协作单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问题 10. 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现拥有 14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全面掌握了液压橡胶软管的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原始取得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的过程，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如有，说明研究成果归属的具体约定，截至目前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各项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争议、纠纷或其它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2）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证书；
-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 3、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形成过程，了解合作研发的情况；
- 4、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了解其个人持有专利、商标情况及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商标情况；
-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副总，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 6、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相关简历、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 7、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各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在公司研发工作中承担的具体职责，了解是否存在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等情况；
-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漯河市地方法院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原始取得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的过程，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如有，说明研究成果归属的具体约定，截至目前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各项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争议、纠纷或其它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原始取得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的过程，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如有，说明研究成果归属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赵洪亮的访谈，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技术中心负责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专

利布局,进行专利开发。技术中心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产品市场竞争情况、行业技术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已立项科研项目研发过程中及完成后,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或产品可能申请专利的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具备申请专利条件且符合公司专利布局总体方向的,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审批同意后制订具体的专利布局措施,并与外部专利代理机构协同,在公司各部门协调配合下推进专利的形成和完成专利的申请。

发行人“耐 H₂S 耐脉冲超高压石油钻采输送软管制造技术”非专利技术系由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联合研制开发完成,根据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校企技术合作合同》的约定,青岛科技大学可利用先进的专业理论和广泛的专业及产品信息,对公司提供宏观的产业发展和产品技术的相关指导;并可针对公司产品具体技术开发项目负责开发研究,归属权为公司。前述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在青岛科技大学的理论和技術指导下完成了上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根据上述《校企技术合作合同》约定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除前述“耐 H₂S 耐脉冲超高压石油钻采输送软管制造技术”非专利技术外,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取得专利及核心技术的情况。

2、截至目前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各项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争议、纠纷或其它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 16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状态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限制情形	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等不确定性
专利										
1	发明专利	高性能钢丝缠绕液压胶管内胶橡胶混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0910064884.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09.5.13	2012.11.28	无	否

2	发明专利	一种缠绕管卷成盘装置	ZL20101061688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0.12.31	2013.5.1	已质押担保发行人银行借款	否
3	发明专利	一种致密型钢丝编织胶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23544.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2.7.2	2014.7.2	已质押担保发行人银行借款	否
4	发明专利	一种耐 208℃ 热蒸汽胶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66994.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2.11.19	2014.10.8	无	否
5	发明专利	工程机械液压编织胶管内胶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57904.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3.9.30	2015.7.22	无	否
6	发明专利	输送液态二氧化碳钢丝纺织胶管内层胶及制备方法	ZL201210467605.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2.11.19	2014.11.5	无	否
7	发明专利	一种耐脉冲性钢丝缠绕胶管内胶	ZL201110454597.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1.12.30	2015.7.22	无	否
8	发明专利	一种耐脉冲性钢丝缠绕胶管	ZL201110456645.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1.12.31	2016.3.30	无	否
9	发明专利	高脉冲钢丝编织液压胶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5547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3.9.30	2015.10.21	无	否
10	发明专利	耐臭氧抗紫外线灰色橡胶管外层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42048.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5.1.28	2016.8.31	无	否
11	发明专利	生产液压橡胶管用编织机锭子专用刹车片用橡胶片及制备方法及刹车片的加工方法	ZL201511002545.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5.12.28	2017.9.22	无	否

12	发明专利	胶管钢编层外径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	ZL20151056888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5.9.9	2017.9.29	无	否
13	发明专利	一种耐低温负55°的液压橡胶软管用外层胶	ZL20151101465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5.12.31	2018.1.12	无	否
14	发明专利	超高压大口径石油钻采输送软管钢丝缠绕机	ZL201610773504.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6.8.31	2019.3.15	无	否
15	发明专利	一种不含锌的丁腈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491587.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7.12.30	2020.9.22	无	否
16	发明专利	一种粘合树脂及包括粘合树脂制备的PTFE工业软管	ZL201711494989.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2017.12.31	2020.11.13	无	否
17	实用新型	一种密炼机备料仓进料装置	ZL20162063604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6.6.24	2016.12.21	无	否
18	实用新型	一种大长度液压橡胶管生产用吹水装置	ZL201620674938.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6.6.30	2016.12.21	无	否
19	外观设计	标贴（软管）	ZL201930278899.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9.5.31	2020.5.19	无	否
20	外观设计	标贴（软管）	ZL202030052923.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2019.5.31	2020.5.19	无	否
非专利技术										
1	非专利技术	低弯曲超柔软液压软管制造技术	-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合法拥有	-	-	无	否
2	非专利技术	耐H2S耐脉冲超高压石油钻采输送软管制造技术（联合研制）	-	合作研发	发行人	合法拥有	-	-	无	否
3	非专利技术	超薄超高压轻型软管制造技术	-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合法拥有	-	-	无	否
4	非专利技术	等寿命软管制造技术	-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合法拥有	-	-	无	否

5	非专利技术	隔热节能软管制造技术	-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合法拥有	-	-	无	否
6	非专利技术	耐苛刻条件密封结构件制造技术	-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合法拥有	-	-	无	否
7	非专利技术	耐高温耐腐蚀密封结构件制造技术	-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合法拥有	-	-	无	否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已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号分别为 8183209、5309655 的商标转让给了发行人，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未持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商标和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及专利权利，不存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及专利权利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享有或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耐 H₂S 耐脉冲超高压石油钻采输送软管制造技术”非专利技术为发行人与青岛科技大学合作研发完成外，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专利及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独立研发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各项知识产权，各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争议、纠纷或其它不确定性；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及专利权利，不存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及专利权利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享有或控制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主要为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从业

经验、工作岗位、参与的公司科研项目及在科研项目中的贡献、成果等。根据前述标准并结合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勇、刘丽媛及张朋飞。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具体职务	专业背景	行业从业年限	公司任职期限
张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分子材料专业	10年	10年
刘丽媛	技术部副主任	高分子材料专业	13年	13年
张朋飞	公司混炼胶事业部负责人	高分子材料专业	11年	7年

2、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参与研发项目名称	张勇		刘丽媛		张朋飞	
	是否参与	具体作用	是否参与	具体作用	是否参与	具体作用
高脉冲钢丝液压编织软管	是	方案设计、论证、实施统筹、难点突破	是	研发方案具体实施、难点论证	是	研发方案具体实施
高性能钢丝缠绕液压胶管用内胶橡胶混合材料	否	否	是	方案设计、论证、实施统筹、难点突破	否	否
高性能钢丝缠绕液压胶管用中胶新型橡胶材料	否	否	是	研发方案具体实施、难点论证	否	否
耐热油高压油管橡胶新材料	否	否	是	方案设计、论证、实施统筹、难点突破	否	否
基于有限元分析与优化技术对耐脉冲性钢丝缠绕胶管的研究	是	方案设计、论证、实施统筹、难点突破	是	研发方案具体实施、难点论证	否	否
一种致密型钢丝编织胶管及其制备方法	是	方案设计、论证、实施统筹、难点突破	是	研发方案具体实施、难点论证	否	否
防 R134a 制冷剂渗透汽车空调用高强度橡胶软管的开发	是	方案设计、论证、实施统筹、难点突破	是	研发方案具体实施、难点论证	否	否
超高压大口径石油钻采软管钢丝缠绕机	是	方案设计、论证、实施统筹、难点	是	研发方案具体实施、难点论证	否	否

		突破				
氢化丁腈橡胶与丙烯酸钠离子键聚合物共混耐油软管胶料及其制备方法	是	方案设计、论证、实施统筹、难点突破	是	研发方案具体实施、难点论证	否	否
耐低温、耐脉冲超高压石油钻采输送软管	是	方案设计、论证、实施统筹、难点突破	是	研发方案具体实施、难点论证	是	研发方案具体实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张勇、刘丽媛及张朋飞主要为公司自行培养的专业研发人员，其中张勇、刘丽媛大学毕业后即作为应届毕业生入职公司，在公司任职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张朋飞 2014 年入职公司，任职时间达 7 年，其参与发行人工作任务期间的技术开发均为履行公司职务，相关技术成果不属于原单位，权属归公司所有，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司具有完整的专利权。根据张朋飞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未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参与的技术研发不存在侵权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权利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原始取得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除“耐 H₂S 耐脉冲超高压石油钻采输送软管制造技术”非专利技术外，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的情况；

2、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各项知识产权、商标权的所用权，不存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及专利权利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享有或控制的情形，各项知识产权、商标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争议、纠纷或其它不确定性；

3、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

发明，权利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持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展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报工作，若未能通过复审，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至 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复审进展情况，说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展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2) 持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基于前述资质认证的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涉及军品的主要产品系列、主要客户、相关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涉密业务，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之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专利权证书、员工名册；

2、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进行查询；

3、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4、查阅了河南誉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2019 年度》（誉会专审字[2020]第 048 号）；

5、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相关政府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6、查阅了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漯开环罚决字〔2019〕26号）；

7、查阅了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请示》（漯环〔2020〕74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漯河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所受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8、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军品销售的合同、发票、出库单、销售回单等资料；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0、对公司项目申报部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报进度。

二、核查内容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展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报工作，若未能通过复审，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至 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复审进展情况，说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展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1、复审进展情况，说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展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10003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为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河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 2020 年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报工作。经本所律师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正处于公示环节。

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发行人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注册成立于2003年4月16日，2020年申请续期时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液压橡胶软管、工业管及软管总成，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员工总数为620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66人，占发行人母公司员工总数的10.65%。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母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销售收入为21,952.96万元、27,173.28万元和26,049.01万元，研发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高于3%；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高于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环境违法行为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11 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 3 部分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10003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减免税条件，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注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规定，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到 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利通连锁、河南希法、上海希法、挖机无忧满足《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5%税率)	-	1,044,062.77	1,200,353.46	624,835.11
高新技术企业减少 10%税率的影响	2,862,104.87	2,152,280.97	3,322,126.50	2,881,993.53
小微企业减少20%税 率的影响	5,847.67	-	-	
税收优惠影响合计	2,867,952.54	3,196,343.74	4,522,479.96	3,506,828.64
利润总额	19,940,709.39	35,557,837.39	26,781,294.13	26,640,300.48
占比	14.38%	8.99%	16.89%	13.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之比在 8.99%-16.89%之间波动，税收优惠金额虽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税收优惠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税收优惠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二)持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基于前述资质认证的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涉及军品的主要产品系列、主要客户、相关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涉密业务，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之规定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基于前述资质认证的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涉及军品的主要产品系列、主要客户、相关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军品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与上述资质认证相关业务主要为液压橡胶软管总成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系列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软管总成	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142.84	1.07%	29.46%	26.59	0.10%	23.69%	119.76	0.44%	41.51%	-	-	-
软管总成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58.01	0.43%	64.70%	220.76	0.85%	60.87%	71.40	0.26%	57.42%	3.70	0.02%	46.53%
软管总成	豫新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9.01	0.22%	43.13%	161.14	0.62%	23.29%	190.00	0.70%	21.28%	35.66	0.16%	32.08%
软管总成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8.14	0.06%	23.93%	15.55	0.06%	20.71%	13.08	0.05%	22.86%	2.36	0.01%	30.59%
软管总成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68	0.15%	59.16%	10.51	0.04%	56.41%	-	-	-	-	-	-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	22.40	0.09%	22.16%	36.32	0.13%	47.06%	9.31	0.04%	46.06%
	小计	20.68	0.15%	59.16%	32.91	0.13%	33.10%	36.32	0.13%	47.06%	9.31	0.04%	46.06%
软管总成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602.02	4.51%	21.02%	1,847.77	7.09%	23.20%	1,046.07	3.85%	13.00%	960.26	4.37%	7.12%
合计		860.70	6.44%	-	2,304.72	8.78%	-	1,476.63	5.35%	-	1,011.29	4.65%	-

2、说明是否存在涉密业务，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之规定

(1) 说明是否存在涉密业务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注册号为 16E0S03192；注册类型为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装备承制范围为高、中、低压液压橡胶软管，高、中、低压液压橡胶软管总成，高、中、低压金属硬管总成，流体连接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授权，由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19QJ30614R0M；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9001C-2017；该质量管理体系

适用于：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软管接头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根据 2010 年 5 月 10 日起实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 2 条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本办法所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是指武器装备的总体、系统、专用配套产品的科研生产活动。

根据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装计〔2014〕809 号），“根据装备重要和涉密程度，将装备承制（含承研、承修，下同）单位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武器装备的总体，关键、重要分系统和核心配套产品（即列入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专业或产品）的承制单位。在通过保密资格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基础上对申请企业进行许可审查、资格审查。第二类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之外的专用装备和一般配套产品的承制单位。只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查，不再进行许可审查和强制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需建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在资格审查时一并进行审核）。对本类承制单位的保密要求：产品本身不涉密但背景、用途等涉密的，由采购方与承制方签订保密协议；应急或短期生产秘密级产品的，由采购方按照有关保密标准和程序对承制方进行保密审查，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生产机密级（含）以上的产品或长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实行保密资格认证。第三类是军选民用产品的承制单位。申请企业需建立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只进行资格审查（以文件审查形式为主）。对参与军选民用产品招标竞争的企业不设特别资格限制，凡产品及服务符合招标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中标企业经资格审查后，可注册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对第一类装备承制单位实施强制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第二、三类装备承制单位可自愿申请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总装备部印发国保发〔2008〕8

号)第3条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胶管及总成的生产和销售,属于第三类军选民用产品,向军工客户提供的相关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的总体,关键、重要分系统和核心配套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产品,不涉及秘密信息保密要求;同时,发行人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没有约定“密级”或标识“密级”,发行人向军工客户销售的产品不涉及军工保密事项。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公司为了开拓军工类客户,同时保证生产产品质量而进行的认证,对企业并不构成保密方面的强制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胶管及软管总成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涉密业务。

(2) 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之规定

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发行人不予披露信息情况的说明”。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从事液压胶管及总成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涉密业务,因此,不适用《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胶管及总成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涉密业务,不适用《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之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税收优惠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涉密业务，不适用《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之规定。

问题 12. 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承租房屋未备案

（1）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员工食堂、外贸仓库、橡胶结构件厂房（含仓库）均为临时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面积合计 4,281.20 平米。请发行人说明：①该等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②具体的整改措施及预计完成时间，量化分析整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2）租赁房产未备案、子公司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仓库。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3 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利通欧洲租赁的是未取得房产证的仓库。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向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46,980 平米厂房的原因、利通欧洲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仓库原因，租赁期限、租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出租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相关房产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并结合该处厂房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搬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是否拟就租赁房产进行备案及备案进展情况，如不办理相关备案，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3）多处房产及建筑物抵押。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拥有 7 处房屋及建筑物，其中 6 处均设置抵押，此外，3 块土地的权利性质为出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被担保债权的履约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银行贷款违约，是否存在因违约而被强制执行担保物的风险。②土地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目前土地的权属情况及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就前述问题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洪亮、董事会秘书何军及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

2、查阅了发行人《建构筑物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厂区；

5、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核查；

8、查阅了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等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中心查询信息》；

9、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10、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还款凭证。

二、核查内容

（一）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员工食堂、外贸仓库、橡胶结构件厂房（含仓库）均为临时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面积合计 4,281.20 平米。请发行人说明：①该等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

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②具体的整改措施及预计完成时间，量化分析整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该等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中心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员工食堂	砖混结构	1,722.00	员工临时就餐
2	外贸仓库	钢结构	1,116.00	临时仓库
3	橡胶结构件厂房(含仓库)	钢结构	963.20	临时仓库
			480.00	尚未投产产品临时试产
合计			4,281.20	—

上述建筑物均位于发行人拥有的漯国用(2014)第004255号、豫(2019)漯河市不动产权第0028483号地块，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已建成房屋建筑总面积(约为63,012.67平方米)的比例约为6.79%。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洪亮的访谈，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如下：

1) 橡胶结构件厂房(含仓库)：为丰富产品结构，公司尝试橡胶结构件试生产，受生产场地限制，在二期厂房旁临时搭建的简易建筑物；

2) 外贸仓库：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加强公司内销与外销产品的精准化库存管理，受现有仓库场地限制，公司搭建了专门用于存放出口产品的简易仓库；

3) 员工食堂：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公司原有食堂已难以满足员工就餐需要，为解决员工就餐问题，临时搭建的简易建筑物。

由于上述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用房，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房产建成后一直疏于办理房产证。目前公司已向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申请补办房产证事宜，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已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对发行人上述房产进行了现场勘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补办手续正在进行中。

(2) 是否存在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洪亮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食堂、外贸仓库、橡胶结构件厂房（含仓库）为公司非主要生产经用房，均系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下建设，因此建成后无法组织竣工、消防、环保等方面的验收，存在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风险，但公司目前已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构筑物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构筑物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全公司建构筑物的检查制度，由公司基建部定期对全公司建构筑物有无沉降、裂缝、倾斜、腐蚀、变形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隐患，应监督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发行人《消防管理制度》规定了由公司环保消防安全办公室负责全公司日常消防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实施对公司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安全通道的通畅等。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和考核由环保消防安全办公室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使用车间具体负责，公司所有维修和备品备件的报备工作由设备部负责等内容，通过各部门相互协作、相互配合，以确保公司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厂区、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能严格遵守并积极落实公司各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全部建筑物无论是否取得房产证均采取统一管理标准。安全、消防方面，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均设置

有安全、消防警示标志，且消防设备保持完好。环保方面，因外贸仓库仅用于公司液压软管等的仓储，不涉及生产，故不涉及环保问题；员工餐厅主要涉及生活污水的排放，餐厅产生的生活污水首先排入公司内部化粪池沉淀池进行初步净化处理，待初步净化完成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道；橡胶结构件厂房（含仓库）试生产车间主要涉及废气排放，公司已按照规定安装了废气处理装置，试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空气。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建筑物自使用以来，未发生过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相应行政处罚，该等建筑物存在安全、消防、环保等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安全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存在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风险，或因存在上述风险而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则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人将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虽存在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风险，但鉴于：1）公司已制定了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2）公司对厂区全部建筑物实行统一管理标准，在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处均设置有安全、消防警示标志，消防设备保持完好，并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3）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自使用以来，未发生过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环保事故；4）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系发行人非主要生产经用房，发行人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与上述建筑物相关的行政处罚；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上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尽管上述房产没有取得权属证书，但考虑到：1）该等建筑物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2）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体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若因权属瑕疵无法使用，发行

人现有及新建的三期房屋能够满足目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3）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为员工食堂、外贸仓库、橡胶结构件厂房（含仓库），主要用于员工临时就餐、临时仓储及少量产品临时试产，为发行人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的规定，上述建筑物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且发行人可能会因此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0年11月27日，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员工食堂、外贸仓库、橡胶结构件厂房（含仓库）做出移交行政处罚的通知，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申请补办相关手续。

如上所述，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为4,281.2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建成房屋建筑总面积（约为63,012.67平方米）的比例约为6.79%，且发行人已着手补办该等建筑物的房产证，如补办成功前该等建筑物被要求拆除，发行人现有房屋及正在建设的三期厂房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需要；同时，除员工食堂外，外贸仓库和橡胶结构件厂房（含仓库）均采用钢结构，便于拆除，且上述建筑物内为易搬迁的餐桌凳、餐具、成品或零星设备、设施等，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并未收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限期拆除通知或因此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出具承诺：“一旦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建筑的命令，其将无条件配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均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地产权属或其他房地产租赁存在合规性瑕疵的情况，政府有关部门对发行人使用没有产权证明或产权性质等存在瑕疵之土地或房产等相关事项进行处罚或认定使用无产权证明之房产为违法建筑而要求拆除或停止使用，则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人将进行赔偿”。

综上，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虽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 上述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目前已着手办理上述建筑物的房产证；2) 发行人已取得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上述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2、具体的整改措施及预计完成时间，量化分析整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具体的整改措施及预计完成时间

如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已经着手办理上述建筑物的房产证，但因上述房产建成时间久远，补办手续繁琐，因此无法预计完成时间。

如上述建筑物在补办完成房产证前，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可将其内的生产经营设备、货物、用餐器具等搬迁至其他现有房屋内。因发行人全部建筑物均在同一个厂区内，距离较近，且相关货物及生产经营设备的搬迁难度较小，预计搬迁时间为 7 天左右。

(2) 量化分析整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主要涉及发行人员工就餐、货物存放以及产品的少量试产，如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主要为房产本身价值损失以及搬迁费用的支出。

1) 房产本身价值的损失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外贸仓库	343,465.56
橡胶结构件厂房	938,188.82
员工食堂	1,368,603.82
合计	2,650,258.20

2) 搬迁费用

名称	项目	金额（元）	名称	项目	金额（元）	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橡胶结构件厂房（含仓库）	拆除费	115,456.00	外贸仓库	拆除费	89,280.00	员工餐厅	拆除费	258,300.00
	厂区装修工程	14,432.00		厂区装修工程	11,160.00		厂区装修工程	17,220.00
	装修费	-		装修费	-		装修费	500,000.00
小计		129,888.00	小计		100,440.00	小计		775,520.00

由上可知，拆除事项预计经济损失共计约 365.61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28%、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上述费用主要系发行人员工餐厅、外贸仓库、橡胶结构件厂房（含仓库）报废产生的账面报废损失及搬迁费用等，该等房产为发行人非主要生产场所，拆除或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已出具承诺，若该等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因政府部门责令拆除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拆除房屋的直接财产损失，搬迁费用等），以及发行人因此而受到有权部门的罚款，均由其予以全额承担，以最大程度减小上述临时建筑物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未向发行人补偿因责令拆除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而产生的相关损失，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中扣除相关费用，如当年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相应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直至完成补偿承诺，或由公司采取扣除本人薪酬的方式，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

（二）租赁房产未备案、子公司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仓库。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3 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利通欧洲租赁的是未取得房产证的仓库。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向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46,980 平方米厂房的原因、利通欧

洲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仓库原因，租赁期限、租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出租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②说明相关房产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并结合该处厂房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搬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是否拟就租赁房产进行备案及备案进展情况，如不办理相关备案，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1、补充披露公司向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46,980 平米厂房的原因、利通欧洲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仓库原因，租赁期限、租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出租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公司向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46,980 平米厂房的原因

2017 年，为大力发展漯河市液压流体科技产业，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发行人厂址北侧修建液压流体科技产业园，为企业提供液压软管及配套集中生产场所。为鼓励企业入驻园区，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出了入驻企业前期免租金政策。2019 年发行人为扩大生产规模，在三期工程未全部建设完成前，考虑到地理区位情况，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入驻漯河流体科技产业园，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三年免租金的《房屋租赁合同》。

(2) 利通欧洲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仓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 6 月 1 日，利通欧洲与出租方 Rosenthal/Hauptmann/Steffen GbR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因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要求出租方提供所租仓库的房产证件，上述租赁合同签订后，利通欧洲相关工作人员曾多次与出租方沟通要求提供房产证均遭拒绝，但上述仓库租赁期间均能正常使用、使用过程中亦未发生过任何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为防止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未来产生不确定性风险，利通欧洲目前已找到新的可供租赁的有房产证的房屋，并已于

2020年10月27日与新出租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通欧洲已完成搬迁工作。

(3)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租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含税)
1	发行人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西侧、发展路南侧：位于园区1#厂房	46,980.00	2020.1.1 - 2022.12.31	合同期限内房屋免租金，合同到期续租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利通欧洲	Rosenthal/Hauptmann/Steffen GbR	K ü l lenhahner Str. 55 42349Wuppertal	677.00	2017.6.1 - 2020.12.31	3,272.5 欧元/月
3	利通欧洲	Dipl. Ing. Johann a Ohlig-Fuhr 和 Anne Clasen	Friedrich-Sertürner-Straße1-3 , 51377 勒沃库森	508.56	2020.12.1 - 2023.11.30	3,355.65 欧元/月
4	上海希法	戴瑾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16号1106室	35.27	2020.8.5 - 2021.8.4	5,644.39 元/月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出租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出租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登录 58 同城、immoscout24 等网站查询，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类型	房屋坐落区域	所属区域	签约年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含税)	市场参考价
1	厂房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西侧、发展路南侧：位于园区1#厂房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年	46,980.00	合同期限内房屋免租金，合同到期续租由双方另行协商	-
2	办公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16号1106室	上海市虹口区	2020年	35.27	5,644.39元/月，折合5.3元/m ² /天	均价约为5.4元/平方米/天
3	仓库	Küllenahner Str. 55 42349Wuppertal	Wuppertal	2017年	677.00	3,272.5欧元/月，折合4.8欧元/m ² /月	约4.5欧元-7欧元/平方米/月
4	仓库	Friedrich-Sertürner-Str. 3, 51377 勒沃库森	勒沃库森	2020年	508.56	3,355.65欧元/月，折合6.59欧元/m ² /月	约4.5欧元-7欧元/平方米/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洪亮的访谈，除上述第1号房屋系因发行人享受入驻漯河流体产业园免租金政策外，剩余房产租赁价格均是出租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西侧、发展路南侧：位于园区1#厂房系发行人享受入驻漯河流体产业园免租金政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其他房产价格与同类租赁房产的公开市场价格差异不大，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相关房产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并结合该处厂房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搬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违约情形及相关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租赁的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西侧、发展路南侧、位于园区 1#厂房与发行人三期厂房位于同一园区，相距约 200 米左右，如需搬迁，预计将产生费用约 50 万元；上海希法所租赁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 16 号 1106 室面积较小，仅供办公使用，且附近同类型的房源较为充足，如需更换租赁房产，预计搬迁将产生费用约 0.1 万元；利通欧洲于 2017 年至今租赁的位于 Küllenhahner Str. 55 42349Wuppertal 仓库主要用于仓储货物，因上述租赁仓库即将到期，发行人目前已着手搬迁至新租赁仓库，预计将产生搬迁费用约为 1.5 万欧元。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租赁房产到期后如需搬迁，搬迁费用较低，且发行人已经有搬迁计划或附近同类型房源较为充足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拟就租赁房产进行备案及备案进展情况，如不办理相关备案，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利通欧洲所租赁境外房产无须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上海希法相关工作人员目前正在就境内房产租赁备案事项与出租方进行积极沟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承租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前述法规的规定，可能会面临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 4 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

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因此，不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备案的通知，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已出具承诺，一旦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积极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地产权属或其他房地产租赁存在合规性瑕疵的情况，政府有关部门对发行人使用没有产权证明或产权性质等存在瑕疵之土地或房产等相关事项进行处罚或认定使用无产权证明之房产为违法建筑而要求拆除或停止使用，则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人将进行赔偿”。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所租赁的境外房产无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就境内房产租赁备案事项与出租方进行积极沟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不办理租赁备案，则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多处房产及建筑物抵押。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拥有 7 处房屋及建筑物，其中 6 处均设置抵押，此外，3 块土地的权利性质为出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被担保债权的履约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银行贷款违约，是否存在因违约而被强制执行担保物的风险。②土地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目前土地的权属情况及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1、被担保债权的履约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银行贷款违约，是否存在因违约而被强制执行担保物的风险

（1）被担保债权的履约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银行贷款违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并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担保债权（含《律师工作报》中披露的相关借款以及报告期后新增借款）的履约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约（还款）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小企业网银循环贷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编号：建漯小企（2019）021）	500 万元	2019. 8. 26 - 2021. 2. 1	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漯小企（2019）023）	500 万元	2019. 11. 15 - 2020. 10. 14	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漯小企（2019）024）	500 万元	2019. 11. 22 - 2020. 10. 21	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
4	发行人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抵押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191301XQ10LJ0689）	500 万元	2019. 12. 9 - 2020. 12. 8	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
5	发行人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抵押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191301XQ10LJ0690）	500 万元	2019. 12. 9 - 2020. 12. 8	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
6	发行人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抵押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191301XQ10LJ0691）	500 万元	2019. 12. 9 - 2020. 12. 8	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
7	发行人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191301XQ10LJ0384）	1,000 万元	2020. 8. 14 - 2021. 8. 13	正常履约中
8	发行人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191301XQ10LJ0421）	1,000 万元	2020. 9. 07 - 2021. 9. 06	正常履约中
9	发行人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191301XQ10LJ0420）	500 万元	2020. 9. 07- 2021. 9. 06	正常履约中
10	发行人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191301XQ10LJ0418）	500 万元	2020. 9. 07- 2021. 9. 06	正常履约中

11	发行人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191301XQ10LJ0419）	500 万元	2020.9.07-2021.9.06	正常履约中
12	发行人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191301XQ10LJ0445）	500 万元	2020.9.27-2020.12.25	正常履约中
13	发行人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191301XQ10LJ0446）	500 万元	2020.9.27-2020.12.25	正常履约中
14	发行人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191301XQ10LJ0447）	500 万元	2020.11.12-2021.2.11	正常履约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被担保债权履约情况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银行贷款违约情况。

（2）是否存在因违约而被强制执行担保物的风险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所担保债权的主债务履行情况正常，主债务履行过程中并未出现违约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贷款情况；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除上述银行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及或有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并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在发行人及时还款的情况下，不存在相关担保物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土地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目前土地的权属情况及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1）土地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取得上述 3 块土地而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土地坐落	合同主要内容
1	漯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土地出让及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	2007. 4. 30	漯河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内经三路东侧、漯河鸿盛纺织有限公司北临	1、出让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2、出让土地面积为 41.1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3、出让价格按不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基准低价执行；4、土地出让价款为 8 万元/亩，总计 328.8 万元，受让方在最长不超过两年内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款；5、出让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交付土地；6、违约责任。
2	漯河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2. 3. 29	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	1、出让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50 年；2、出让土地面积为 37,715.99 平方米；3、出让价格为 1,025.87 万元；4、受让方在 2012 年 5 月 12 日前全部付清土地出让款；5、违约责任。
3	漯河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8. 2. 22	开发区东方红路北侧、中山路西侧	1、出让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2、出让土地面积为 66,882.07 平方米；3、出让价格为 2,240.55 万元；4、出让方应于 2019 年 2 月 6 日前向受让方交付土地；5、受让方在 2018 年 4 月 6 日前向出让方支付土地出让款；6、违约责任。

(2) 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如上表可知，发行人所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的交易对手方为漯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漯河市国土资源局，基本情况如下：

1) 漯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漯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漯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719188374C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7 日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航		
注册地址	漯河经济开发区衡山路 21 号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中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 万元	100%

2) 漯河市国土资源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漯河市国土资源局现已更名为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本所律师登录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核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政府机关，局长为王喜成，地址为漯河市淞江路中段 616 号。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赵洪亮的访谈，除上述已披露的业务关系外，发行人与漯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漯河市国土资源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

(4) 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取得的位于漯河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内经三路东侧、漯河鸿盛纺织有限公司北临、面积为 41.1 亩(27,400 平方米)的地块(以下简称“一期土地”)交易价格为 8 万元/亩(折合:120 元/平方米),总价款为 328.8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取得的位于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面积为 37,715.99 平方米的地块(以下简称“二期土地”)交易价格为 271.99 元/平方米,总价款为 1,025.87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取得的开发区东方红路北侧、中山路西侧、面积为 66,882.07 平方米的地块(以下简称“三期土地”)交易价格为 335 元/平方米,总价款为 2,240.55 万元。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地块均位于漯河市召陵区,为《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中划定的十二等地区,规定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为 120 元/平方米。发行人取得的上述 3 块土地的单价分别为 120 元/平方米、271.99 元/平方米、335 元/平方米,均符合当地的最低地价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洪亮的访谈,因历史原因,发行人一期土地系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定价方式为以国家公布的土地基准低价为基础,本着公平、平等、自愿原则,经与出让方漯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协商一致确定的;发行人二期土地、三期土地均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定价方式为政府提供起始价,按照“出价最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成交价格。因此,上述土地交易价格公

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 3 块土地的价格符合当地最低价标准，且价格公允。

(5) 目前土地的权属情况及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发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存在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房产为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存在因使用未取得产权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出租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租赁漯河流体产业园房产享受入驻企业免租金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其他房产与同类租赁房产的公开市场价格差异不大，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发行人所租赁房产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子公司所租赁的境外房产无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就境内房产租赁备案事项与出租方进行积极沟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不办理租赁备案，则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

实质性障碍；

8、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债权履约情况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银行贷款违约；在发行人及时还款的情况下，不存在相关担保物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除已披露的业务关系外，发行人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的出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公允性，土地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10、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发行人部分房产建筑物无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屋未履行房产备案手续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13. 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未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1）结合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储存、运输过程等，详细披露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标准等的规定。（2）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产品安全责任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或其他不良事件，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文件；
- 2、对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主管人

员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报告期内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研究院、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发行人产品抽检后出具的《检验报告》；

6、登录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漯河市安全生产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二、核查内容

（一）结合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储存、运输过程等，详细披露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标准等的规定

1、结合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储存、运输过程等，详细披露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内部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公司注重在制度建设、人员安排、设施配置、培训教育及资源投入等诸多方面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并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相关措施在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储存、运输过程等各个环节得到了有效体现。

（1）安全生产方面

1)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覆盖采购、生产、储存、运输等诸多环节的安全相关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成品物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有制度可依。

2)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机制，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各自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出现推诿安全责任的情况。

3) 公司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并熟悉安全生产专业技能。

4) 公司设置安全生产专岗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在采购、生产、储

存、运输环节配置了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防范发生安全事故。

5) 公司为安全生产投入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并为公司员工提供相关劳动防护用品，通过持续性安全资源投入确保安全设施能够正常运转，保障员工能够高效完成安全生产作业。

6) 为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标准化安全生产机制并取得了漯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QB III QG（漯）2018007）。

（2）质量控制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一品控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政策的执行、半成品、成品质量的管控，内部、外部质量问题的处理，质量管理体系的维护和运行；并定期开展产品质量管控的教育培训活动，增强员工产品质量及品牌意识，掌握并提高产品质量管理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发行人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存储、运输等环节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文件和制度，如《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仓库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处理规定》等诸多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公司质量管控有制度可依，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具体如下：

1) 原材料采购环节

原材料采购方面，无论主材或者辅材的采购均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检测报告。

为了确保所采购原材料质量符合发行人质量控制要求，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由采购部专门负责供应商信息的收集、分类评估，合格供应商的档案建立、评估及考核等全部工作；采购部初步选定供应商后，需经技术中心及品控部等相关部门审核会签后方可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未经评估认可的供应商，不能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合格供应商，原则上每年复查一次；定期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价等。

采购部在采购原材料时应当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原材料入库前，必须经实验室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确认合格，并由仓管员按照《采购订单》对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 产品生产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产品生产操作规范和相关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要求各个生产环节的工作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工艺流程作业，以确保产成品性能稳定。

为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发行人制定了质量记录管理办法，要求对从配料到成品产出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跟踪记录，各生产车间的生产人员均应完整填写《生产过程跟踪卡》，如实记录每一道生产工序中涉及的关键因素。

为确保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施行了“三检制”，即由生产员工对自己所在岗位的工序质量负责，由工序检查员对上道工序半成品相关状态进行检查核对，由专职检查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工艺操作规程和施工标准的贯彻执行，并对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

3) 存储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原材料管理、库房管理等制度，对公司原材料和成品、半成品的存储进行规范，避免原材料及成品、半成品因存储不当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库房储存环境应当保持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接照射，不得同时存放腐蚀类物质等。物料领用及产品出库应当遵循先进先出原则，防止原材料或半成品、成品过期影响其使用性能。

4) 销售与运输环节

为确保提供给客户的产品外观保持完好以及搬运、运输过程的安全，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搬运、存储、防护和交付作业指导书。

视产品重量采用人工或搬运车辆搬运，搬运过程中不得擦磨、划伤产品，卸放时应统一指挥，步调一致，避免伤害事故；发运交货前必须进行包装或防护处理；装车、封车应指派有经验的员工指挥，装车应当平稳，以防止运输途中出现

车辆剐蹭以及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性。

2、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标准等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品质副总的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液压胶管，目前主要执行的有 ISO18752、SAE100J517、DIN 等国际标准和 GB/T5563-2013、GB/T3683-2011 等国家标准。

根据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836-2016-AQ-RGC-RvA），发行人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的研发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GB/T19001-2016 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研究院（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2017年-2020年9月期间分别对发行人产品抽检后出具的《检验报告》，经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均为合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标准。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产品安全责任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或其他不良事件，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协议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非消费者）汉萨福莱柯思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曾以公司产品不符合其要求为由拖延支付货款 112.63 万元，但其一直未能提供公司产品不符合其要求的确凿证据。经公司多次催收，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达成和解协议，汉萨福莱柯思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80 万元，剩余货款 32.3 万元作为公司对相关产品不符合其要求的赔偿。汉萨福莱柯思液压

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依照协议向公司支付了货款 8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将剩余款项在账务中予以核销。

上述纠纷发生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对可能引发产品质量纠纷的材料采购、生产、领料、库管、检验及出库物流、验收交付等环节加强了监督管理并强化人员质量控制意识，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至今未再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上述纠纷属于偶发事件，相关赔偿金额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除上述产品质量纠纷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

根据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漯河市安全生产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安全责任事故、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产品召回或其他不良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产品安全责任事故；除上述已披露的与客户汉萨福莱柯思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未发生公司产品召回或其他不良事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标准等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产品安全责任事故；除上述已披露的与客户汉萨福莱柯思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外，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未发生公司产品召回或其他不良事件。

问题 14. 最近一期董监高薪酬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12.96 万元、98.86 万元、113.55 万元、100.10 万元, 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3%、3.67%、3.20%及 4.91%。报告期内, 发行人有数名董监高辞职。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 2020 年 1-6 月董监高薪酬总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董监高的薪酬是否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是否存在压低人员薪酬或通过其他主体领取薪酬补贴的情形。(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管辞职的具体原因及背景, 离职后公司股份处置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应披未披事项, 更换程序是否合规性, 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是否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3) 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是否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总经理赵洪亮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单等资料;
- 3、登录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核查;
- 4、查阅了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工商档案、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对外公告等资料;
- 5、查阅了祥福合伙、祥鑫合伙、恒和合伙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6、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7、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二、核查内容

(一) 补充说明 2020 年 1-6 月董监高薪酬总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董监高的薪酬是否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压低人员薪酬或通过其他主体领取薪酬补贴的情形

1、补充说明 2020 年 1-6 月董监高薪酬总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赵洪亮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薪酬总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1)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监高人数增加导致薪酬总数相应增加

2020 年初年发行人启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项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实际需要，发行人从外部引入和从内部提拔增加了部分人员，发行人董监高人数由 2019 年的 8 人增加至 13 人，增幅达到 62.50%，相应董监高工资薪酬发放总额增加了 28.1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薪酬合计数的 28.12%。

(2) 为吸引人才并回报董监高人员的长期付出，提升相关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导致薪酬总数增幅较大

发行人董监高的平均薪酬标准多年未做调整，随着当地整体收入水平的提高、物价水平的上涨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盈利能力的提高，发行人 2020 年初提高了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水平，一方面为了吸引人才以争取董监高人员能够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另一方面也是回报董监高人员对企业的长期付出。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根据岗位职责、重要性程度、服务年限以及贡献度等因素提升了董监高人员薪酬水平。与 2019 年上半年同期相比，除新增董监高人员以外，公司存量董监高人员薪酬提升幅度在 32.14%-71.65%之间，相应董监

高人员薪酬总额增加了 22.6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董监高人员薪酬合计数的 22.62%。和 2019 年上半年同期及 2019 年全年相比，发行人董监高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董监高合计薪酬（元）	1,001,030.00	550,372.63	1,135,549.00
董监高人均月均薪酬（元）	16,410.33	10,192.09	11,132.8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人员 2020 年上半年薪酬总额及人均月薪相对 2019 年度同期均有大幅提升，主要由于关键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及薪酬调增导致，具备合理性。

2、公司董监高的薪酬是否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压低人员薪酬或通过其他主体领取薪酬补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检索，并对发行人所在地已挂牌新三板公司董监高薪酬水平进行统计，发行人与各挂牌公司董监高年平均薪酬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挂牌企业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	128,361.77	123,578.38	133,594.00
汇龙液压	113,320.48	115,079.09	108,375.15
瀑效王	92,828.22	87,281.76	125,778.70
恒瑞股份	134,929.50	105,828.44	116,986.17

注：1. 年度总薪酬数据来源为发行人所在地上述新三板挂牌企业年度报告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部分未披露相关数据的挂牌企业未纳入统计范围）；2. 年度董监高人员数量为上述新三板挂牌企业年度报告披露的领取薪酬的董监高人数。

综上，发行人与同地区、同行业挂牌企业汇龙液压在薪酬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而且具有一定的薪酬竞争优势。相比同地区其他挂牌企业，由于各家企业的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等不一致，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总体相对可比挂牌企业具有一定的薪酬竞争优势，除 2018 年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洪亮个人向部分员工发放奖金情况外，不存在压低人员薪酬或通过其他主体领取薪酬补贴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管辞职的具体原因及背

景，离职后公司股份处置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应披未披事项，更换程序是否合规性，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辞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股东名册，祥福合伙、祥鑫合伙、恒和合伙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辞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辞职时间	原因及背景	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持股处置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子兴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8月	王子兴系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其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规划离职，2018年11月起担任亿博科技监事会主席	否	个人继续持股，未减持	无
黄付祥	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	换届离任	否	通过祥福合伙继续持有	无
陈耀山	监事	2019年3月	赵耀山原系发行人外部监事，其同时持有漯河宏基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由于上述企业及个人事务繁多，于2019年3月从发行人处辞职离	否	通过祥鑫合伙继续持有	无
赵钢权	职工监事	2020年4月	换届离任	是	通过恒和合伙继续持有	无
马英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	换届离任	否	辞职时未持股	无
何江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	换届离任	否	个人继续持股，未减持	无
赵付会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	由于身体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顾问	是	限售期满6月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无
赵洪亮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	发展需要，拟调整董事会秘书人选	是	个人继续持股，未减持	无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辞职后更换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更换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姓名	辞去职务	更换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交易
王子兴	董事、副总经理	1. 2017年8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名张勇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聘任张勇为副总经理； 2. 2017年9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补选张勇为董事。	1. 2017年8月28日，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2. 2017年9月18日，披露《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变动公告》。	否
黄付祥	监事会主席	1. 2017年4月10日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曹大伟、陈耀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2017年5月12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曹大伟、陈耀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2017年4月12日，披露《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17年5月12日，披露《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公告》。	否
陈耀山	监事	1. 2019年4月16日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广远为公司监事〉议案》； 2. 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提名吴广远为公司监事〉议案》	1. 2019年3月27日，披露《监事辞职公告》； 2. 2019年4月18日，披露《监事任免公告》； 3. 2019年5月10日，披露《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否
赵钢权	职工监事	2020年4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谢恒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0年4月28日，披露《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换届公告》。	否
马英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7年5月12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公告》	否
何江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7年5月12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公告》	否
赵付会	副总经理	未聘任新的副总经理	2019年6月3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否
赵洪亮	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何军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28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无

			2020年5月7日补发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关于补发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	--	--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补选或聘任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了相应备案。

3、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辞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相关职务后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由于原董监高辞职更换或新聘任的董监高人员基本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1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4年，历任利通橡胶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10月至2017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曹大伟	监事会主席	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5年任河南大河村酒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5年至2006年任漯河市兴茂钛业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至2009年任河南省情久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起先后担任公司品控员、品控班长、品控部长及生产部部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河南希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3	吴广远	监事	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漯河市兴茂钛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检测员、实验室主任、技术科科长；2009年1月起先后担任公司检测中心主任、销售部长、销售总监，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4	谢恒起	职工监事	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漯河华强塑胶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班长、车间主任；2008年4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5	刘铁旦	董事、副总经理	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浙江宁波大有电子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浙江宁波东毓油压有限公司进料检验员；2008年2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利通橡胶，先后担任品控部部长、品质总监；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兼品质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宝鑫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6	赵淑文	副总经理	女，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电子商务专员；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入学昆士兰大学就读会展管理专业；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起先后担任公司市场专员、市场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希法（上海）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何军	董事会秘书	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洛阳营业部客户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任中原证券漯河营业部客户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先后担任公司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8	杨国淦	财务负责人	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1997年11月至2004年11月，在河南省西华县箕成会计事务所工作；2004年12月至2009年9月在河南财鑫集团工作，历任审计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2009年11月至2019年7月，在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审计部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表所列董监高新增人员中，张勇任命为董事、副总经理之日已入职7年，曹大伟任命为监事会主席之日已入职7年，吴广远任命为监事之日已入职10年，谢恒起任命为职工监事之日已入职12年，刘铁旦任命为副总经理之日已为发行人两届董事且入职12年，赵淑文任命为副总经理之日已入职一年半，何军任命为董事会秘书之日已入职2年8个月，杨国淦任命为财务负责人之日已入职8个月。

因此，发行人董监高变动后新增人员基本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的回复“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并挂牌的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同地区、同行业挂牌企业在薪酬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而且具有一定的薪酬竞争优势；除 2018 年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洪亮个人向部分员工发放奖金情况外，不存在压低人员薪酬或通过其他主体领取薪酬补贴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补选或聘任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全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完成了备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障碍。

问题 15. 存在股东及员工借款、倒贷拆借资金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 年，发行人收到股东和员工借款、倒贷拆借资金等往来款项较 2017 年增加 3,235.55 万元，当年归还股东和员工借款、归还倒贷拆借资金等 3,013.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借款、倒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及时间、偿还时间、涉及金额、对手方基本信息、交易内容及交易实质等。

（2）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及期限、

对应抵押或担保，是否发生贷款延期或违约。(3) 前述事项发生时是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说明未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予以充分披露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向股东、员工借款或倒贷等行为，如存在，请充分披露。(4) 整改的具体方案及后续落实情况，是否已建立健全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就前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向股东和员工借款、倒贷拆借资金、转贷业务的具体信息；
- 2、查阅发行人相关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回单、；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检查公司收、付款记录；
- 4、取得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员工出具的说明；
-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6、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及总经理办公会文件；
- 7、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 8、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资金借贷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 9、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
- 10、登录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进行查询；
- 11、取得了漯河市金融工作局出具的《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贷款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 上述借款、倒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及时间、偿还时间、涉及金额、对手方基本信息、交易内容及交易实质等

1、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倒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存在向个别股东及员工借款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保证金或银行贷款、倒贷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序号	借款主体	出借方	出借方身份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用途	归还日期
1	发行人	刘雪丽	发行人股东、员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45.00	2018.2.5	发行人共计借款 448 万元均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保证金	2018.2.14
2		赵洪亮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	2018.2.5		2018.2.13
3		刘雪苹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	2018.2.5		2018.2.13
4		应巧荣	发行人员工	98.00	2018.2.5		2018.2.13
5		刘娟丽	发行人股东、员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100.00	2018.2.5		2018.2.13
6		刘雪娟	发行人股东、员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1.00	2018.2.5		2018.2.13
7		刘自立	发行人股东、员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14.00	2018.2.5		2018.2.14
2019 年							
序号	借款主体	出借方	出借方身份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用途	归还日期
1	发行人	赵淑文	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35.00	2019.1.17	发行人共计借款 100 万元均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9.1.25/ 2019.1.31
2		刘群生	发行人员工	31.00	2019.1.17		2019.1.31
3		刘雪苹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0	2019.1.17		2019.1.31
4		赵洪亮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	2019.1.17		2019.1.31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出借股东、员工的确认，上述资金系出借股东及员工向发行人无偿出借。2018 年借款系发行人购买土地需要临时支付大额土地出让保证

金，由于短期内现金流紧张，因此临时向个别股东、员工借款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保证金，短期内即已归还。2019 年借款系发行人部分银行贷款到期时，公司资金存在缺口，因此临时向个别股东、员工借款用于归还到期贷款，续贷资金到位后，即及时归还了前述借款。

根据《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第 1 条、第 12 条的规定，“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如上所述，利通科技向其股东及员工借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周转活动行为，不属于《合同法》第 52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第 14 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

同时，前述借款股东及员工主要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相关借款在较短时间已归还出借方，未发生借款利息费用且未发生任何纠纷，发行人的利益未受侵害，发行人将上述借款用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临时资金周转等事项，亦未违反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贷款银行或其他第三人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股东及其员工借款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转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原材料需要大量营运资金，银行贷款是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来源。银行发放银行贷款需要发行人提供明确的采购合同，放款时贷款银行将受托支付的贷款通过发行人的账户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自身当期实际采购需求、按约定账期支付货款，因此出现实际支付的时点、金额与贷款不匹配的情形，供应商在收到受托

支付的贷款后，在当天或期后极短时间将贷款全额转回发行人，转出转回资金相互匹配，周转后的贷款仍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在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获取贷款周转过程中，不存在贷款资金截留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且相关供应商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转贷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放款日期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贷款是否已归还	是否存在逾期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200.00	4.80%	2017.11.3 - 2018.2.8	徐州圣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7.11.3	2017.11.3	200.00	2017.11.3	200.00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200.00	4.80%	2017.11.3 - 2018.2.8	徐州圣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7.11.3	2017.11.3	200.00	2017.11.3	200.00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500.00	4.80%	2017.1.11 - 2017.11.3	徐州圣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7.1.11	2017.1.11	500.00	2017.1.11	500.00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500.00	4.80%	2017.11.3 - 2018.2.8	漯河市陈家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7.11.3	2017.11.3	500.00	2017.11.3、 2017.11.4	500.00	是	否
2018年度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转贷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放款日期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贷款是否已归还	是否存在逾期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100.00	4.80%	2018.2.8 - 2019.1.2	漯河市陈家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8.2.8	2018.2.8	100.00	2018.2.8	100.00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500.00	4.80%	2018.2.7 - 2019.1.2	漯河市陈家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8.2.7	2018.2.8	500.00	2018.2.8	500.00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400.00	4.80%	2018.2.12 - 2019.1.2	河南茂兴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否	2018.2.12	2018.2.13	400.00	2018.2.13	400.00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500.00	4.80%	2018.2.12	徐州圣都	否	2018.2.	2018.2.1	500.00	2018.2.	500.00	是	否

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 2019.1.10	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	3		.13				
中国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1,500.00	5.50%	2018.2.22 -	徐州圣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8.2.22	2018.2.2	1,500.00	2018.2.22、	1,500.00	是	否	
			2019.1.17	灯塔市尼龙水布厂	否				2018.2.24				
中国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500.00	5.50%	2018.3.28 -	灯塔市尼龙水布厂	否	2018.3.28	2018.3.28	500.00	2018.3.29 2018.3.30	500.00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500.00	4.80%	2018.12.29- 2019.1.23	徐州圣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8.12.29	2019.1.2	500.00	2019.1.2	500.00	是	否	
2019年度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转贷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放款日期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贷款是否 已归还	是否 存在 逾期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500.00	4.80%	2019.1.17 -	许昌鸿迈橡塑有限公司	否	2019.1.17	2019.1.17	500.00	2019.1.17	500.00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500.00	4.80%	2019.1.18 -	灯塔市尼龙水布厂	否	2019.1.18	2019.1.18	500.00	2019.1.18	500.00	是	否	
				河南茂兴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500.00	4.80%	2019.11.22 -	河南茂兴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否	2019.11.22	2019.11.25	500.00	2019.1.25	499.66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500.00	4.80%	2019.11.15 -	徐州圣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11.15	2019.11.18	500.00	2019.11.18	500.00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500.00	4.80%	2019.9.11 -	徐州圣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9.1	2019.9.1	500.00	2019.9.11	500.00	是	否	
中国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1,500.00	5.50%	2019.1.21 -	徐州圣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1.21	2019.1.21	1,500.00	2019.1.21/2019.1.22	1,500.00	是	否	
中国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500.00	5.50%	2019.1.28 -	沈丘县宏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19.1.28	2019.1.28	500.00	2019.1.29/2019.1.30	500.00	是	否	

鄆城包商 村镇银行	500.00	6.18%	2019.12.11 - 2020.9.9	河南茂兴 化工产品 有限公司	否	2019.12. 11	2019.12. 11	500.00	2019.1 2.11/2 019.12 .12	500.00	是	否
鄆城包商 村镇银行	500.00	6.18%	2019.12.11 - 2020.9.9	河南茂兴 化工产品 有限公司	否	2019.12. 11	2019.12. 11	500.00		500.00	是	否
鄆城包商 村镇银行	500.00	6.18%	2019.12.11 - 2020.9.10	河南茂兴 化工产品 有限公司	否	2019.12. 11	2019.12. 11	500.00		500.00	是	否
鄆城包商 村镇银行	1000.0 0	6.18%	2019.12.2 - 2019.12.12	徐州圣都 金属科技 有限公司	否	2019.12. 2	2019.12. 2	1,000. 00	2019.1 2.2	999.00	是	否
2020年1-6月												
借款银行	借款金 额	借款 利率	借款期限	转贷供应 商名称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放款日期	拆出时间	拆出金 额	转回时 间	转回金 额	贷款 是否 已归 还	是否 存在 逾期
中国建设 银行漯河 铁东开发 区支行	500.00	4.48%	2020.6.16 - 2021.11.12	河南茂兴 化工产品 有限公司	否	2020.6.1 6	2020.6.1 6	500.00	2020.6 .16	500.00	是	否

注：发行人2019年通过供应商许昌鸿迈橡塑有限公司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500万元，由于当年向其采购金额达到926.77万元（含税），应当不认定为转贷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借款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不符合贷款协议的约定，但发行人通过上述转贷获得的贷款全部用于了生产经营活动，未将相关款项用于非经营性活动谋取利益；发行人能按期依约偿还转贷所涉银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贷款已经全部归还借款银行。

因此，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的行为；不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的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骗取银行贷款、恶意扰乱金融结算秩序的情形；不存在使用转贷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5条规定的骗取贷款、第193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的行为。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虽不存在上述情形，但

并不符合《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借款用途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等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及期限、对应抵押或担保，是否发生贷款延期或违约

发行人向股东及员工借款用于临时支付竞拍土地保证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8日，漯河市国土资源局挂牌拍卖位于漯河市开发区东方红路北侧、中山路西侧，面积为66,882.08平米的工业用地，发行人参与了竞买。根据漯河市国土资源局发布的挂牌公告（漯国土网挂告字[2018]01号）以及漯河市国土资源局内部要求，竞拍人应于2018年2月5日前缴纳1,120.3万元保证金。发行人因临时资金周转问题，短时间内无法全部筹齐上述保证金，故向股东或员工临时借款支付上述土地竞拍保证金。

2、据发行人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向其股东及员工借款共计借款1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倒贷对应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是否归还	是否存在逾期或违约
发行人	中国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1,500.00	2018.2.22 - 2019.1.17	房产、土地抵押担保	是	否

（三）前述事项发生时是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说明未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予以充分披露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向股东、员工借款或倒贷等行为，如存在，请充分披露

1、前述事项发生时是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说明未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予以充分披露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上述借款、倒贷行为是发行人单方受益且借款往来周期极短，发行人当时理解为只需总经理办公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手续即可，所以未就此专门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发行人对有关股东及员工临时借款、倒贷行为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相关政策

理解有误,且发行人上述借款、倒贷、转贷主要系为开展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款项均能按期归还且无逾期,故未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上述借款、倒贷、转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向股东、员工借款或倒贷等行为,如存在,请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向股东、员工借款或倒贷、转贷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股东、员工借款或倒贷等行为。

(四) 整改的具体方案及后续落实情况,是否已建立健全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向股东、员工借款事宜进行了补充确认。

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资金借贷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融资申请及审批流程,逐级审核取得款项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银行贷款适用),杜绝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中国银行漯河分行、建设银行漯河分行均已出具《证明》,分别确认:“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该行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各项融资行为均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贷款本息逾期等违约行为。”

漯河市金融工作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贷款情况的说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均在合规范围内进行,所获授信和贷款资金使用等均在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严格管理和监督下进行。截至目前,未对我市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莘做出如下承诺,“若利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

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以及由于通过股东、员工借款实施倒贷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利通科技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利通科技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借贷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前述向员工、股东借款行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转贷情形的贷款合同以及涉及借款或倒贷情形的借款事项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发行人亦未因前述转贷、借款倒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第三方追究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转贷行为对应的贷款已无余额。公司的整改方案得到有效落实，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已健全，内部控制整改后能有效执行。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资金借贷相关的内控措施，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五）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的《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中分别对上述借款、倒贷、转贷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股东和员工借款用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临时资金周转等事项实质上属于民间借贷，合法有效，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已对有关向股东及员工临时借款、倒贷事宜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已在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形，该行为违反了《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向股东、员工借款、倒贷及转贷事项进行了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5、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整改后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16. 大额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公司收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1、公司在现场生产中，环保设备未开启（UV 光解）；2、存在刷漆、焊接且没有污染防治措施；3、有新增生产线”。环保局对公司作出“1、停止生产、立即整改、取缔刷漆、焊接临时补救点；2、处以罚款 41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措施。

（1）环保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认定前述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的原因及依据，结合“停止生产”等事项和处罚金额，说明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其一贯认定标准，是否属于特例。②根据部分媒体报道，发行人因此次环保违规导致相关责任人被公安部门行政拘留 5 日，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③公司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部环境保护及污染处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④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均未披露以上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污染物处理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③报告期各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是否具有法定资质。

请发行人就被采取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对应整改情况及内控建设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就可能存在的环保处罚风险做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漯开环罚决字

〔2019〕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说明、验收批复、证明，以及漯河市公安局出具的“经公（社）行罚决字〔2019〕101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

3、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4、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并对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6、查阅发行人的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检测报告、排污费缴纳凭证、污染物委托处理协议、环保投入及费用明细；

7、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环保设备购买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环保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认定前述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的原因及依据，结合“停止生产”等事项和处罚金额，说明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其一贯认定标准，是否属于特例。②根据部分媒体报道，发行人因此次环保违规导致相关责任人被公安部门行政拘留 5 日，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③公司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部环境保护及污染处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④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均未披露以上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认定前述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的原因及依据，结合“停止生产”等事项和处罚金额，说明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其一贯认定标准，是否属于特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年12月13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漯开环罚决字〔2019〕26号），主要内容为：2019年12月8日，环保局对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公司“1、现场生产中，环保设备未开启（UV光解）；2、存在刷漆、焊接且没有污染防治措施；3、发现新增一条生产线”，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规定，根据公司的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认定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报告书类项目的违法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年度再犯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初犯但危害后果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处的当事人当年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公司作出“1、停止生产、立即整改、取缔刷漆、焊接临时补救点；2、处以罚款肆拾壹万元整”的处罚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天即配合环保局对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相关生产线立即停止生产，整改未达到要求之前不准开机；2、立即成立环保消防安全办公室，由总经理牵头，环保消防安全办公室、设备管理部联合组织，各部门/车间共同参加，对所有环保设施进行设备排查，列出整改项目、整改内容，制定整改实施方案；3、整修所有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设备能够运行正常；4、立即取缔临时刷漆、焊接、切割点，并对现场进行清理；5、缴纳了全部罚款。整改完毕后，公司向环保局申请整改验收。

2019年12月16日，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省环保督察中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验收批复》，确认发行人现场整改效果较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并允许发行人在落实政府相关管控要求的情况下恢复生产。

2020年1月10日，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漯河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所受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整改措施，已按照环保要求整改完毕并恢复生产。

2020年7月14日，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因存在违反环保管控要求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报告书类的一般违法行为；除上述违法行为外，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9日，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漯河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所受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再次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后果，不属于严重环保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积极整改，违法状态已经消除，亦未造成其他严重不利后果。

从行政处罚适用的依据及裁量标准看，发行人本次环保违法行为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下：

违法行	环保局处罚适用的依据	《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	结合处罚裁量标准
-----	------------	------------------	----------

为		规则（试行）》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和处罚依据对违法行为的分析
现场生产中，环保设备未开启（UV光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年度再犯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初犯但危害后果较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1）当事人当年度初犯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2）当事人当年度再犯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初犯但危害后果较重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3）当事人当年度犯 3 次以上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再犯但危害后果严重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环保局对公司的处罚适用第二档标准。 公司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当事人当年度犯 3 次以上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再犯但危害后果严重”的情形，属于“初犯但危害后果较重”的情形
存在刷漆、焊接且没有污染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当事人当年初犯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保局对公司的处罚适用第一档标准 公司违法行为属“年度初犯”情形
新增一条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1）环境保护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2）环境保护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 120 万元以上 14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3）环境保护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尚未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 140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4）环境保护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尚未建设，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 16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环保局对公司的处罚适用第一档 公司违法行为是“环境保护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未达到“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程度

综上，公司共有三项环保违法行为，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虽然

并未明确各项违法行为处罚的具体金额，而是对三项违法行为合并作出处罚决定，但明确说明了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为《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从上表环保局对公司各项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与《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对照分析，可以看出环保局对发行人违法行为的定性为：“初犯但危害后果较重”、“年度初犯”和“环境保护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并未构成“当事人当年度犯3次以上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再犯但危害后果严重”、或达到“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程度，且处罚金额的确定为各项违法行为中的较低的“第一档”或“第二档”。对公司做出的“停止生产、立即整改、取缔刷漆、焊接临时补救点”属于“责令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为各档次处罚均适用的处罚，而非专项严厉处罚。

经核查，《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是河南省环保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和环保部《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环发〔2009〕24号）制发的在河南省境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导河南省内环保行政执法的重要依据。环保局根据环保违法事实的认定，依据《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做出行政处罚，依法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环保局对公司的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适用的处罚依据明确，裁量标准符合《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的规定。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符合《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裁量标准的规定，符合其行政执法一贯认定标准，不属于特例。

2、根据部分媒体报道，发行人因此次环保违规导致相关责任人被公安部门行政拘留 5 日，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漯河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向发行人负责环保设备的负责人王斗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公（社）行政处罚决定〔2019〕10141 号），2019 年 12 月 8 日，河南省督查组和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在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 UV 光解未开启，直接排放污染物；刷漆焊接切割没有任何防治措施；致使炼胶产生的废气直接外排。经调查，该单位因

UV 光解设备故障造成设施没有正常运行，负责此项工作的负责人为发行人环保部负责人王斗。漯河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根据上述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认定王斗的违法行为性质为轻微违法，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对王斗以逃避监管违法排污行政拘留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因此，王斗的上述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情形系因发行人负责环保设备人员王斗在漯河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应急预警响应情况下对公司的环保设备管理失职，导致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后，未能及时发现并维修所致，王斗本人已于 2020 年 1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3、公司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部环境保护及污染处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加强其内部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执行环保控制措施，专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及运行管理规定》《污染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管理职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建设项目的环保管理、环保设施管理、污染事故管理、对环保工作中突出表现者给予奖励并对违反公司环保管理相关制度者予以处罚等。

《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及运行管理规定》详细规定了确保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提高和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具体包括环保设施、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划分、相关行为管理规范及处罚措施、安全注意事项等。

《污染物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所涉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物的处理、相

关部门及人员的污染物处理责任划分、奖惩措施等。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涉危废物的范围、制度适用生产经营活动的环节、相关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制度由发行人环保消防安全办公室负责监督落实，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此外，环保消防安全办公室还定期对相关管理部门、生产车间等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公司环境保护等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根据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系相关工作人员管理失职所致，且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极短时间内即已整改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污水处理、废气处理等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最大排放量且能被有效处理，对于危险化学品也委托有经营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理，在接受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过程中未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及运行管理规定》《污染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环境保护及污染处理制度，且能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4、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均未披露以上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漯开环罚决字〔2019〕26 号）后，应对迅速，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积极、全面的整改和规范，3 日内即整改完毕，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了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在省环保督察中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验收批复》，全面恢复了生产，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21条第2款规定，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以及第48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十五）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依法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因此未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规定了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责任、范围和内容、披露程序、具体要求等，其中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章节还详细规定了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三会决议、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涵盖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全部必备内容，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能严格遵守其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上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亦能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环保违法事项属于一般性违法，相关行政处罚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均未予以披露的原因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污染物处理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③报告期各期危险废物的产生

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是否具有法定资质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危废和普通固废。各类污染物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最大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类别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	最大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合计最大处理能力
废气	混炼胶工段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	176,0000 m ³ /h	2台“除尘+活性炭吸附+CO催化”装置	125,000 m ³ /h
				1台“UV光解”装置	15,000 m ³ /h
				6台“袋式脉冲除尘”装置	24,000 m ³ /h
				1台“吸附+UV光解”装置	5000 m ³ /h
				7台“烟尘净化器”装置	7000 m ³ /h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55,000 m ³ /h	9台“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	55,000 m ³ /h
硫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80,000 m ³ /h	6台“喷淋+活性炭吸附+CO催化”装置	60,000 m ³ /h	
			1台“喷淋+生物分解”装置	20,000 m ³ /h	
废水	职工生活排水	COD	1.53t/a	化粪池沉淀池	1.53t/a
		氨氮	0.18t/a		0.18t/a
固废	包装工段	废包装材料	-	资源再生公司回收	-
	钢丝编织及缠绕工段	废钢丝、废棉线	-	资源再生公司回收	-
	设备维修	液压油、齿轮油	240t/a	RO膜液压油净化装置	240t/a
	生产活动	不合格产品	-	资源再生公司回收	-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如下：

(1) 废气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	实际废气流量 (m ³ /h)	是否达到	最大处理能
------	-------	----------------------------	------	-------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最大排放量	力能否覆盖 最大排放量
混炼胶与切割工段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	47,300	78,800	98,500	61,600	否	可以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24,000	30,200	38,000	21,000	否	可以
硫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20,700	34,500	43,200	24,000	否	可以

(2) 废水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到 最大排放量	最大处理能力能否覆盖 最大排放量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1-6月		
职工生活排水	COD	0.75t	0.80t	0.95t	0.52t	否	可以
	氨氮	0.11t	0.13t	0.15t	0.08t	否	可以

(3) 废固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	实际产生量				是否达到 最大排放量	最大处理能力能否覆盖 最大排放量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1-6月		
设备维修	液压油、齿轮油	5.04t	6.44t	7.43t	4.50t	否	可以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环保投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780,000.00	1,638,000.00	1,604,613.00	47,000.00
环保成本费用	436,525.37	865,842.44	637,881.74	197,002.00
合计	1,216,525.37	2,503,842.44	2,242,494.74	244,002.00

2018 年下半年，根据漯河市环保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开始对其原有的环保处理设备进行大幅度更新或升级，导致发行人 2018 年以后的环保投入大幅提高。

(2) 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除尘装置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不存在闲置或者运行异常的情况。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存在环保投入和相关环保费用支出，能够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主要污染物的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4) 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访谈，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之“4. 环保处罚”部分所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3、报告期各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是否具有法定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法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物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处理单位	是否具有法定危废物处理法定资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齿轮油	混炼、机修	2.88t	4.87t	4.21t	3.2t	公司自行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	-
2	液压油	混炼	1.62t	2.56t	2.23t	1.84t	公司自行处理	-

							后循环利用,不 对外排放	
3	废油漆桶	危废间防渗处理	2个	0	0	0	河南富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0	0	未涉及	未涉及	河南富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物的处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危废物处理费用	47,869.55	91,286.00	89,844.00	76,159.0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危废处理费用稳定持续增长，与发行人各期产生的危废量相匹配，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处理单位具有危废物处理资质。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认定发行人前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符合其一贯认定标准，不属于特例；
-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及污染物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3、发行人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均未披露本次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原因合法，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5、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 6、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具备法定危废物处理资质；
- 7、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就环保行政处罚、对应整改情况及内控建设情况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就可能存在的环保处罚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

问题 17. 补充确认对参股公司投资款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持有铂世利流体连接件(天津)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920 万美元，公司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92 万美元。

(1) 参股的原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参股铂世利的原因及背景，向参股公司铂世利实缴 600 万人民币但对自身控股的 4 家子公司均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铂世利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其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铂世利及其大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铂世利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必要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与铂世利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是否未来仍计划开展前述类型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补充确认投资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度公司向铂世利付款 300 万元，其中 106.46 万元在 2017 年度确认为股权投资款；剩余款项 193.54 万元，根据铂世利 2018 年 4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确认为股权投资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剩余 193.54 万元被补充确认为投资款的原因，补充确认前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②发行人与铂世利历史上存在的其他资金拆借情况，是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履行的原因。③说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整改和执行情况。

请发行人就前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铂世利工商档案资料；
-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洪亮；
- 3、网络查询了世振机工的基本信息；
-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银行流水，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5、查阅了发行人与铂世利及其他非关联方签订的相关购销合同；
-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三会文件；
- 8、查阅了天健出具的《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8]3-260号）、亚太出具的《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B专审字（2017）0193号）；
-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内容

（一）参股的原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参股铂世利的原因及背景，向参股公司铂世利实缴 600 万人民币但对自身控股的 4 家子公司均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铂世利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其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铂世利及其大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铂世利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1、参股铂世利的原因及背景，向参股公司铂世利实缴 600 万人民币但对自身控股的 4 家子公司均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参股铂世利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洪亮的访谈，公司 2012 年与韩国世振机工公司、谢京珂共同成立铂世利公司，公司参股铂世利主要原因为：

2012 年，铂世利大股东韩国世振机工系国际较为知名的液压胶管设备供应商，其制造的钢丝编织机、钢丝缠绕机等液压胶管行业主要生产设备在全球均有销售，在液压胶管制造设备方面，韩国世振机工拥有丰富的制造经验和技術积累，能够提供当时较为先进的液压胶管设备产品。

因此，公司拟通过参股合资公司的方式与韩国世振机工建立紧密联系，与韩国世振机工开展胶管行业的业务合作，直接目的在于引进当时较为先进的液压胶管制造技术及相关制造装备，并期望韩国世振机工能够在液压胶管产品生产环节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与韩国世振机工等共同于 2012 年 6 月出资成立了铂世利。

(2) 向参股公司铂世利实缴 600 万人民币但对自身控股的 4 家子公司均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铂世利工商档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洪亮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铂世利成立后，公司与韩国世振机工建立联系，公司曾向其购买过钢丝编织机、钢丝缠绕机等设备，韩国世振机工为其产品的使用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支持。但随着德国 Mayer、意大利 VP 及 O. M. A. S. R. L 等国际知名液压胶管设备制造商的崛起，韩国世振机工在液压胶管制造设备领域已不具备技术优势，公司近年先后引进了德国 Mayer、意大利 VP 及 O. M. A. S. R. L 钢丝编织机、钢丝缠绕机等先进制造装备；另外，韩国世振机工出于自身战略考虑，逐步降低了对铂世利的投资。目前，公司与韩国世振机工在胶管制造设备和生产技术领域暂无进一步的合作。

铂世利系经天津市津南区商务委员会核准同意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铂世利公司章程及主管机构批文均对铂世利的出资金额、方式及时间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合资企业各投资人均有按照章程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发行人作为参股股东按照章程及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规定按期履行了出资义务。

公司自身控制的四家未实缴出资的子公司利通连锁、挖机无忧、河南希法、上海希法均为公司直接全资或者间接全资（上海希法为利通欧洲全资持股）持股企业，不涉及其他方履行出资义务，该四家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实缴注册资本期限尚未到期，未实缴出资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自身的资金状况对其发展战略进行调整，未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实缴。

综上，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铂世利实缴 600 万人民币但对自身控股的 4 家子公司均未实缴具备合理性。

2、铂世利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其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铂世利及其大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铂世利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1) 铂世利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

铂世利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系公司参股的企业，铂世利系液压橡胶软管设备国际知名供应商韩国世振机工公司拟开拓中国市场实施中国本土化策略，通过中外合资方式在中国天津设立的液压胶管制造企业。铂世利的主要产品为液压橡胶软管，该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 2012 年 6 月，铂世利设立

2012 年 5 月 31 日，天津市津南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铂世利流体连接件（天津）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南商务[2012]外字第 11 号），核准韩国世振机工、利通有限、中国自然人谢京珂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铂世利。

同日，铂世利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12]06010 号）。

2012 年 6 月 5 日，铂世利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铂世利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世振机工	378.00	60.00
2	谢京珂	126.00	20.00

3	利通有限	126.00	20.00
	合计	630.00	100.00

2) 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5日，铂世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世振机工将其所持有的铂世利63万美元出资额（占铂世利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谢朝年，将其所持有的铂世利63万美元出资额（占铂世利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谢朝杰；利通有限将其所持有的铂世利63万美元出资额（占铂世利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李龙云；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制定新合同、章程。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世振机工分别与谢朝年、谢朝杰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振机工将其持有的铂世利10%的股权转让给谢超年；将其持有的铂世利10%的股权转让给谢超杰。利通有限与李龙云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利通有限将其持有的铂世利10%的股权转让给李龙云。

2013年12月30日，天津市津南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铂世利流体连接件（天津）有限公司转股及制定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津南商务企[2013]146号），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1月9日，铂世利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铂世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世振机工	252.00	40.00
2	谢京珂	126.00	20.00
3	利通有限	63.00	10.00
4	谢朝年	63.00	10.00
5	谢朝杰	63.00	10.00
6	李龙云	63.00	10.00
	总计	630.00	100.00

3) 201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9日，铂世利召开投资者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朝年将持有的铂世利63万美元出资（占铂世利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谢京珂，股东谢朝杰将其所持有的铂世利63万美元出资（占铂世利注册资本的10%）转

让给谢京珂；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制定新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6日，谢京珂分别与谢朝年、谢朝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朝年将其持有的铂世利10%的股权以63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谢京珂；谢朝杰将其持有的铂世利10%的股权以63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谢京珂。

2017年11月16日，铂世利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铂世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世振机工	252.00	40.00
2	谢京珂	252.00	40.00
3	利通科技	63.00	10.00
6	李龙云	63.00	10.00
合计		630.00	100.00

4) 201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0日，铂世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世振机工将其所持有的铂世利132.3万美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21%）转让给谢京珂；同意股东世振机工将其所持有的铂世利31.5万美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5%）转让给李龙云；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5月14日，世振机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谢京珂、李龙云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振机工将其持有的铂世利21%的股权以132.3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谢京珂；将其持有的铂世利5%的股权以31.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云龙。

2018年5月15日，铂世利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铂世利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谢京珂	384.30	61.00
2	李龙云	94.50	15.00
3	世振机工	88.20	14.00

4	利通科技	63.00	10.00
合计		630.00	100.00

5) 2018年5月, 铂世利第一次增资

2018年5月20日, 铂世利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 同意变更注册资本, 将原注册资本630万美元增加至920万美元, 股东谢京珂认缴出资额变更为561.20万美元; 股东李龙云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38.00万美元; 股东世振机工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28.80万美元; 股东利通科技认缴出资额变更为92.00万美元; 同意相应修改铂世利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2日, 铂世利就本次增资及相关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铂世利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谢京珂	561.20	61.00
2	李龙云	138.00	15.00
3	世振机工	128.80	14.00
4	利通科技	92.00	10.00
合计		920.00	100.00

6) 2020年8月, 铂世利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5日, 铂世利召开投资者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李云龙将其持有的铂世利46万美元出资(占铂世利注册资本5%)转让给谢京珂; 同意股东世振机工将其所持有的铂世利46万美元出资(占铂世利注册资本5%)转让给谢京珂;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 李云龙、世振机工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谢京珂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李云龙将其持有的铂世利5%的股权以4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谢京珂; 世振机工将其持有的铂世利5%的股权以4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谢京珂。

2020年9月24日, 铂世利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铂世利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谢京珂	653.20	71.00
2	李龙云	92.00	10.00
3	世振机工	82.80	9.00
4	利通科技	92.00	10.00
总计		920.00	100.00

根据铂世利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铂世利主要从事液压胶管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上半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5,475.40	5,777.70	5,615.60	5,194.91
净资产	2,256.12	2,220.62	2,169.77	2,304.70
营业收入	1,007.82	2,371.49	2,339.36	552.49
净利润	35.50	50.28	59.08	-35.83

(2) 铂世利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铂世利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世振机工作为铂世利唯一外资股东，是一家集设计、开发、制作、销售于一体的韩国胶管设备专业制造企业，其制造的产品主要包括钢丝缠绕机、钢丝编织机、钢丝合股机、包塑机、张力调整机等，其生产的设备主要销往中国、美国、日本、意大利、德国、瑞典、荷兰、加拿大、南非、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在国际胶管制造设备制造业拥有较高知名度。

(3) 铂世利及其大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根据铂世利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除发行人外，铂世利其他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名称	与铂世利关系
谢京珂	股东
李龙云	股东、董事
世振机工	股东
郝亮	董事长、总经理
康丁龙	副董事长
谢富强	监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除发行人持有铂世利 10%股权外，铂世利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铂世利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转出方姓名/名称	身份	转入方姓名/名称	交易金额	时间	用途
刘雪苹	发行人股东、董事	铂世利	100 万元	2017.6.28	借款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铂世利及其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4) 铂世利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根据铂世利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铂世利的主要产品为液压橡胶软管，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铂世利不存在重叠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是铂世利供应商，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该公司钢丝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轮胎用钢帘线行业，同时也向全球液压胶管生产企业提供生产所用钢丝原材料，行业内具备较高知名度，液压胶管行业内向其购买钢丝原材料的企业众多。发行人向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丝属于市场化的经营行为；除采购钢丝外，发行人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必要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与铂世利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是否未来仍计划开展前述类型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与铂世利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购销明细、购销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铂世利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采购液压胶管	-	189,581.04	72,955.40	369,850.13
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0.14%	0.05%	0.31%
发行人销售橡胶软管及混炼胶	2,983,556.42	4,630,594.27	7,616,875.79	577,632.35
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2.23%	1.76%	2.76%	0.27%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铂世利采购金额较小且最近一期已无采购，因此，主要量化分析公司向铂世利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发票号	销售单价 (元/公斤、元/米)
2020年度1-6月			
AR013（混炼胶）	铂世利	03779198	13.27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3768722	13.27
普通外胶 032（混炼胶）	铂世利	03748092	13.45
	西平澳申橡胶有限公司	03748123	13.45
中胶 021（混炼胶）	铂世利	03779207	12.83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3779298	12.83
内胶 X011（混炼胶）	铂世利	03748094	13.01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948126	13.01
2019年度			
AR013（混炼胶）	铂世利	04765595	13.89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9403119	13.89
普通外胶 032（混炼胶）	铂世利	04765594	13.45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9403119	13.45
SC-10*2（胶管）	铂世利	09459420	12.96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04741701	12.39
SN-51*1（胶管）	铂世利	03410858	37.65

	杭州利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3429151	37.65
2018 年度			
AR013 (混炼胶)	铂世利	02574343	15.52
	山西恒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02506839	15.81
中胶 021 (混炼胶)	铂世利	02588480	15.09
	江西博登科技有限公司	02506724	15.38
内胶 011 (混炼胶)	铂世利	03400380	15.52
	威海市新东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02506752	17.94
SN-51*1 (胶管)	铂世利	03410775	37.65
	杭州利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	02588506	37.65
2017 年度			
内胶 011 (混炼胶)	铂世利	05464957	13.25
	江西博登科技有限公司	05604905	15.38
CPE 内胶 (混炼胶)	铂世利	05464951	14.96
	江苏省兴化市戴窑镇永生橡胶制品厂	09582677	13.68
902-38*4S (胶管)	铂世利	05464966	63.15
	江阴市帕裸贸易有限公司	05429566	63.15
902-32*4S (胶管)	铂世利	05464966	52.63
	江阴市帕裸贸易有限公司	05414051	52.63
R9R-32 (胶管)	铂世利	05464966	45.71
	黄石市恒力液压配件有限公司	05429631	47.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铂世利销售混炼胶和液压胶管，通过上表抽样比对，公司销售给铂世利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客户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公司与铂世利之间既有液压胶管采购和销售业务，又有混炼胶产品的购销业务。液压胶管的购销主要是临时调货的原因，因某些型号的产品空缺，临时向同行业胶管生产企业调货属于行业内通行的做法，公司与铂世利间的临时调货价格为市场价格；铂世利向公司采购混炼胶，主要因为公司掌握成熟的混炼胶配方，混炼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较好，铂世利向公司采购混炼胶产品的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综上，公司与铂世利间的关联购销业务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利润影

响不大，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说明是否未来仍计划开展前述类型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洪亮的访谈，公司未来将主机配套厂等大客户作为业务发展战略的重点，铂世利作为同行业公司不是公司业务发展重点，考虑到公司需要通过铂世利逐渐开拓华北市场的商业布局，公司将在与其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的同时逐年减少关联交易发生额。若将来与铂世利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坚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及交易合理等市场化原则开展合作并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内控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做了详细规定。公司与铂世利之间液压胶管、混炼胶购销业务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与铂世利之间购销业务关联交易分别由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补充确认投资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度公司向铂世利付款 300 万元，其中 106.46 万元在 2017 年度确认为股权投资款；剩余款项 193.54 万元，根据铂世利 2018 年 4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确认为股权投资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剩余 193.54 万元被补充确认为投资款的原因，补充确认前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②发行人与铂世利历史上存在的其他资金拆借情况，是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履行的原因。③说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整改和执行情况

1、**剩余 193.54 万元被补充确认为投资款的原因，补充确认前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铂世利工商档案资料、天健出具的《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6月，公司与世振机工、谢京珂为设立铂世利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根据该章程规定，铂世利的注册资本为630万美元，其中12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0%）由公司认缴，认缴出资应于两年内缴足；2012年9月，公司向铂世利实缴出资473,245.84美元，剩余786,754.16美元未缴足；2014年1月，公司将持有的铂世利63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了李龙云，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铂世利的出资额变更为6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对铂世利的剩余未缴出资额相应变更为156,754.16美元。

为扩大铂世利业务规模，铂世利全体股东2017年计划将铂世利注册资本增加至920万美元，并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考虑到对铂世利成立时的认缴出资尚未缴足，公司一次性向铂世利缴付了446,754.16美元（折合人民币300万元）出资，其中156,754.16美元为前次应缴付出资款（折合人民币1,064,580.20元），剩余2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35,419.80元）为本次新缴付的增资款。

2017年年度审计时，鉴于铂世利尚未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审计机构将公司对铂世利新缴付的增资款2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35,419.80元）调整为其他应收款。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铂世利流体连接件（天津）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事项，确认对铂世利追加投资，同时确认上述往来款构成资金占用，占用原因为公司对铂世利的长期股权投资款。

2018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对参股公

司追加投资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5月20日，铂世利就其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投资款已由往来款转为实收资本，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

2、发行人与铂世利历史上存在的其他资金拆借情况，是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履行的原因

(1) 发行人与铂世利历史上存在的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月，为资助铂世利项目建设，利通有限作为铂世利股东向铂世利借出300万元，借款期限3年，起止日为2013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收取资金占用费。2016年1月10日，上述借款到期，但由于铂世利仍处于筹建期，尚未投产，无法偿还借款，因此，公司对该借款进行了展期，最后还款日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经归还完毕。除上述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外，发行人与铂世利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2) 是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履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月，发行人前身利通有限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健全且当时尚未在新三板挂牌，相关工作人员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因此未能及时对上述资金拆借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2015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已在《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上述资金拆借情况。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铂世利流体连接件（天津）有限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并于2016年5月19日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铂世利历史上的资金拆借及其展期虽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但事后均进行了补充确认及公告。

3、说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整改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

发行人历史上与铂世利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尚未建立，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尚不强。股份公司成立并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学习，公司规范化治理意识及治理水平逐步提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并督促公司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保证不再发生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所占用等违规行为，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赔偿一切损失。

经核查，除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外，公司未与铂世利发生其他资金拆借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不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及公告，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均能遵守并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

问题 24. 政府补助可持续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至 2020 年半年度，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19.28 万元、364.77 万元、685.88 万元和 96.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4.12%、15.36%、22.45%和 5.44%。其中 2018 年、2019 年收到的漯河管委会支持的“智能化流体产业园项目”补助资金 800 万元已列入递延收益，但由于项目尚未竣工故未进行摊销，且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合同条款，发行人必须“承诺项目建成投产 6 年内该新项目平均每年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否则管委会有权要求公司返还上述款项。”

请发行人：（1）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报告期内摊销的具体情况。（2）说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补充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类型、内容、依据，分析相关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补助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是，请进行相应风险揭示。（4）补充披露智能化流体产业园项目的具体施工进展、后期建设计划及投产安排，结合与漯河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满足相关条款而导致相关补助被收回的风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文件；
- 2、查阅了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 3、查阅了公司政府补助的记账凭证；
- 4、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5、查阅了智能化流体产业园项目预算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与漯河管委会

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6、现场查看智能化流体产业园项目的具体施工进展；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8、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与漯河管委会签订的《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流体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

9、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报告期内摊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报告期内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补助项目	补助原值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确定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时间	摊销开始时点
年产 1000 万米超高压金属层状复合材料橡胶软管项目	6,890,000.00	根据设备折旧年限按直线法摊销	10年	该项补助用于购买生产设备	2012 年取得	2013 年 1 月 1 日
智能化流体产业园项目	8,000,000.00	根据厂房折旧年限按直线法摊销	20年	该项补助用于建设生产厂房	2018 年取得 400 万元、2019 年取得 400 万元	尚未开始摊销
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	5,710,000.00	根据厂房折旧年限按直线法摊销	20年	该项补助用于建设生产厂房	2020 年取得	尚未开始摊销

2、报告期内摊销的具体情况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摊销金额	2018 年度摊销金额	2019 年度摊销金额	2020 年 1-6 月摊销金额

年产 1000 万米超高压金属层状复合材料橡胶软管项目	689,000.04	689,000.04	689,000.04	344,500.02
智能化流体产业园项目	-	-	-	-
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	-	-	-	-
合 计	689,000.04	689,000.04	689,000.04	344,500.02

(二) 说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3,750.00	2,958,681.88	6,169,800.00	694,229.30
合 计	2,503,750.00	2,958,681.88	6,169,800.00	694,229.3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此类补助主要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回单、记账凭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都是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不存在跨期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补充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类型、内容、依据，分析相关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补助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是，请进行相应风险揭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天健出具的《审计

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企业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类型、内容、依据情况如下：

(1) 2020年1-6月

序号	补助内容	补助类型	具体原因	金额	文件依据
1	年产1000万米超高压金属层状复合材料橡胶软管项目补助摊销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补助	344,500.02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1]1681号)、《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漯财预指[2011]415号)
2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补助	281,700.00	《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漯财预指[2020]86号)
3	2019年上半年中小开申报补助金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补助	221,800.00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上半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漯财预指[2020]84号)
4	2020年度第一批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外贸企业稳定生产、扩大进出口业务补助	80,000.00	《漯河市商务局、漯河市财政局关于用好2020年度第一批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的通知》(漯商[2020]23号)
5	德国政府新冠肺炎补助	与收益相关	新冠肺炎疫情补助	69,729.30	《补贴通知》、《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紧急援助方案》(NRW-Soforthilfe 2020)
6	漯河市科学技术协会项目开展专家咨询专项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橡胶耐热油性能提升协同创新项目补助	40,000.00	《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漯财预指[2020]75号)

7	2019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助	1,000.00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专利资助项目的通知》《漯河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漯财教[2008]8 号）
小 计				1,038,729.32	-

(2) 2019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补助类型	具体原因	金额	文件依据
1	年产 1000 万米超高压金属层状复合材料橡胶软管项目补助摊销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补助	689,000.0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1]168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漯财预指[2011]415 号）
2	2018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预拨资金	与收益相关	耐 H ₂ S 耐脉冲超高压石油钻采输送软管研制补助	2,000,000.00	《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预拨资金清算的通知》（漯财预指[2018]545 号）
3	漯河经济开发区创业中心 2018 年度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投资项目税收返还补助	1,053,700.00	《利通橡胶液压超软管项目土地使用及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
4	高压、超高压 PTFE 橡塑复合多功能工业软管的研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与收益相关	高压、超高压 PTFE 橡塑复合多功能工业软管研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1,000,000.00	《漯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漯河市 2019 年度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漯科[2019]43 号）、《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漯财预指[2019]206 号）
5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漯河市科学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财政专项补助	391,700.00	《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

	技术局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通知》(漯财预指[2019]468号)
6	2018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财政专项补助	333,300.00	《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漯财预指[2018]420号)、《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2018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漯开科[2019]17号)
7	漯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	与收益相关	高中低压四氟乙烯多功能软管研发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	329,200.00	《漯河市自主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9年拟兑现科技创新券的公示》
8	2017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财政专项补助	285,000.00	《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漯财预指[2017]553号)、《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2018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漯开科[2019]17号)
9	企业奖励扶资金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奖优秀企业奖励	200,000.00	《开发区党工委、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开发区2018年度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的决定》(漯开文[2019]14号)
10	漯河市商务局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项目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加工贸易承接转移项目补助	196,000.00	《漯河市商务局、漯河市财政局关于上报支持加工贸易承接转移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漯商[2019]123号)
11	17年下半年和18年上半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补助	138,400.00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漯财预指[2019]1号)

12	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2018年下半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补助	102,500.00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漯财预指[2019]288号)
13	漯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漯河市获2018年河南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名单》
14	开发区“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金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款	30,000.00	《关于对开发区“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进行表彰的决定》(漯经开总工[2019]13号)
15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授权发明专利漯河市科学技术局补贴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助	1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市发明专利奖励工作的通知》
小 计				6,858,800.04	-

(3) 2018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补助类型	具体原因	金额	文件依据
1	年产1000万米超高压金属层状复合材料橡胶软管项目补助摊销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补助	689,000.0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1]1681号)、《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漯财预指[2011]415号)
2	2017年奖扶资金	与收益相关	投资项目税收返还补助	1,150,000.00	《利通橡胶液压超高软管项目土地使用及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合

					同》
3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2017年度省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补助	800,000.00	《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2017年度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办[2017]37号)
4	2017年上半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补助	380,000.00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漯财预指[2018]317号)
5	2018年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财政专项补助	333,300.00	《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漯财预指[2018]420号)
6	2017年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财政专项补助	285,000.00	《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漯财预指[2017]553号)
7	2017漯河“经开杯”创新创业大赛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款	10,000.00	《关于漯河市2018年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名单的公示》
8	其他	与收益相关	税费减免	381.88	-
小 计				3,647,681.92	-

(4) 2017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补助类型	具体原因	金额	文件依据
1	年产1000万米超高压金属层状复合材料橡胶软管项目补助摊销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补助	689,000.0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1]1681号)、《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漯财预指[2011]415号)

2	企业奖扶基金	与收益相关	投资项目税收返还补助	1,120,000.00	《利通橡胶液压超高软管项目土地使用及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
3	科技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投资项目税收返还补助	860,000.00	《利通橡胶液压超高软管项目土地使用及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
4	开发区管委会拨付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200,000.00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漯财预指[2017]135号）
5	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	85,650.00	《漯河市商务局关于申请拨付市级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的请示》（漯开管[2017]160号）
6	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补助	65,600.00	《漯河市商务局关于申请拨付2016-2017年度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的请示》（漯商[2017]159号）
7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政府补贴	与收益相关	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补助	62,500.00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确定2016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漯财预指[2016]569号）
8	漯河市商务局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对外贸易工作先进企业奖励款	50,000.00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漯河市2016年度对外贸易工作先进企业的通报》（漯政文[2017]7号）
9	企业首次增发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首次增发奖励资金	40,000.00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加速资本市场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漯开管[2016]117号）
10	授权职务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授权职务发明专利补助	20,000.00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请科技奖励资金的报告》（漯科[2017]35号）
小 计				3,192,750.04	-

2、分析相关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补助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是，请进行相应风险揭示

（1）政府补助可持续性分析及合规性分析

1）政府补助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外贸金额占公司收入金额

比重较大，公司在漯河市属于较大规模的外贸企业，因此报告期内持续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补助，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补助及类似外贸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由于公司开展较多研发项目，且经常参与主管部门研发项目申报工作，因此报告期内持续收到研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研发财政专项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其他补助项目属于偶发性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2) 政府补助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1,038,729.32	6,858,800.04	3,647,681.92	3,192,750.04
利润总额	19,940,709.39	35,557,837.39	26,781,294.13	26,640,300.48
占比	5.21%	19.29%	13.62%	11.9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均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主动申请或主管部门主动通知下拨，取得依据和申请流程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均不超过 20%，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 补充披露智能化流体产业园项目的具体施工进展、后期建设计划及投产安排，结合与漯河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满足相关条款而导致相关补助被收回的风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1、智能化流体产业园项目的具体施工进展、后期建设计划及投产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智能化流体产业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体施工进展	后期建设计划	投产安排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	橡胶软管生产厂房、办公研发用房、配电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	橡胶软管生产厂房钢结构全部完成施工, 已购置了钢丝编织机、缠绕机等部分机器设备	完成厂房建设	暂无
	高分子材料中心	房屋主体已经建设完毕, 并投产一条年产 1 万吨的混炼胶生产线	后续工程继续建设	已投产一条生产线

2、结合与漯河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 分析是否存在无法持续满足相关条款而导致相关补助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漯河管委会签订的《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流体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的相关约定, 项目竣工后, 需达到国家规定的建筑密度及容积率, 且不能存在违约事项, 并承诺项目建成投产 6 年内该新项目平均每年税收不低于 15.00 万元/亩 (该亩均税收是对公司新建项目的约定, 新项目税收以公司 2018 年度缴纳税收为基数, 以后年度超出基数部分视为新项目产生的税收, 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否则管委会会有权要求公司返还上述款项。经国土资源局测绘, 该土地实际面积为 100.32 亩。

根据发行人确认, 2018 年度, 公司缴纳税收金额 1,462.84 万元, 亩均税收为 14.58 万元。为达合同约定的税收要求, 公司需要在建成投产 6 年内该新项目平均每年税收不低于 29.58 万元/亩, 年缴纳税收金额不低于 2,967.47 万元。

根据《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 项目建成投产后, 生产期内第 1 年达产 80%, 第 2 年达产 100%, 以后均为 100%。生产期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 62,953.00 万元 (不含税), 年均税收 5,251.00 万元, 能够持续满足合同相关条款对税收的要求, 不存在相关补助被收回的风险。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收到的“智能化流体产业园项目”补助金额 800.00 万元，预计能够满足合同所附条件，且已收到补助款，符合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因该项补助属于智能化流体产业园项目建设的土地扶持款，故属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采用总额法，将补助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待项目竣工后，在其使用年限内，分期计入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将该部分政府补助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会计处理正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跨期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类型、内容、依据均具有合理性，部分补助具有可持续性，补助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智能化流体产业园项目的具体施工进展顺利，后期建设计划及投产安排合理，通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结果，结合与漯河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分析，公司不存在无法持续满足相关条款而导致相关补助被收回的风险，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问题 26.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

(1) 募投项目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官网信息，发行人年产销胶管 2500 万标米。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工业软管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等情况定量分析说明对于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合计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②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不能有效利用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补充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2) 募投项目可行性。发行人披露，工业管为公司新研发的产品，可替代进口，是公司未来利润的新增长点。请发行人：①结合工业管现有技术、人员、设备、资金储备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开展工业管项目的可行性。②结合进口工业管的关键指标、技术性能、市场占有率、产品迭代情况等，量化分析说明“公司工业管能够替代进口”的依据。③结合公司工业管毛利、进口产品毛利的比较，量化分析说明工业管将成为公司利润新增长点的依据。④补充披露项目投资概算明细，募投项目已取得以及尚需取得的业务主管部门以及环保、土地等相关部门的批复、备案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询了行业协会网站、同行业竞争对手官方网站和公开资料，了解液压橡胶软管行业情况、主要技术特征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 4、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了解发行人在液压橡胶软管及工业管领域的技术储备情况；
- 5、实地走访了募投项目相关生产厂区，了解厂房装修改造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募投项目负责人员，了解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二、核查内容

(一)募投项目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官网信息，发行人年产销胶管 2500 万标米。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工业软管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等情况定量分析说明对于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合计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②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不能有效利用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补充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工业软管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等情况定量分析说明对于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合计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1) 公司工业软管的产能、产能利用率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软管（含编织软管、缠绕软管）、工业管等工业软管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相关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米

年份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单位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0年度 1-6月	液压软管	编织软管	米	9,010,560	7,617,781	84.54%	6,205,553	81.46%
		缠绕软管		1,419,840	1,209,909	85.21%	939,723	77.67%
	工业管	工业管	48,240	36,876	76.44%	14,509	39.35%	
	软管总成	软管总成	根	360,000	232,775	64.66%	188,129	80.82%
2019年度	液压软管	编织软管	米	16,328,640	11,544,783	70.70%	11,772,596	101.97%
		缠绕软管		2,839,680	1,966,455	69.25%	2,011,268	102.28%
	工业管	工业管	96,480	53,606	55.56%	18,949	35.35%	
	软管总成	软管总成	根	576,000	409,636	71.12%	410,350	100.17%
2018年度	液压软管	编织软管	米	16,035,840	12,842,355	80.09%	12,252,167	95.40%
		缠绕软管		2,839,680	2,329,311	82.03%	2,361,535	101.38%
	工业管	工业管	92,880	32,928	35.45%	21,638	65.71%	
	软管总成	软管总成	根	576,000	383,199	66.53%	421,052	109.88%
2017	液压软管	编织软管	米	16,035,840	11,303,997	70.49%	10,255,039	90.72%

年度		缠绕软管		2,839,680	2,228,449	78.48%	2,163,848	97.10%
	工业管	工业管		92,160	5,859	6.36%	2,576	43.97%
	软管总成	软管总成	根	432,000	325,012	75.23%	280,988	86.45%

从上表统计数据可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底编织液压软管、缠绕液压胶管及工业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84.54%、85.21%及 76.44%，产销率达到 81.46%、77.67%及 39.35%。考虑到橡胶软管的规格型号较多，客户对订单交货的及时性要求较高，为满足客户需要，液压胶管制造企业一般会预留部分产能以应对客户的突发需求，同时，预留产能空间，也是主机配套厂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结合预留产能因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急需扩充产来满足下游市场的订单需求。

公司现有产能主要集中在一期和二期工程。一期工程建成于 2008 年，已运行近十二年；二期工程建成于 2012 年，也已运行八年。虽然公司对一期、二期厂区也进行了产线布局调整、设备更新等，但受原有场地及规划限制，原有厂区已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升级换代的需要，公司亟需扩充生产场地和产能规模。

（2）未来的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所律师经公开检索，未查询到公开权威的液压橡胶软管市场容量数据及公司市场占有率数据。

液压橡胶软管行业的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决定了液压橡胶软管行业的发展前景，下游行业中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其他工程装备等行业，目前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明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扩充产能提供市场支撑。

1) 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的城市化、现代化建设，使工程机械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中国现在的城市化率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还很大，中国城市化率较低，而美国、日本等部分发达国家已达到 90%以上，要缩短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还需在城市化建设上加大投入，从而增加对工程机械的需求，为工程机械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机会。工程机械的需求主要来自土石方工程项目、房地产工程项目、货物的

仓储搬运及出口，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对工程机械的拉动作用最大，一般情况下，工程机械的需求量占整个工程投资总额的 5%~8%。

近期来看，自 2020 年一季度国内企业复工复产以来，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增长迅速，行业景气度大幅提升。包括重卡、挖掘机、装载机、石材机械等工程机械的产销量同比均大幅增长，如作为工程机械领域的标志性企业徐工集团，今年前三季度的产量、销量均实现同比增长 30%以上，生产订单已排到今年年底。就工程机械行业里具有代表性的产品类型挖掘机为例，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 9 月纳入统计的 25 家挖掘机制造企业共销售各类挖掘机 26,034 台，同比增长 64.80%。其中，国内 22,598 台，同比增长 71.40%；出口 3,436 台，同比增长 31.30%。2020 年 1 至 9 月，共销售挖掘机 236,508 台，同比增长 32.00%。其中，国内 212,820 台，同比增长 33.20%；出口 23,688 台，同比增长 22.20%。（上述相关数据来源于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多重因素导致机械工程行业景气度提升，首先，国内基建增速显著提升，2020 年 1 至 7 月全国累计发行专项债 22,697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87.5%（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花顺统计数据），持续推动工程机械需求高增长；其次，根据行业发展的周期性特点，工程机械行业正处在新一轮周期性增长的起点，周期性增长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最后，国内环保政策趋严、工业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高也将利好工程机械行业维持较高景气度。

长远来看，城镇化促使基础建设的快速发展使得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具有较长的持续增长期。随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一带一路”“新基建”等国家战略加快实施和推进，未来的基础设施建设仍将保持高速发展，工程机械行业将会直接受益。作为配套工程机械制造的液压胶管制造企业，也将收益于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

2) 农用机械行业

随着城镇化的脚步加快，从事传统农业的劳动力急剧减少，大规模机械化作业取代人力劳动将是大势所趋。传统承包户小规模经营向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转变，将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因此对于农业机械，正在迎来难得的发展

机遇。

近几年，我国农业机械行业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无论是在产品整体质量，还是在产品外观设计上，农机产品均在不断改善。同时我国农机产品的产品结构也不断完善，产品性价比不断提升。尤其是在手扶拖拉机、耕播整地机械零件、收割机零件和农用泵零件等产品领域，市场竞争力较强。这极大的推进了我国农机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

结合行业整体发展环境以及行业过去几年的增长趋势。随着政策的向好，整体经济形势的发展，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农机制造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特别是“中国制造 2025”深入农机领域，为各种农机用胶管提供了广阔和持久的市场空间。

3) 石油钻采行业

石油钻采行业涉及国家能源安全，属于国家战略支柱性行业。2019 年我国原油消费量达到 6.96 亿吨，对外依存度为 72.55%。“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加强国内勘探开发，促进石油增储稳产。伴随着石油等能源需求的增长，市场对石油钻采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长，自 2017 年起国内油田设备和服务市场规模恢复增长，相关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另外，随着易采掘油气储量的逐步减少，石油钻采行业企业开始投入大量资金加强对老油井的再开采以及增加压裂等非常规油气的开采，大幅提升了对高性能钻采设备的需求。

除了对传统石油钻采领域的细化耕耘，石油钻采行业企业加大了对深海石油开采力度，但由于水深、压力、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深海石油钻采设备必须具备耐高压、耐腐蚀、抗风浪、克服海底地形干扰等能力，对石油钻采设备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端石油钻采设备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

石油钻采行业的稳步发展导致钻采设备投入增加，液压胶管作为钻采设备配套设备的需求也将大幅上升，液压胶管行业企业将扩张产能以满足下游行业的订单需求。（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

除上述行业外，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矿山、化工、食品等机械装备行业景气

度目前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相关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将为公司胶管产品带来旺盛的市场需求。从行业前景方面来看，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冶金、煤矿、矿山、机械、化工、石油及汽车等行业对高性能液压胶管的需求量将逐年递增。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等企业核心竞争力逐步取得国内液压胶管细分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多年来一直位列“中国胶管十强企业”。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最新发布的《胶管胶带行业 2019-2020 年度胶管十强企业》，发行人系 2019-2020 年胶管十强企业且在液压胶管细分行业中排名第一。随着公司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及行业地位的逐步提升，公司及产品品牌逐渐得到下游行业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呈突破趋势，市场份额的增加势必需要公司具备相应的产能支持。

（3）客户产能扩张情况

公司产品作为工业产品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食品、化工、能源等行业，公司订单的增加与下游客户产能状况具有较高关联度，公司下游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如下：

1) 三一重工

三一重工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包括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筑路机械。其中，混凝土设备、挖掘机、大吨位起重机、旋挖钻机、路面成套设备等系其主导产品。

根据三一重工 2020 年半年报披露信息，工程机械行业上半年实现较快增长，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路面机械等全线产品持续增长。其中，挖掘机械销售收入 186.49 亿元，同比增长 17.22%；混凝土机械实现销售收入 135.06 亿元，同比增长 4.51%；起重机械销售收入达 94.27 亿元，同比增长 10.9%；桩工机械销售收入 37.51 亿元，同比增长 26.59%；路面机械销售收入 15.01 亿元，同比增长 20.15%，摊铺机、压路机市场份额提升明显。2020 年上半年，三一重工实现营业收入 491.88 亿元，同比增长 1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8 亿元，同比增长 25.48%。上述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依靠其工厂产能的充分释放。

同时，三一重工大力推进灯塔工厂建设，主要工厂均正在建设智能制造灯塔工厂，大幅提升产能，人员大幅减少，生产周期大幅缩短，大幅提高效率、降低成本。2020年1月，三一重工下属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开展“扩建微挖线项目”以扩充产能，该项目2020年1月开工，2020年4月试生产，可年产20,000台挖机，满足下游行业对挖机产品的需求。

2) 宇通重工

宇通重工是国内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商和城乡环卫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业务。环卫业务方面，宇通重工同时研发、生产、销售环卫设备并提供环卫服务，环卫设备主要包括清洗车、清扫车、清运车等多系列产品；工程机械业务方面，宇通重工同时开展民用和军用专业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工程机械领域的知名供应商。受到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提升影响，宇通重工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上涨幅度明显，2017、2018、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19.15亿元、19.99亿元、31.51亿元及13.83亿元，产线产能的充分释放支撑了公司销售规模的放大。

宇通重工目前已通过借壳ST宏盛(600817.SH)实现上市，其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宇通重工产线升级改造及EHS改善项目（包括产线升级改造和生产线EHS配套实施）”两个部分，计划在宇通重工现有工业园内，依据产品规划和发展，从结构件下料、焊接、涂装、装配、检测、调试全工序考虑，主要对城市道路纯电动保洁车辆和纯电动餐厨垃圾运输车辆生产能力进行升级改造。生产线建设的同时，配套相应的焊接烟尘、挥发性有机气体、噪音等EHS治理设备，满足国家环保排放要求，并改善员工作业环境，实现合规合法经营。项目预计总投资16,828.20万元，建设期为2020年至2023年。

3) 徐工机械(000425.ZH)

徐工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徐工机械主要从事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环卫机械和其他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作，徐工机械产品中轮式起重机全球市场占有率极高，随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压路机、平地机、摊铺机、水平定向钻机、旋挖钻机、举高类消防车、桥梁检测车等多项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

根据徐工机械 2020 年半年报披露的信息，2020 年上半年，徐工机械实现营业收入 350.69 亿元，同比增长 12.56%，各类工程机械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其中，千吨级轮式起重机销量同比增长近 300%；底盘类路面养护车销量同比增长 61.8%；新产品水井钻机销量同比增长 93.9%；高空作业平台销量同比增长 104.6%；混凝土搅拌车销量同比增长 106.8%；塔机销量同比增长 122.6%。徐工机械在建产线技改提高产能的项目如下：1、“工程机械核心液压元件技术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年产液压缸 65 万米，软硬管 280 万件，阀 60000 套，液压系统 1500 套；2、“年产 3 万台高端液压阀智能制造及产业化投资项目”，该项目年产 3 万台高端液压阀；3、“年产高端液压缸 3 万件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年产高端液压缸 3 万件。

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行业产能扩张明显，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企业订单需要，公司需扩大产品的生产和供应能力。

（4）公司订单情况

1) 公司目前订单情况

公司近年来实施大客户战略，随着重点开发的主机配套厂客户如三一集团、宇通重工、徐工集团等不断的引入和订单量的增加，公司原有产能已难以满足公司新增订单的需求。公司只能通过不断购置机器、新建厂房等方式，有序地扩大和提升软管产品产能，为客户稳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才能确保大客户尤其是主机配套厂客户新增订单得到有效消化。

相对 2019 年 1-9 月份新增订单数量，公司 2020 年 1-9 月份的液压软管总体新增订单数量增幅明显，具体如下：

单位：万米

月份	新增订单（2019）	新增订单（2020 年）	增幅
1 月份	83.58	112.78	34.94%
2 月份	69.43	106.38	53.23%
3 月份	158.12	148.08	-6.35%
4 月份	126.58	205.23	62.13%
5 月份	141.31	94.97	-32.79%
6 月份	85.23	61.22	-28.17%
7 月份	121.18	137.29	13.29%

8 月份	96.52	99.50	3.08%
9 月份	80.74	169.16	109.51%
合计	962.70	1,134.62	17.86%

虽然面对中美贸易战加剧和新冠疫情等诸多不利外部因素,公司 2020 年 1-9 月份的液压软管新增订单数量相比去年同期增幅仍达到 17.86%,反映了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和客户对公司的高度认可,但有效消化新增订单需要公司具备足够的产能支撑。

2) 公司潜在订单分析

公司潜在客户订单主要来自于现有大型工程机械客户的增量订单和新开发的大型工程机械厂商。

①全球主要工程机械制造商基本情况

根据英国 KHL 集团旗下《国际建设》杂志发布的 2020 年度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具体如下:

名次	工程机械公司名称	国家	销售额 (亿美元)	市场 占有率
1	卡特彼勒(Caterpillar)	美国	328.82	16.2%
2	小松(Komatsu)	日本	232.98	11.5%
3	迪尔(JohnDeere)	美国	112.20	5.5%
4	徐工集团(XCMG)	中国	111.62	5.5%
5	三一重工(Sany)	中国	109.56	5.4%
6	沃尔沃建筑设备 (VolvoConstructionEquipment)	瑞典	93.81	4.6%
7	日立建机 (HitachiConstructionMachinery)	日本	89.89	4.4%
8	利勃海尔(Liebherr)	德国	85.65	4.2%
9	斗山工程机械(DoosanInfracore)	韩国	66.89	3.3%
10	中联重科(Zoomlion)	中国	62.70	3.1%
11	山特维克矿山与岩石技术 (SandvikMiningandRockTechnology)	瑞典	59.34	2.9%
12	杰西博(JCB)	英国	55.00	2.7%
13	特雷克斯(Terex)	美国	43.53	2.1%
14	安百拓(Epiroc)	瑞典	41.81	2.1%
15	豪士科-捷尔杰 (OshkoshAccessEquipment(JLG))	美国	40.79	2.0%
16	美卓(Metso)	芬兰	36.35	1.8%

17	神钢建机 (KobelcoConstructionMachinery)	日本	33.71	1.7%
18	久保田(Kubota)	日本	28.66	1.4%
19	柳工(Liugong)	中国	28.20	1.4%
20	凯斯纽荷兰工业(CNHIndustrial)	意大利	27.68	1.4%
21	住友重机械 (SumitomoHeavyIndustries)	日本	26.71	1.3%
22	现代建筑设备 (HyundaiConstructionEquipment)	韩国	24.50	1.2%
23	曼尼通(Manitou)	法国	23.46	1.2%
24	威克诺森(WackerNeuson)	德国	21.31	1.1%
25	帕尔菲格(Palfinger)	奥地利	19.66	1.0%
26	多田野(Tadano)	日本	19.59	1.0%
27	马尼托瓦克(Manitowoc)	美国	18.34	0.9%
28	龙工(Lonking)	中国	18.12	0.9%
29	法亚集团(FayatGroup)	法国	17.26	0.9%
30	希尔博(Hiab)	芬兰	15.13	0.7%
31	雅达工业(AstecIndustries)	美国	11.70	0.6%
32	安迈(Ammann)	瑞士	10.73	0.5%
33	竹内(Takeuchi)	日本	10.20	0.5%
34	山推(Shantui)	中国	9.27	0.5%
35	山河智能(Sunward)	中国	9.05	0.4%
36	斯凯杰科(Skyjack)	加拿大	8.34	0.4%
37	宝峨(Bauer)	德国	7.96	0.4%
38	加藤(KatoWorks)	日本	7.92	0.4%
39	古河(Furukawa)	日本	7.14	0.4%
40	欧历胜(HaulotteGroup)	法国	6.85	0.3%
41	福田雷沃(FotonLovol)	中国	6.78	0.3%
42	森尼伯根(Sennebogen)	德国	6.08	0.3%
43	贝尔设备(BellEquipment)	南非	5.96	0.3%
44	爱知(Aichi)	日本	5.73	0.3%
45	洋马(Yanmar)	日本	4.96	0.2%
46	默罗(Merlo)	意大利	3.97	0.2%
47	贝姆勒(BEML)	印度	3.16	0.2%
48	厦工(XGMA)	中国	2.88	0.1%
49	宝长年(BoartLongyear)	澳大利亚	2.85	0.1%
50	海德宝莱(Hidromek)	土耳其	2.47	0.1%

上述排名中，中国的工程机械厂商数量为9家，目前发行人自有品牌已进入上述中国工程机械公司有徐工集团、三一重工、山河智能，未来还有较大的开拓空间。

②公司潜在订单分析及预测

以目前公司合作规模较大的三一集团（含江西苏强格）为参考，对公司潜在订单预测分析如下：

单位：米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一集团	3,743,000	2,466,178	2,017,441	587,503

注：2020 年度按照 2020 年 1-6 月已实现的月均销售数量进行预测。

公司产品质量在 2017 年度得在到三一集团的认可后，凭借与国际同类产品的高性价比优势，公司在 2018 年度开始大批量向三一集团供应液压软管，2018 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6.21%，由此预测发行人 2022 年向三一集团供应液压软管的数量将达到 694 万米/年。

综合考虑目前工程机械市场强劲复苏的态势以及各工程机械厂商的规模、三一集团在工程机械厂商中的规模排名情况，结合公司向三一集团液压软管的供应规模及增长幅度，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年）国内现有或潜在部分工程机械客户年订单数量如下：

序号	现有/潜在工程机械客户名称	预测年订单数量（万米）
1	三一集团	694
2	徐工集团	707
3	中联重科	397
4	柳工集团	179
5	龙工集团	115
6	山推股份	59
7	山河智能	57
8	福田雷沃	43
9	厦工	18
合计		2,269

除中国以外，国外其他工程机械厂商未来液压胶管需求旺盛，预测 2022 年各家公司年需求数量如下：

国家	潜在工程机械客户名称	预测年订单数量（万米）
日本	小松 (Komatsu)	1,476
	日立建机 (Hitachi Construction Machinery)	569
	神钢建机 (Kobelco Construction Machinery)	214
	久保田 (Kubota)	182

	住友重机械 (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169
	多田野 (Tadano)	124
	竹内 (Takeuchi)	65
	加藤 (Kato Works)	50
	古河 (Furukawa)	45
	爱知 (Aichi)	36
	洋马 (Yanmar)	31
美国	卡特彼勒 (Caterpillar)	2,083
	迪尔 (John Deere)	711
	特雷克斯 (Terex)	276
	豪士科-捷尔杰 (Oshkosh Access Equipment (JLG))	258
	马尼托瓦克 (Manitowoc)	116
	雅达工业 (Astec Industries)	74
英国	杰西博 (JCB)	348
德国	利勃海尔 (Liebherr)	543
	威克诺森 (Wacker Neuson)	135
	宝峨 (Bauer)	50
	森尼伯根 (Sennebogen)	39
瑞典	沃尔沃建筑设备 (Volvo Construction Equipment)	594
	山特维克矿山与岩石技术 (Sandvik Mining and Rock Technology)	376
	安百拓 (Epiroc)	265
韩国	斗山工程机械 (Doosan Infracore)	424
	现代建筑设备 (Hyundai Construction Equipment)	155
法国	曼尼通 (Manitou)	149
	法亚集团 (Fayat Group)	109
	欧历胜 (Haulotte Group)	43
意大利	凯斯纽荷兰工业 (CNH Industrial)	175
	默罗 (Merlo)	25
芬兰	美卓 (Metso)	230
	希尔博 (Hiab)	96
瑞士	安迈 (Ammann)	68
南非	贝尔设备 (Bell Equipment)	38
加拿大	斯凯杰科 (Skyjack)	53
澳大利亚	宝长年 (Boart Longyear)	18
奥地利	帕尔菲格 (Palfinger)	125
印度	贝姆勒 (BEML)	20
土耳其	海德宝莱 (Hidromek)	16

合计	10,573
----	--------

根据上述预测，工程机械行业对液压胶管的需求量较大，液压胶管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发行人如可以扩大国内工程机械主机配套厂客户规模，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未来发行人潜在订单数量较为充足，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具有较强的消化能力。鉴于发行人产品知名度在国内外的差异，以及客户开发难度方面的不同，相关订单及客户需求量预测数据仅仅作为公司对市场前景的前瞻性预测，不代表公司未来获得相关客户订单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我国液压软管行业内具备优势地位，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巨大，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度大幅提升，公司面临订单大幅增加、业绩快速增长的行业历史性机遇，但由于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营业务产品产能几近饱和，公司目前已无法大量承接新增订单及引入大型主机配套厂客户。出于上述原因及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公司计划实施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募投项目，此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基本能够得到消化并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

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不能有效利用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补充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将为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米液压胶管及 1,000 万米工业管的生产能力。公司结合自身拥有的产品技术研发能力、下游客户群结构、自身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及对胶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的判断，认真分析、设计并规划了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建设周期且需投入大量建设资金，若本次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完毕后，新增产能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未能按照规划得到有效利用，会导致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募投项目可行性。发行人披露，工业管为公司新研发的产品，可替

代进口，是公司未来利润的新增长点。请发行人：①结合工业管现有技术、人员、设备、资金储备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开展工业管项目的可行性。②结合进口工业管的关键指标、技术性能、市场占有率、产品迭代情况等，量化分析说明“公司工业管能够替代进口”的依据。③结合公司工业管毛利、进口产品毛利的比较，量化分析说明工业管将成为公司利润新增长点的依据。④补充披露项目投资概算明细，募投项目已取得以及尚需取得的业务主管部门以及环保、土地等相关部门的批复、备案等

1、结合工业管现有技术、人员、设备、资金储备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开展工业管项目的可行性

目前，国内高性能工业管供应紧张，严重依赖进口，公司近年来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全面掌握了工业管产品的生产技术，可实现石油钻采管、化工管、物料吸排管等产品的生产，部分工业管产品性能具备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进行竞争的能力。公司已具备开展工业管业务所需的技术储备、人员配置及生产设备等，具体如下：

(1) 技术储备

公司工业管主要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1) 公司工业管产品专项技术科研项目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应用	所处阶段	应用产品类型
耐 H ₂ S 耐脉冲超高压石油钻采输送软管的联合研制	提高耐高脉冲、超高压、耐 H ₂ S、耐火、耐腐蚀等性能	满足美国石油协会的部分标准，实现进口替代	完成	石油钻采管
高中低压 PTFE 多功能软管的研究	该多功能胶管由 PTFE、FEP、PFA 和 HNBR 粘合而成，具有耐高压、耐高温特点	爆破压力高于欧洲 EH853/856 标准；达到美国 API-7K、API-16C、API-16D 标准要求	完成	石油钻采管、食品管、物料吸排管、化工管等
隔热节能软管的研究	实现 PTFE、PFA、EPDM 粘合，并实现隔热层，陪热衬里的隔热效果提升	绝热层粘合力 > 25H/CM，绝热效果 151℃ 热蒸汽表面温度不低于 80℃	完成	蒸汽管
耐苛刻条件密封结构件的研发	食品级密封件、食品级热交换器	在 121℃×168 小时热油中保持良好物理性能	完成	食品管

食品级软管材料的研发	食品级耐苛刻条件软管	以 UPE\PTF 为内衬材料的输送食品软管，达到 FDA、3-A 标准检测	进行中	食品管
大口径超耐磨泥浆软管的研发	UPE 为内衬层的复合耐磨耐腐蚀多功能复合软管	实现工作压力达 15000PSI、爆破压力达 33750PSI	进行中	物料吸排管
医药级硅胶软管的研发	以硅胶为材料的医药级软管	开发出铂金硫化硅胶配方，采用气相硅胶原材料及双组份加成型硫化剂瞬间硫化成型技术	进行中	化工管
耐高温 150℃ 食品化工软管的研发	高分子材料在食品级领域的应用，开发食品级耐苛刻条件（尤其是耐高温）软管	符合食品级标准要求，并且具有耐高温、耐蒸汽、耐老化等使用环境条件	进行中	食品管

2) 公司专用于工业管产品专利

类别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状态	应用产品
发明专利	一种耐 208℃ 热蒸汽胶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66994.7	原始取得	已授权	蒸汽管
发明专利	超高压大口径石油钻采输送软管钢丝缠绕机	ZL201610773504.6	原始取得	已授权	石油钻采管
发明专利	一种粘合树脂及包括粘合树脂制备的 PTFE 工业软管	ZL201711494989.6	原始取得	-	石油钻采管、物料吸排管、化工管、食品管等

注：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2020090301208660），通知公司办理“一种粘合树脂及包括粘合树脂制备的 PTFE 工业软管”（专利号：ZL201711494989.6）发明专利的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通过数年的技术研发基本掌握了工业管主要类型产品如石油钻采管、食品管、物料吸排管等工业管类型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通过已完成的科研项目、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已申请的技术专利，初步实现公工业管产品的技术储备和专利布局，公司具备开展工业管业务的技术条件。

(2) 人员配置方面

为确保公司工业管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在一级部门生产技术管理中心下设了专门的工业管事业部，在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等环节设置专门从事工业管业

务的部门及岗位，配置相应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门从事工业管业务的人员合计 58 人，相关情况如下：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三级部门	人员编织数量（名）
生产技术管理中心	工业软管事业部	工业管生产车间	37
		工业管销售部	11
		工业管技术部	10

由于工业管技术研发、工艺与液钢丝缠绕管存在部分共性，除上表中专职从事工业管技术开发人员外，公司技术中心其他研发人员也同时参与工业管产品的技术开发，公司极为重视技术研发人员的储备。

在工业管市场销售方面，除工业管销售部 11 名专职从事工业管销售的人员外，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销售人员同步参与工业管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确保公司工业管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并形成产品收入及利润。

公司开展工业管业务已初步配备了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人员，随着公司工业管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继续增设相关人员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3）工业管制造设备

公司购置了从事工业管生产的相关设备以满足工业管生产需求，公司拥有的工业管制造设备主要包括工业管成型机、大口径缠绕机等，现有的主要工业管制造设备如下所列：

工业管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	进口/国产
大口径缠绕机	1	国产
VP 大口径缠绕机	1	进口
VP30 米工业管成型机	1	进口
60 米工业管成型机	2	国产
VP80 米大口径工业管成型机	2	进口

公司现有的工业管制造设备能为公司目前开展的工业管业务提供装备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未来将部分用于工业管设备的购置。

（4）资金方面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44.88 万元、13,361.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68.47 万元、1,745.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3.67 万元、2,578.82 万元。公司通过液压胶管产品

销售等主营业务开展形成的经营积累以及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能够为工业管业务开拓提供资金支持。

除在技术、人员、设备、资金储备方面具备开展工业管产品业务的条件外，公司工业管产品还通过了美国船级社认证（ABS 认证）、美国石油学会（API）境外知名行业资质认证，产品性能得到国际认可并已打入国际市场形成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技术、人员、设备、资金储备具备开展工业管项目的可行性。

2、结合进口工业管的关键指标、技术性能、市场占有率、产品迭代情况等，量化分析说明“公司工业管能够替代进口”的依据

公司工业管项目的建设对缓解当前国内市场工业管供应紧张及替代进口产品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部分工业管产品在关键指标、技术性能等方面达到了国际胶管制造行业发达国家的标准，具备对进口同类产品的替代能力，具体如下：

工业管类别	对比品牌	代表产品名称及型号	工作压强 (psi)	温度指标 (°C)	最小弯曲半径 (mm)	用途
石油钻采软管	盖茨 (Gates)	超级节流及压井管线 (2-1/2")	15000	-20 至+93	1524	隔水管及阀块之间或者近海钻杆上球头连接周围的挠性软管连接
		防喷器 BOP 控制软管 (2")	5000	-40 至+100	635	所有油田防井喷系统上使用的插入式软管
		细孔旋转 Powerbraid Plus	5000	-20 至+82	635	二次下井法，细孔或者地震图谱钻杆上的旋转应用
	康迪泰克 (ContiTech division)	节流压机软管 (2")	15000	-18 至+130	1300	用于海底 BOP 的节流压井软管
		防喷器 BOP 控制软管 (2")	5000	-20 至+100	700	应用于陆地钻机和海上钻机平台的防喷器。
		旋转振动软管 (2")	5000	-40 至+82	700	用于北极钻探，专用极低工作温度下的泥浆输送而设计
	利通科技	LT302 API 16C 系列-节流和压井软管 (2")	15000	-55 至+150	1400	节流压井管汇等的柔性连接管线，在高压下输送含有硫化氢 (H ₂ S) 及其他危险气体的油气混合物及各种水基、

						油基、泡沫压井液等
		LT303 API 16D 系列-BOP 井控软管 (2")	5000	-45 至+100	800	在井控系统中用于远程控制防喷器开合, 在高压下输送液压油
		LT301 API 7K 系列-旋转钻井和减震软管 (2")	7500	-55 至+150	900	钻井、修井作业中立管上端与顶部驱动器/旋转装置之间和泵与立管下端之间的柔性连接, 在石油钻探和勘探工作中以高压泵送泥浆
物料吸排管	盖茨 (Gates)	混凝土输送 (盖茨专利软管)	1233	-40 至+70	20	混凝土泵车臂架高压头的混凝土泵送, 或者高压混凝土泵出口处的排放管。
		HP 混凝土泵软管	1230	-30 至+70	-	混凝土泵车臂架高压头的混凝土泵送, 或者高压混凝土泵出口处的排放管。
		429W (喷砂管)	150	-40 至+66	208	沙子, 短程吹送以及任何高速耐磨物料的输送
	康迪泰克 (ContiTech division)	混凝土及泥灰输送软管 PHX (2")	580	-20 至+70	500	该软管主要用于地上地下工程, 混凝土及水泥搅拌, 建筑材料存储以及建筑工地混凝土泵车尾端柔性胶管。
		喷砂胶管 TRIX	174	-20 至+70	330	用于输送砂砾, 刚玉, 氧化铝, 石英粉, 水泥, 混凝土等, 可适用于所有喷射物质。
	意大利 IVG	IVG 混凝土泵车管 (2")	1275	-40 至+70	380	用于混凝土泵车浇筑的末端胶管
		IVG 混凝土输送管 (2")	1200	-40 至+70	380	用于把混凝土输送到浇注位置; 一般用于泵的末端浇筑混凝土
		IVG 喷砂管 (2")	150	-40 至+70	-	用于输送沙子或铸钢碎石及其他研磨粒料

	利通科技	LT1306 UPE 超耐磨混凝土输送软管 (2")	1233	-29 至+80	-	应用于建筑工程中泵车、砂浆喷涂机等工程机械混凝土输送
		LT1306-A 1275PSI 高性能钢筋混凝土泵软管 (2")	1275	-30 至+80	10	钢筋混凝土泵软管, 适用于混凝土浇筑现场
		LT788 UEP 超耐磨喷砂软管系列 (2")	2900	-23 至+80	500	应用于各种隧道工程、井巷、洞室、护坡喷锚中广泛使用
化学管	盖茨 (Gates)	盖茨一酸化学软管 4697-0018 (2")	200	-40 至+100	229	用于一系列化学品转运的罐式车, 驳船, 储存罐。
	意大利 IVG	化学溶剂拍吸管 (2")	150	-40 至+100	245	用于化学产品, 酸、盐基 (碱)、醛和酮
	利通科技	LT407T 247PSI PTFE 化学品输送复合软管 (2")	247	-30 至+115	150	适用于输送强酸强碱等强腐蚀性化学溶剂, 适合高温工作环境下使用

从上表工业管产品分类指标的对比可以看到, 公司部分工业管产品在技术性能指标方面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主要胶管品牌制造企业制造的同类产品, 具备替代国外进口同类产品的能力。由于工业管并无市场占有率的市场公开数据, 因此未能对此进行比较分析。另外, 工业管产品技术迭代速度相对有限, 公司拥有足够的产品工艺改进和市场推广时间以实现公司产品的进口替代。

3、结合公司工业管毛利、进口产品毛利的比较, 量化分析说明工业管将成为公司利润新增长点的依据

工业管长期以来为国外厂家垄断, 国内需求基本通过进口得到满足。国外厂商工业管产品的收入、成本均不透明, 公司无法取得进口工业管产品毛利率的公开数据。

公司通过技术突破成为国内少数可以生产工业管的企业, 报告期内, 公司工业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收入及毛利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944.45	-	25,451.73	-6.53%	27,229.78	25.98%	21,613.72	
其中：工业管	147.86	-	207.16	98.97%	104.12	382.05%	21.60	-
二、工业管毛利	69.55	-	151.40	735.44%	18.12	-	-2.58	-
毛利率								
指标	比例	增幅	比例	增幅	比例	增幅	比例	增幅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37%	-5.54%	34.27%	15.39%	29.70%	-8.05%	32.30%	-
工业管毛利率	47.03%	-35.65%	73.09%	319.82%	17.41%	-	-11.97%	-

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管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涨幅明显，显著高于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增长幅度，数据方面反映了工业管具备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点的潜力。

公司近年来全面掌握了工业管产品的生产技术，可实现石油钻采管、化工管、物料吸排管等工业管主要类型产品的生产，技术储备较为丰富和成熟，在技术层面能够将新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并实现经济效益。

由于国内能够生产工业管的厂家较少，国外厂家进口的工业管定价较高，公司工业管产品在技术和产品质量方面已能够部分实现进口替代，通过合理的产品定价和优质的服务效率，公司工业管产品可以逐步抢占国外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从而在工业管市场实现高额利润。

工业管广泛应用于石油钻采、食品、化工等工业领域，在国家“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政策背景下，上述领域工程装备相关行业的景气度将大幅提升，公司工业管产品作为上游供给产品受下游需求影响，未来业绩提升具备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目前工业管产品收入基数较小，但从报告期内工业管的销售增长数据、公司工业管产品技术水平、进口产品替代能力以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公司工业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速度仍将高于液压胶管，对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也将高于液压胶管，工业管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补充披露项目投资概算明细，募投项目已取得以及尚需取得的业务主管部门以及环保、土地等相关部门的批复、备案等

(1) 募投项目投资概算明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募投项目投资概算相关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面积	投资概算（万元）
1	建筑工程		
1.1	工业软管生产车间（平方米）	28,585.00	3,030.00
1.2	高分子材料生产厂房（平方米）	13,279.00	1,390.00
1.3	办公研发大楼（平方米）	12,165.90	1,652.00
1.4	仓库及辅助用房（平方米）	5,418.00	705.00
小计			6,777.00
2	主要采购设备清单		
2.1	密炼机系统	3	1,200.00
2.2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3	300.00
2.3	开炼机系统	3	600.00
2.4	全自动小料自动称量系统	1	110.00
2.5	150mmPTFE 挤出机	1	173.00
2.6	200mmPTFE 挤出机	1	180.00
2.7	钢丝编织机 20 锭	8	1,184.00
2.8	钢丝编织机 24 锭	12	1,860.00
2.9	钢丝编织机 36 锭	2	342.00
2.10	钢丝编织机 48 锭	2	358.00
2.11	钢丝编织机 64 锭	1	450.00
2.12	钢丝合股机	8	248.00
2.13	钢丝缠绕机 24 锭	1	165.00
2.14	钢丝缠绕机 30 锭	1	175.00
2.15	钢丝缠绕机 36 锭	1	183.00
2.16	钢丝缠绕机 240 锭	2	400.00
2.17	多功能水布机	10	330.00
2.18	工业管成型机	30	4,680.00
2.19	60mmPTFE 挤出机	2	109.00
2.20	75mmPTFE 挤出机	2	109.00
2.21	橡胶挤出机	4	56.00
2.22	橡胶挤出机	2	28.00
2.23	90 包塑机	1	170.00
2.24	120 包塑机	1	200.00
2.25	7 米硫化罐	4	12.00
2.26	60 米硫化罐	1	20.00
2.27	80 米硫化罐	1	25.00
2.28	平板硫化机	14	84.00
2.29	数控加工中心	1	10.00
2.30	线切割机	1	19.00
2.31	空气压缩机	3	41.00

2.32	尼龙挤出机	4	52.00
小计			13,873.00
3	公共设备		
3.1	供电设备系统	1	256.00
3.2	供水及消防设备系统	1	382.00
3.3	环保设备系统	1	98.00
小计			736.00
4	土地		2,500.00
5	待摊投资		1,342.00
6	建设期利息		515.00
7	流动资金		8,500.00
8	预备费		757.00
合计			35,000.00

(2) 募投项目已取得以及尚需取得的业务主管部门以及环保、土地等相关部门的批复、备案等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已取得业务主管部门以及环保、土地等相关部门的批复、备案或者证书等，具体如下：

1、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证书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7-411153-29-03-035475)	漯环监审 【2018】8 号

2、项目用地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本募投项目实施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豫(2018)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34 号。

发行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漯地字第 411104201800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104201800006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018-012) 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审批证件或手续。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所处液压胶管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市场空间巨大，公司行业地位优

势明显；

2、公司目前生产的液压橡胶软管及工业管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接近饱和，实施“年产4,000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募投项目”具备合理性；

3、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前，发行人已具备液压橡胶软管及工业管规模量产能力，相关技术、人员储备丰富；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压橡胶软管及工业管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开展液压橡胶软管及工业管项目是发行人将现有技术产业化的必然结果，亦是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募投项目将在发行人空闲场地实施建设，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设施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当前产品产能；

5、发行人拥有消化新增产能的条件，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不能利用的风险可控，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就该等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问题 28. 其他问题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承诺。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姓名，承诺的限售股份数量及占比，间接持股情况下的具体限售安排。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支配其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将其亲属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

(2) 补充披露销售模式。请发行人按照自有品牌与 ODM 模式分别披露销售活动的主要业务流程，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出售产品的基本情况及销售收入的占比；发行人通过专业展会、线上网络推广、知名国内客户转介绍、大型主机配套厂的招投标等方式获得客户订单的具体业务流程，销售费用的构成与业务活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销售活动的合规性与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3)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按照主要出口地区和国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自有品牌、ODM 的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净

利润及毛利率，对应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名称。说明对经销商客户销售比例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合作模式及终端客户情况。②披露国外销售业务的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均为自营出口，结合外销区域披露各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环境是否存在变化，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 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请发行人：①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规定，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如处于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说明技术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并披露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外购的，应披露相关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是否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5) 关于产品的具体使用场景。公开信息显示，2020 年 1 月发行人简称由“利通液压”更改为“利通科技”。请发行人说明进行更名的具体原因，主要产品与液压的关联性，结合发行人各细分产品类型，说明相关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

(6)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结合产品系列、产品用途，细化披露产品应用场景，对应主要客户，并根据产品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净利润、毛利率。按照液压软管、工业管、软管总成分别披露对应的主要竞争产品及竞争对手，分析说明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应对方案。②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说明原因及合规性。③专利、商标取得方式。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补充披露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权利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审查问答（一）》问题 5 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问题（6）

中的②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工商档案资料；
- 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洪亮进行了访谈；
- 5、取得了相关人员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关联关系调查表》；
-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至 2019 年，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社会保险申报表、住房公积金申报表及相应的缴纳凭证；
- 8、就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而未缴的情况及原因，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0、查阅了与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转让商标有关的声明、公证书；
- 11、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承诺。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姓名，承诺的限售股份数量及占比，间接持股情况下的具体限售安排。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支配其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未将其亲属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姓名，承诺的限售股份数量及占比，间接持股情况下的具体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赵洪亮	董事长、总经理，刘雪苹配偶	18,340,000	35.27	18,340,000
刘雪苹	董事，赵洪亮配偶	12,214,000	23.49	12,214,000
赵铁锁	赵洪亮胞兄	310,500	0.60	310,500
刘自立	刘雪苹胞弟	300,000	0.58	300,000
刘雪丽	刘雪苹胞妹	300,000	0.58	300,000
刘雪娟	刘雪苹胞妹	260,000	0.50	260,000
刘娟丽	刘雪苹胞妹	250,000	0.48	250,000
赵铁栓	赵洪亮胞兄	200,000	0.38	200,000
赵荣花	赵洪亮胞姐	108,000	0.21	108,000

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根据《关于拟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办理自愿限售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及其近亲属刘自立、刘雪丽、赵铁锁、刘雪娟、刘娟丽、赵铁栓、赵荣花等9名股东于该股权登记日次日起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披露了自愿限售的公告，并于2020年6月2日向全国股转公司办理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手续。2020年6月8日上述限售手续办理完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合伙出资（万元）	占合伙比例（%）	合伙名称	合伙持有利通科技股权比例（%）
刘雪丽	刘雪苹胞妹	69.00	18.64	恒和合伙	3.10
刘雪娟	刘雪苹胞妹	23.00	6.21	恒和合伙	3.10
赵淑文	赵洪亮、刘雪	54.00	5.48	祥福合伙	6.49

	莘之女、公司 副总经理	85.00	22.96	恒和合伙	3.10
赵永生	赵洪亮胞弟	2.30	1.26	宝鑫合伙	1.50

经核查，刘雪丽、刘雪娟、赵淑文、赵永生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莘的近亲属，4人均存在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4人中刘雪丽、刘雪娟同时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4人及赵洪亮、刘雪莘其他直接持股的近亲属刘自立、赵铁锁、刘娟丽、赵铁栓、赵荣花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事宜均出具了以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相关规定。

2、除上述限售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支配其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将其亲属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亲属作为发行人股东，均独立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相互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与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一致

行动的意思表示，未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行使表决权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和事实。

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和刘雪苹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8.7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中，直接持股股东赵铁锁（直接持股比例为 0.60%）、刘自立（直接持股比例为 0.58%）、刘雪丽（直接持股比例为 0.58%）、刘雪娟（直接持股比例为 0.50%）、刘娟丽（直接持股比例为 0.48%）、赵铁栓（直接持股比例为 0.38%）、赵荣花（直接持股比例为 0.21%），持股比例均非常低，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3.33%，亦比较低，且上述直接持股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董事会决策与表决、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行使表决等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之女赵淑文通过祥福合伙、恒和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赵淑文于 2019 年 12 月入伙恒和合伙，为恒和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恒和合伙 85 万元出资份额，占总合伙份额的 22.96%。2015 年 8 月，发行人实施了定向发行，祥福合伙作为持股平台认购 330 万股，认购金额 891 万元，赵淑文为祥福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祥福合伙 54 万元出资份额，占总合伙份额的 6.06%。

根据祥福合伙、恒和合伙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外代表合伙协议行使权利的为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祥福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朋飞，恒和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钢权。赵淑文仅为祥福合伙、恒和合伙有限合伙人，不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不能代表合伙企业对发行人行使股份的表决权。赵淑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主要分管行政和后勤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为综合部、人事部、市场部等，上述工作内容不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情形，未将其亲属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②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说明原因及合规性。③专利、商标取得方式。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补充披露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权利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审查问答（一）》问题 5 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1、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社会保险	556	64	10.32%	470	52	9.96%	450	94	17.28%	398	121	23.31%
住房公积金	584	36	5.8%	478	44	8.43%	461	83	15.26%	398	121	23.31%
员工总数	620			522			544			5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及人数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参加新农合，不再重复参保	6	5	11	5
退休人员	8	6	1	2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缴纳手续	41	32	74	106
在其他单位参保	9	9	8	8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农村户籍	6	5	11	5

退休人员	8	6	1	2
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	13	24	63	106
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	9	9	8	8

根据发行人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系该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经缴纳新农村社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20 条、第 22 条和第 24 条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的有关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新农村社会保险为两套并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参保人员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社会保障，因此，发行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农村社会保险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不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系该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认为购买公积金对其购房等没有实际意义。为保障员工福利，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员工宿舍，员工可自愿申请使用，以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

综上，报告期内，除上述参与新农合、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的人员、新入职员工及要求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情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为员工因有住房而自愿放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及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和财务部门核算，报告期内，如发行人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需要补缴的数额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5.26	43.39	87.94	56.28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2.22	8.27	14.99	8.96
合计金额	7.48	51.66	102.92	65.24
利润总额	1,994.07	3,555.78	2,678.13	2,664.03
占利润总额比重	0.38%	1.45%	3.82%	2.45%
净利润	1,745.50	3,068.47	2,328.21	2,248.03
占净利润比重	0.43%	1.68%	4.42%	2.9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出具了《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若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漯河市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基金稽核部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7月13日出具《参保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常缴纳养老保险，未出现少缴、漏缴、拖缴现象，未出现投诉或处罚现象。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0年7月7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以来，能够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部分未缴纳原因具备合理性，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要求向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补缴的情形，有权机关确认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处罚风险作出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商标取得方式。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补充披露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权利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情况”部分所述，除注册号为 8183209、5309655 的商标由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处受让取得外，发行人现持有的其他专利、商标均为原始取得。

（1）原权利人赵洪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商标，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赵洪亮，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94 年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漯河市双龙液压胶管厂，先后担任业务员、业务科长、法定代表人；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利通橡胶监事；2011 年至 2014 年 5 月先后担任利通橡胶董事、总经理及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漯河利通液压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利通欧洲总经理；河南希法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漯河挖机无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的访谈，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了确保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赵洪亮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注册号为 8183209、5309655 的商标转让给了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持

有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系为了确保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具备合理性。

(3) 原权利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赵洪亮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洪亮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赵洪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赵洪亮及其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赵洪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转让均出于双方自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审查问答（一）》问题 5 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变化后的董事会成员	变动人数	变化原因
2017年1月-2017年5月	赵洪亮、刘雪苹、王子兴、刘铁旦、邓涛	赵洪亮、刘雪苹、王子兴、刘铁旦、邓涛	0	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17年6月-2017年9月	赵洪亮、刘雪苹、王子兴、刘铁旦、邓涛	赵洪亮、刘雪苹、张勇、刘铁旦、邓涛	2	2017年8月26日，王子兴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补选张勇为公司董事。
2017年10月至今	赵洪亮、刘雪苹、张勇、刘铁旦、邓涛	赵洪亮、刘雪苹、张勇、刘铁旦、邓涛、赵永德、董治国	2	2020年4月，发行人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拟进入精选层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为5-7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2人；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进行换届选举，新增选赵永德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新增选董治国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

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变化后的监事会成员	变动人数	变化原因
2017年1月-2017年5月	黄付祥、陈耀山、赵钢权	曹大伟、陈耀山、赵钢权	2	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新增曹大伟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黄付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7年6月-2019年5月	曹大伟、陈耀山、赵钢权	曹大伟、吴广远、赵钢权	2	2019年3月27日，陈耀山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选吴广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9年6月-至今	曹大伟、吴广远、赵钢权	曹大伟、吴广远、谢恒起	2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新增职工代表监事谢恒起为公司新的监事会成员，赵钢权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后的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人数	变化原因
2017年1月-2017年5月	总经理：赵洪亮； 副总经理：王子兴、何江、赵付会；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马英梅	总经理：赵洪亮； 副总经理：王子兴、赵付会； 董事会秘书：赵洪亮	2	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原副总经理何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马英梅换届离任； 同时聘任赵洪亮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	总经理：赵洪亮；	总经理：赵洪亮；	2	2017年8月26日，王子兴

-2017年8月	副总经理：王子兴、赵付会； 董事会秘书：赵洪亮	副总经理：张勇、赵付会； 董事会秘书：赵洪亮		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张勇为副总经理。
2017年9月-2019年6月	总经理：赵洪亮； 副总经理：张勇、赵付会； 董事会秘书：赵洪亮	总经理：赵洪亮； 副总经理：张勇； 董事会秘书：赵洪亮	1	2019年6月2日，赵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7月-2020年4月	总经理：赵洪亮； 副总经理：张勇； 董事会秘书：赵洪亮	总经理：赵洪亮； 副总经理：张勇、赵淑文 财务负责人：杨国淦 董事会秘书：何军	3	2020年4月26日，赵洪亮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因公司发展需要，拟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因此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赵淑文为副总经理，杨国淦为财务负责人，何军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至今	总经理：赵洪亮； 副总经理：张勇、赵淑文 财务负责人：杨国淦 董事会秘书：何军	总经理：赵洪亮； 副总经理：张勇、刘铁旦、赵淑文 财务负责人：杨国淦 董事会秘书：何军	1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换届选举，新聘任刘铁旦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说明是否存在《审查问答（一）》问题 5 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1) 《审查问答（一）》题 5 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4 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

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亲属间继承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果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如上文所述，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A. 董事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曾经及正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的人数合计 7 人（剔除重复人数），董事合计变动 2 人，具体情况为：

2020 年 4 月，公司拟申请在精选层挂牌，为满足精选层挂牌规则和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聘任了赵永德、董治国 2 名独立董事。

B.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曾经及正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合计 7 人（剔除重复人数），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变动 5 人。

其中，2019 年 6 月 2 日，副总经理赵付会因个人原因离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分别新聘任赵淑文、刘铁旦为副总经理，杨国淦为财务负责人，何军为董事会秘书。刘铁旦、赵淑文、杨国淦、何军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根据刘铁旦、赵淑文、杨国淦、何军填写的《调查表》，刘铁旦、赵淑文、杨国淦、何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新增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在发行人内部的任职
1	刘铁旦	董事兼品质总监，已在发行人处工作 12 年

2	赵淑文	市场部部长，已在发行人处工作1年半
3	杨国淦	办公室主任，已在发行人处工作8个月
4	何军	财务部部长，已在发行人处工作2年8个月

如上所述，虽然发行人最近24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但新增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内部培养产生，均来自于公司管理团队或公司中层。

3) 最近24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最近24个月，除新增2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24个月，公司总经理一直由赵洪亮先生担任，赵洪亮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虽变动比例较大，但新增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内部培养，业务前后衔接稳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最近24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且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但鉴于：1) 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规范治理需要，属于正常变动；3) 新增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内部培养，来自于公司管理团队或公司中层；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审查问答（一）》问题5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能实际支配其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亲属作为发行人股东，均独立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相互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与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未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行使表决权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

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和事实，因此未将其亲属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被要求向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补缴的情形，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处罚风险作出兜底承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继受取得赵洪亮所持有的与其业务相关的商标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赵洪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赵洪亮及其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不存在《审查问答（一）》问题 5 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许家武

雷娟

2020年12月11日